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紀俊臣博士

消防人力甄補之研究——以彰化縣
消防局為例

碩士班研究生：郭姿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消防人力甄補之研究-以彰化縣消防局為例

研究生：郭姿佑

指導教授：紀俊臣 (簽章)

審查教授：劉志宏 (簽章)

紀俊臣 (簽章)

黃義盛 (簽章)

專班主任：史美玲 (簽章)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謝 誌

停擺已久的論文，終於在最後的最後，完成了！能完成這份論文，感謝的人有很多，首先要感謝恩師紀俊臣博士對我的鼓勵與不離不棄，總是能在我撰寫論文走到困境時，給予我一線生機，最後，在老師的教導與鼓勵下，完成了這份論文。謝謝紀老師！此外，也要感謝口試委員黃義盛老師與劉志宏老師撥冗參與口試，針對我論文中不足之處，給予我寶貴的修正意見。

雖然我已離開消防單位轉往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但是消防人員辛苦、無奈及認份的一面能深有同感，爰對於消防人員的權利義務仍時時在心中掛念。尤其近年退休制度修訂造成消防人員退休金減少，加上在新聞媒體上，更是常常看到警消人員為了自己的權利站上街頭抗爭，身為曾經的消防隊員，能深深感受到他們憤慨的心情。感謝消防局接受我訪談的13位同仁，能於訪談中暢談心中所想、毫無保留。同時也感謝雅儀，雖然自身處於艱困的環境中，仍給予我在論文寫作上的協助與鼓勵，因為有妳的鼓勵，我才有了再次鼓起寫論文的勇氣，真心的在此向消防局的同仁表達感謝之意。

最後，感謝我的父母親，辛苦照顧一切家務及我的兒子，讓我能無後顧之憂的上課、回到學生時期。並感謝我的老公仲孝在這幾年中一直不斷的鼓勵我完成學業。也感謝我可愛的兒子，知道我熬夜趕論文時，給予我一個甜蜜的微笑，舒解前夜的辛勞。感謝家人們給我最大的心靈支持，使我學業得以順利完成。

摘要

消防工作最重要的即是消防人力，本研究探討彰化縣消防局消防人員進用之方式、現職人員組織承諾之現況，並提出解決的建議。消防人員甄補方式有二：

-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通過消防特考後分發。
- 二、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通過消防特考並經訓練合格後分發。

本研究將探討兩種不同甄補方式人員的養成教育及未來從事消防工作之運用、組織承諾。目的是為提供消防局建議，給予消防人員更適合的消防專業訓練，以使得消防工作能更扎實、專業，提升消防服務品質。

本研究係以深度訪談法為主、文獻探討法為輔。透過自身觀察者的角度，藉由深度訪談利害關係人，以瞭解現任各階層消防人員對於在職訓練、組織文化及考選制度等看法為何。並分析消防分隊隊員、支援業務單位隊員、單位主管人員等三類人員對於消防人力甄補方式、組織承諾、現行人事制度等之比較或不同來探討消防人員甄補可加強之方向。本研究主要發現，包括：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消防人員考試科目尚屬合理
- 二、消防人員專業課程與訓練在警大與警專有所區別尚屬必要
- 三、消防人員組織承諾因福利或陞遷機制變遷而有所變更

本研究就研究發現以進行建議，改善我國消防人員甄補制度。充實消防人力，健全消防組織以留住人才，建議如下：

- 一、放寬消防人員特種考試體檢及格限制
- 二、增加消防人員任用管道，強化消防人員人力
- 三、提供良好人事制度，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消防工作
- 四、消防人力進用分流尚可再進一步研議

關鍵字：消防人員、甄補機制、消防訓練

Abstract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the firefighting work is the firefighting manpower.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way in which the firefighters of the Fire Safety Bureau of Changhua County used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of the current staff and proposed solutions. There are two ways for firefighters to make up :

1. The graduates of th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nd Taiwan Police College passed the special fire examination and distributed it.
2. Graduates from gener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ass the special fire test and are qualified after training.

This study will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for two different types of supplemental methods and the future use of firefighting work and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s.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advice to the fire station and give fire fighters more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fire protection so that the fire fighting work can be more solid and professional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fire service.

This study was based on in-depth interviews and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ir own observers,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interested parties were conducted to understand the views of current firefighters at all levels on on-the-job training,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the selection system.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in firefighter manpower compensation methods,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s, and current personnel systems between the firefighting team members, supporting business unit team members, and the unit personnel in charge to discuss ways in which firefighters can supplement their plans. The major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including:

1. Civil service special examination firefighters examination subjects are still reasonable.
2.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rofessional courses and training of firefighters in the police and the police is still necessary.
3. Firefighters'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to change due to changes in welfare or promotion mechanisms.

This study will study the finding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the recruitment and replacement of firefighters in China. Enrich the firefighting manpower and improve the firefighting organization to retain talents, suggestions below :

1. Relaxation of firefighters special examination physical examination pass restrictions.

2. Increase the appointment of firefighters and strengthen the human resources of firefighters.
3. Provide a good personnel system to attract outstanding talents to work in fire protection.
4. The firepower manpower diversion can be further studied.

Keywords: Firefighters, Recruitment, Fire professional training.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 3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5 |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12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13 |
| 第一節 消防人力之甄補制度之研究 | 13 |
| 第二節 消防人力教育訓練之研究 | 19 |
| 第三節 消防人員組織承諾之研究 | 21 |
| 第四節 消防人員工作效能之研究 | 24 |
| 第三章 我國消防人力甄補制度之演進與發展 | 27 |
| 第一節 我國消防人力員額之配置 | 28 |
| 第二節 我國消防人員國家考試應考規定 | 29 |
| 第三節 我國消防人員國家考試訓練規劃 | 37 |
| 第四節 我國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 53 |
| 第四章 個案檢證 | 63 |
| 第一節 外勤消防分隊隊員 | 63 |
| 第二節 支援內勤消防業務單位隊員 | 77 |
| 第三節 消防分隊主管 | 87 |
| 第五章 結論 | 93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93 |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97 |
| 參考書目 | 101 |
| 附錄一、訪談逐字稿 | 105 |

表目次

| | |
|--|----|
| 表 1-1 深度訪談對象條件與人數 | 7 |
| 表 2-1 組織承諾對個人及組織可能之影響 | 22 |
| 表 3-1 各學歷可應特種考試彙整表 | 37 |
| 表 3-2 201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 | 39 |
| 表 3-3 201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 | 44 |
| 表 3-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彙整表 | 51 |
| 表 3-5 我國各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一覽表 | 53 |



圖目次

| | |
|---------------------------------------|----|
| 圖 1-1 研究流程 | 10 |
| 圖 1-2 研究架構 | 11 |
| 圖 3-1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消防組-學士班四年制課程地圖 | 57 |
| 圖 3-2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災防組-學士班四年制課程地圖 | 58 |
| 圖 3-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正期學生課程地圖 | 61 |



第一章 緒論

社會安全是人民生命財產保障的重要條件，而消防人力之甄補更扮演關鍵的角色，本研究希望在此一問題上能有所分析和發現，以為策略設計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本研究係從消防人力甄補面向，由現今現況及實際工作者的角度以觀察、探討，並針對有利整體消防體系之成長及完整所為之專題研究。

茲就研究背景及動機分述如下：

壹、研究背景

當社會越來越發達、建築林立且愈趨多元，人們遭受的災難似乎也隨之越來越大；從近幾年陸續發生重大災難事件，如空難、水災、火災、震災，乃至國際間重大恐怖事件，無不令人膽顫心驚，避之唯恐不及，這也造成民眾危機意識提高、對消防單位緊急應變、救災能力的要求也越來越高。

誠然消防工作有著既忙碌繁瑣，又高壓沈重的工作特性，舉凡：救災、救護、溺水案件、為民服務、風災、水災、地震、甚而發生大規模災害時的緊急搶救、工廠工安事件搶救等不勝枚舉。消防工作攸關人民福祉及生命財產安全，越是先進國家，對於消防及災害救治的工作，越是重視，如何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培訓消防、義消人員以及充實民眾防火救災知能，均有待改進、推動和策進。這樣工作業務日益繁瑣，卻又一日不可無的消防人員，他們的各項人員、設備、組織狀態與人事管理，正牽動著全國上下的安全維繫。

由於消防隊員的工作業務性質與一般企業或是公務人員不同，不能以一般公務人員之法規一概而論，且消防組織因為社會演進，除已經十分複雜的職務以外，必須面對人事行政、組織業務、區域業務、主管特質等特性多項變因。縱然消防工作的狀況與人民的生活如此的息息相關。國內過去雖有多項消防相關的研究，但多著墨於防火建材、高樓救災、化學藥物、防火裝備或是設備上的研究，且以消防設備或是救災能力之評估、

組織人員配置為重。此外，就是以業務以及績效為著眼點，少有以「人」為本，以人事為出發點之研究。當今社會的多項變遷造成消防業務的多樣化以及多量化，消防人員工作時間長、風險性高、服務之內容廣泛又需專業，其工作危險性高、牽連生命財產之壓力以及感受等人性化的因素，遠超過修法的速度；更具體的說，無論有多先進的科技工具，多完備的設備，最終使用這些工具並應用這些設備，判斷如何進行救災救難工作的，還是消防組織。消防組織才是決定救災成效的絕對性因素。但我國礙於地方政府預算有限，消防人力往往達不到編制員額。因此，為國家社會的安全，消防人力如何有效的甄補更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貳、研究動機

近年來，隨著社會進步不斷變遷，大型災害之影響也愈見龐大。2003年8月31日，臺北縣大藟市社區縱火案，造成15死69傷。2012年10月23日，臺南市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大火，造成13死48傷。2014年7月31日，高雄市前鎮苓雅氣爆大火，造成32死308傷。2015年6月27日，新北市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大火，造成15死484傷。2009年，八八水災，造成699死33傷。2015年，強烈颱風蘇迪勒，造成12死437傷。2016年2月6日，高雄市美濃6.6地震，造成117死551傷，其中維冠金龍大樓倒塌，造成115死96傷。2018年2月6日，花蓮縣花蓮近海6.4地震，造成17死279，其中雲門翠堤大樓倒塌，造成14死。2018年4月28日，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造成消防人員5死7傷。這些案件都顯示出各式災害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及損失。

即使消防專業技能提升，但消防人員的傷亡數量卻無減少。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¹，過去20年來，消防人員因公殉職死亡的人數共計74人，從1997年至2017年這20年之間，因公殉職的消防人員共31位，2014年和2015年各7位，為歷年來最高。

2013年1月15日，新竹縣新埔鎮晚間發生一起住宅火警，屋主一度在窗邊等待救援，不斷朝外揮手，大喊救命，但消防人員遲遲沒有噴水，後來在眾目睽睽之下仍不幸葬身火海。這起新聞震驚社會，社會大眾不斷質疑消防人員應變能力不足，始造成這起傷亡，而這場火警該檢討的除了狹小巷道消防車無法深入火場、救災梯高度不夠、火場水壓不足外，第一時間到達現場的消防人員不足也是主要原因，在人員不足的情況

¹取自：內政部消防署，106年消防統計年報，<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35>，檢閱日期：2018年2月18日。

下，能做出的應變作為有限。這起事件更顯示出消防人力不足，對於救災所帶來的影響。2013年7月31日，高雄氣爆，更是造成6名消防員死亡，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同年8月向內政部消防署提出四點訴求²：補足人力、改善裝備、救災專責分工，以及要求政府對殉職災害與消防體制提出檢討報告。2015年八仙樂園粉塵爆炸、2016年高雄大地震造成台南維冠大樓倒塌。2018年4月28日，桃園敬鵬工廠火災，造成消防人員5死7傷，更是另人痛心。各項天災人禍皆造成大量人命傷亡，更凸顯出消防人員專業、訓練的重要性。

有鑑於消防人力之需求日益加重，各縣市消防局紛紛增加預算員額，以應消防人力之需，然而為了因應現今消防工作種類內容之繁瑣以及提昇消防人員素質，如何在短時間內訓練足以應付日趨複雜的社會環境且繁重的工作壓力，並應該具備何種之專業能力或臨場應變能力之消防人員，且普遍超時服勤，對消防人員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威脅，如何提升甄補消防人力之效率，及如何改善現職消防人員組織承諾及工作效能，以上是促成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消防組織為社會安定不可或缺的組織，在其成長茁壯期間，為供應因組織編制擴大或執行勤業務量的增加時所需的人力，不得不對人力任用作策略性規劃，隨著社會環境進步，各式各樣的救災、救護情況日益複雜。除救災救護外，遇到風災、水災、化學災害等，樣樣都需要消防人力，更遑論包羅萬象的為民服務項目；加上退休、年金法案持續修訂，致使彰化縣消防局退休人數不斷升高。雖極力慰留同仁之繼續投身消防工作，仍無法有效說服同仁疑慮，每年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數與內政部分配人數幾相當，消防人力甄補實緩不濟急，致使消防人力缺口逐年擴大。為建置合理基層人力，及因應未來日益繁重之災害防救業務，如何甄補優秀的消防人力，俾利及時從事消防救災工作，乃成為重要的課題。

²取自：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人員少設備老消防員抗議制度殺人，<https://pnn.pts.org.tw/>，檢閱日期：2018年2月20日。

壹、研究問題

依據前述的研究動機，提出下列研究問題，以做為蒐集資料與分析討論的依據：

一、由於我國現行政府部門在人力甄補上主要的做法為考用合一的甄補程序（政府有立即性的用人需求而徵求人才）、有限式的外補制度（以內補為優先考量，不夠再考慮外甄人才）及強調專業知能性的筆試考選方式。為選拔出最適任消防工作的人才，現行甄補制度可否因應急需，又應具備專業訓練之消防人力現況如何？

二、現行消防人員進用的方式有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者及四等消防特考及格者，各該及格者身分又可分為警專畢業生、警大畢業生、一般生需經過教育訓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後始能正式任用，然而不同身分專業訓練期程不同、養成教育也不盡相同的情況下，擔任正式消防人員後對實際工作的成效、需要加強訓練的項目是否也有所不同？

三、消防工作需要專業的人才，哪些火場救災專業技能、在職教育訓練或人事制度，才是目前消防人員最需要的呢？

四、由於我國消防人力係統一由內政部消防署分配，彰化縣消防局配合內政部100年至104年5年中程計畫，自100年起新增基層消防人力241人，實際編制員額達747人；惟彰化縣消防局現有消防人力678人（2018年5月），消防人力缺額達69人。消防人力名額太少，何時才能補足缺額？

五、我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目前每年招考消防科學生時，礙於兩校容訓量有限，招生名額無法補實各縣市消防機關編制員額缺口及離退消防人員缺額，該如何改善消防人力缺額問題？

貳、研究目的

根據前述的研究問題，本研究具體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了解現行消防人員甄補方式是否能適時提供各消防機關之所需，在補充消防人力的時間表有何改善方式。

二、了解通過消防特考晉用之消防人員，因其身分有警大畢業生、警專畢業生及一般生之別，受消防專業訓練期程、課程略有差別，在日後實際投入消防工作是否有其須加強訓練之項目，以精進機關整體消防戰力。

三、透過消防甄補方式的研究，了解消防機關為因應未來社會環境演變，對其人事任用政策之因應對策。

四、為甄補優秀人才，了解消防機關現行服勤方式、教育訓練規劃、及其他各項人事制度，以利建立良好工作場域，提供對策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消防工作。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壹、研究方法

為豐富內容的深度與廣度，本研究綜合質性研究，包含：質化研究、深度訪談法等，以進行相關主題的調查與探討。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分析法係指依研究方向，收集並彙整相關文獻，例如期刊、法規、論文...等資料，再加以分析背景、動機、研究結果及其影響。藉以針對上述相關資料，深入瞭解並探討，從而全面地、正確地掌握所要研究問題的一種方法。

現階段我國基層消防人力來源有二：其一係由警察專科學校招考25歲以下高中職以上程度之畢業生，進行兩年之養成教育，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但仍須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分發任用資格。其二為基層特考班，依據考試院修正之警察人員特考規則，年滿18歲以上，37歲以下，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考試及格後，至警專接受12~18個月之訓練（含實習）後，分發任用。現階段我國消防機關組成人員當中，消防人員非一般簡、薦、委官職併立的人事制度，而是適用特種人事制度，消防人員晉用係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此，本研究有必要先行了解與其相關的國內外特種人事制度內涵，以為研究基礎，而使本研究建議更具體可行。因此，透過電子網路資訊及相關書籍、期刊、論文、報章、政府出版品等途徑，蒐集警、消等特種人事制度及美、日等國相關的研究論著、紀錄等文獻資料，進行整理、歸納及分析，以作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

二、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係針對研究目的及範圍，挑選具代表性之訪談對象，並與訪談對象進行個別訪談的一種研究方法。訪談內容是由研究議題中，事先設定不具誘導及預設性問題，再透過營造舒適的環境，與訪談對象自由發言的方式，藉以瞭解訪談對象真實的想法，獲得研究資訊。訪談法具有下列五項特色（潘淑滿，2003：138—139）：

- (一) 有目的的對話。
- (二) 雙向交流的過程。
- (三) 平等的互動關係。
- (四) 彈性的原則。
- (五) 積極的傾聽。

訪談依彈性的程度可分為：

- (一) 非結構性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
- (二) 結構性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

深度訪談並非只是單純的訪談而已，而是需要針對特定的研究議題進行深度的探討及面對面溝通和討論，所以訪談雙方事先關係的建立將影響如何引導受訪者說出實際的想法並探索受訪者真實的觀點。在實施訪談過程及問題計設中，施測者應盡可能使用最少的提示並注意是否有引導問題之嫌，從而鼓勵受訪者在一個沒有限制的環境中，就主題自由的談論自己的意見。因之，藉由自行親自訪問消防機關各階層代表性人員所持之觀念與意見，並加以整合分析而提高研究成果的參考價值。

三、訪談對象：

本研究係以深度訪談法，針對消防機關不同層級人員，進行面對面訪談，樣本之選取採用立意抽樣，選取最能適合研究目的之訪談樣本，蒐集資料，探求真實之觀點。茲將訪談對象條件設定如下：

- (一) 現任消防分隊隊員：依不同晉用方式之基層人員，消防工作經歷滿 2 年以上之警校畢業消防人員及特考班特考生結業消防人員等類型，每類型各 3 位人員。
- (二) 現任消防隊員，支援內勤業務單位辦理業務：曾任消防分隊隊員，且消防工作經歷滿 2 年以上之警校畢業消防人員或特考班特考生結業消防人員共 4 位人員。
- (三) 單位主管：實際擔任消防分隊主管或副主管經歷滿 2 年以上，現任分隊長、小隊長或科員層級 3 位為訪談對象。

研究對象的選擇，以彰化縣消防局的相關人員為主，並對議題有足夠概念的人員，

期能獲得符合研究主題之觀點，最後復針對訪談所得之資料，詮釋受訪者對於問題之看法並分析、歸納，以期獲得研究之核心價值。深度訪談對象個人資料如表 1-1。

表 1-1 深度訪談對象條件與人數

| 單位層級 | 職稱 | 對象條件 | 編號 |
|--------------------------|---------|---|----|
| 消防分隊 | 隊員（正期組） | 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直接與民眾接觸之基層消防隊員，經警察專科學校 2 年正期訓練畢業後，考上消防警察特考，且實際從事消防工作滿 2 年之隊員。 | A1 |
| | 隊員（正期組） | | A2 |
| | 隊員（正期組） | | A3 |
| 消防分隊 | 隊員（特考班） | 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直接與民眾接觸之基層消防隊員，經消防基層警察特考錄取，至警察專科學校受訓 1 年以上，且實際從事消防工作滿 2 年之隊員。 | B1 |
| | 隊員（特考班） | | B2 |
| | 隊員（特考班） | | B3 |
| 消防業務 單位 （內勤單 位） | 隊員 | 曾經在消防分隊執行救災、救護、為民服務勤務，現任消防局內勤單位，辦理各項消防相關業務。經消防基層警察特考錄取，至警察專科學校受訓 1 年以上，且實際從事消防工作滿 2 年之隊員。 | C1 |
| | 隊員 | | C2 |
| | 隊員 | | C3 |
| | 技佐 | | C4 |

表 1-1 (續)

| | | | |
|------|-----|--|----|
| 消防分隊 | 分隊長 | 曾任消防分隊主管、副主管，綜合、規劃、管理消防分隊之各項勤業務。並實際於消防分隊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滿 2 年以上。 | D1 |
| 消防分隊 | 小隊長 | | D2 |
| 消防分隊 | 科員 | | D3 |

四、訪談提綱

藉由深度訪談利害關係人，以瞭解現任各階層消防人員對於服務滿意度、服務創新、公共安全、組織行政文化及考選制度等看法為何。利害關係人分為三類：一，現任外勤消防分隊隊員職務。二，服務於內勤各消防業務單位辦理業務之隊員。三，曾任消防分隊主管或副主管職務。以上分類係為了能瞭解各單位在消防人員招募之角色為何，以及實務上對於影響消防人員招募制度的環境之改變，有何具體之看法。

(一)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二)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2.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3.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四）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1.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2.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3.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4.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5.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五）消防人事制度

1.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2.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3.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六）綜合性問題

1.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2.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3.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

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4.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5.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流程依照研究流程圖（圖 1-1）的相關步驟，逐步進行。



圖 1-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的流程係基於上述本研究之研究動機及目的，配合適宜之研究方法及研究的相關限制，並透過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法，將取得的資料加以彙整、分析，藉以得出本研究的發現及相關建議。

參、研究架構

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架構依下圖1-2的相關文獻論述，逐一檢證各方面向對各種消防人力甄補進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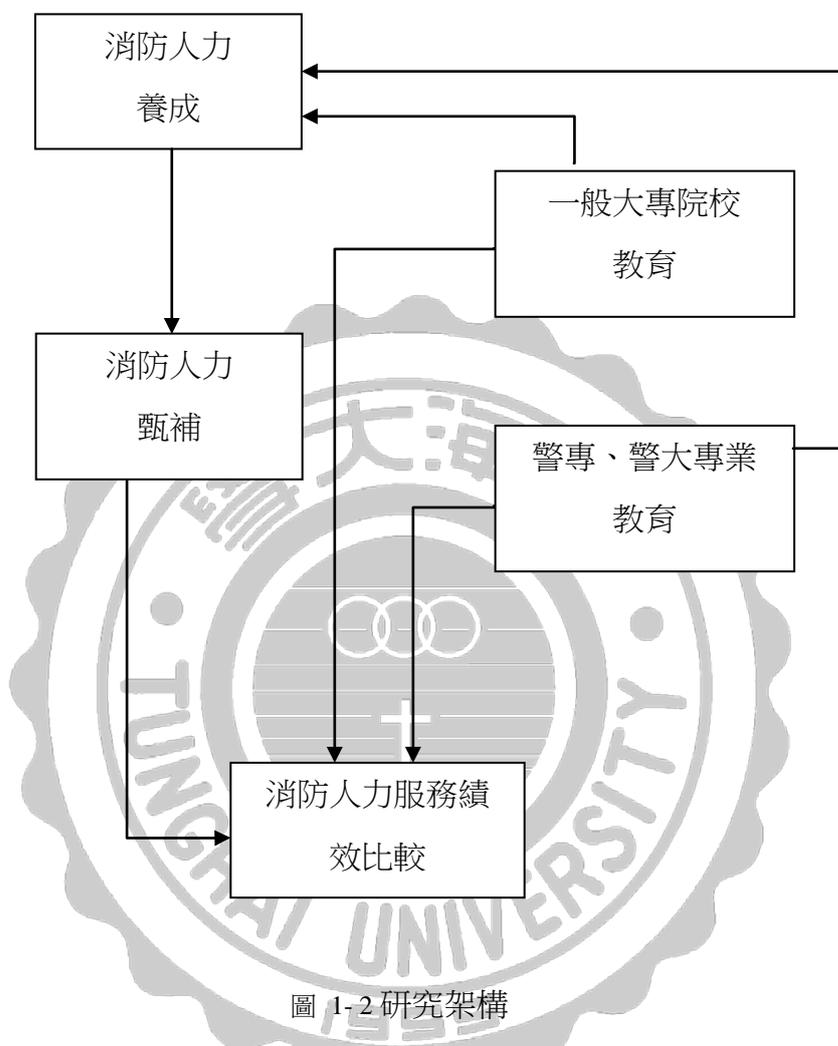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我國消防人力甄補，主要人力來源有二：其一，一般大專院校教育體制畢業後，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後，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四等考試）或中央警察大學（三等考試）四個月以上之養成教育，其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以上二種甄補人力，由內政部消防署統一分發至各級消防機關服務，本研究透過消防人力服務績效比較，探討不同甄補過程之消防人員是否有待修正或加強之部份。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目的為探討我國現行消防人員在任用上現況及困境，並研議可行的解決策略。希望藉由本研究運用的理論，建構更完善且適切我國消防人員的任用制度，以利達成組織目標。目前消防人員任用制度的問題因素很多，有其法律上、政治上、以及行政上的原因；但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制度的缺陷。因此，本研究所稱的甄補制度，係建構一個適合我國消防人員的任用、訓練體制，招募到符合消防機關需求的消防人員，並藉由建立公平、公開的升遷制度，以發揮組織績效，達成任務目標。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限制

本研究是以彰化縣消防局為研究地區。至於其他消防機關，因礙於研究者之能力、時間與經費，無法實地一一參訪，此為研究範圍限制。

二、研究對象限制

由於目前我國消防招募之教育皆在於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後初任分隊長等主管階級大多僅限於中央警察大學之大學部，警察專科學校之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特考班多初任消防隊員等基層職務，是以警察大學二技部、研究所、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高級警政研究班，及警察專科學校之專科警員班進修組不在本研究範圍內。另外訪談人員人數可能稍少，此為研究對象限制。

三、研究文獻限制

警察招募與任用方式是人力資源管理的一部分，在公部門及私人企業研究甚多。但近些年在我國警察考訓與任用制度震盪剖多，包括：招收基層特考班、年度特考班等受訓問題。是以有關近些年來之文獻不多，再者有關我國以警察考訓與任用制度之實證研究，亦不多，僅能從相關資料與外國文獻來形成理論基礎與研究架構，在訪談大綱上，恐較難達到周延之處。

四、研究內容限制

本研究內容涉及內政部消防署、考試院及各部會等相當大而且複雜，很難周延妥善處理。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消防人力之甄補制度之研究

我國消防人力甄補來源，主要分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以及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報考一般生警察特考，並須經過警大、警專的訓練，才得以分發至各級消防機關服務。如何甄補優秀的消防人員，提升消防工作績效，有賴於消防訓練的成功及考試制度甄補晉用有關（林清標，2007）。消防人員工作特性與警察勤務相似，警察勤務係24小時執行，消防勤務亦同，消防勤務甚至較警察勤務缺乏彈性，此外，災害搶救是團體作戰，強調的是「全體動員」及運用救災設備，消防人員身為國家救災組織系統之第一線，為提昇為民服務的績效及維護消防人員自身救災救護之安全，對於消防人員甄補機制與教育訓練相對重要（沈建民，2013：2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依 2014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一條（銓敘部網站，2007）規定：「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網站，2005）因此，消防人員之任用，乃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以下為消防人員任官資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分述如下（銓敘部網站，2007）：

- 一、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用資格。
- 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用資格。
- 三、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用資格。

資格。

四、普通考試四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五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用資格。

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銓敘部網站，2007）是以，目前我國消防人員之任用，須經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兩校實施專業訓練，並參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後始得給予分發和任用。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遴用標準於 1998 年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為激勵基層消防人員士氣，暢通基層陞遷管道，及提昇消防專業水準，內政部自 2005 年度起開放消防機關隊員報考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初級幹部警佐班第二類甄試，於結業後取得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之遴用資格。各級消防機關人員遴用標準第四條至第十四條（內政部消防署網站，2005），分別針對直轄市消防局副局長、縣（市）消防局局長、特種搜救隊隊長及副隊長、直轄市消防局大隊長、縣（市）消防局副局長、港務消防隊隊長、直轄市消防局副大隊長、港務消防隊副隊長、縣（市）消防局大隊長、副大隊長、直轄市消防局中隊長、副中隊長、消防隊分隊長、消防隊小隊長、消防隊隊員，訂定不同的資格條件；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遴用標準第十五條規定：「下列人員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消防系、所、組畢業或前二校四個月以上消防教育結業（內政部消防署網站，2005）。

一、直轄市消防局大隊長、副大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

二、縣（市）消防局大隊長、副大隊長、分隊長。

三、特種搜救隊隊長、副隊長、分隊長。

四、港務消防隊隊長、副隊長、分隊長。

前項消防教育，應於進用前完成。

本標準施行前警官學校警佐班結業之人員，視為具有第一項所稱消防教育結業資格。」
更明確訂定消防人員須經消防專業訓練始具有資格。

表 2-1 有關消防組織及人事任用論文研究

| | | |
|-----------------------|---|---|
| <p>張建智 (1999)</p> | <p>地方自治法制化後 地方消防組織與人 事任用之研究</p> | <p>1999 年公佈施行之「地方制度法」取代了原有「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使我國地方自治邁入一個嶄新的里程。消防機關自警察體系中分出，為近代消防體制重大改革，適逢地方制度法之實施，縣市政府組織權與人事權大幅擴增，縣市消防局人員任用管理成為爭議之焦點。</p> <p>該論文主要係針對現職消防人員實施問卷調查，透過現職人員意見反映，探討發掘消防人員任用制度存在的問題。研提消防機關及人員任用鄒議，作為相關機關研議消防人員管理制度之參考。</p> |
| <p>林宜君 (2002)</p> | <p>台灣消防人力系統 中消防分隊長之代 謝現象</p> | <p>該研究主要探討分析消防分隊長之代謝現象，藉以推論出消防人力演變趨勢。研究結果發現：消防人力未來趨向於「進多退少」，消防分隊長所需領導、管理人數增加，增加分隊長負擔，造成中層級消防官難以接替之隱憂。為了讓分隊長順利因應消防人力、消防工作量增加的趨勢，應辦理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建立良好的配套措施：消防人員退休輔導與人事升遷制度，並加入消防人員各職務的最大服務年限及晉升條件，以避免消防管理、領導階層人員過多而產生後遺症，並藉以提升消防組織活力。</p> |
| <p>王志峰 (2008)</p> | <p>消防人事制度運作 問題與對策之研究</p> | <p>消防機關的人事任用制度係採警察官制與簡薦委制併行的雙軌任用制度，但因不同的人事任用制度對於消防人員各有不同的權利與義務，而造成任免與升遷的條件不同，其公平性並受到很大的質疑。同時，晚近考試院主張消防人員應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實施單軌任用制，因為對於</p> |

表 2-1 (續)

| | | |
|-----------------------|--------------------|---|
| | | <p>消防人員權益保障未盡完善，也導致消防人員的士氣低落。基於提升消防組織效能、充分發揮消防人員在災害搶救、火災預防及緊急救護之捍衛公共安全的角色扮演，徹底檢討消防人事制度實為刻不容緩的課題。</p> <p>該研究藉由文獻探討、比較研究及實際參與觀察等方法，參酌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的消防任用制度，對於我國現行雙軌任用制度所面臨的問題作深入的探討。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認為現有人事任用制度的缺陷，應在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消防救災任務危險特性的專業需要下，建立消防人員專屬的人事任用法規，才能保障消防人員權益，強化消防士氣，有效提升消防救災工作的品質。</p> |
| <p>郭子丞 (2013)</p> | <p>我國消防制度變遷之研究</p> | <p>本研究運用歷史制度論路徑依賴的分析架構研究我國消防制度變遷的歷程，試圖回答：各時期消防制度的內涵、各自有怎樣的發展、造成消防制度變遷的因素、消防制度在關鍵時刻做出的選擇、消防制度變遷後的成效等問題。本研究發現消防制度係因為解嚴後政治及社會環境的支持、鄰近國家地區有類似的發展歷史、警察體系面臨組織再造的壓力、消防菁英份子的努力、政治人物權衡局勢予以支持、衛生部門將移撥業務等各股力量在接近的時期匯流，加上火災次數不斷攀升及「單一場火災多人死亡」案件屢次發生，讓舊有制度產生鬆動，於是在關鍵時刻「消防自警察系統中分出自成體系」的選項獲得支持。嗣後，消防體系依地方自治法的精神，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獨立的消防局，並將組織管理權、人事權、財政權全交到直轄市、縣(市)政府手上的方式，逐步建立「中央-地方二元的消防體制」。</p> |

表 2-1 (續)

| | | |
|-----------------------|------------------------------|--|
| | | <p>其次在各面向有下列發現：</p> <p>一、法制面向：在轉折時點後的法制研訂上以預防類法令最多，其餘消防法令政策主軸清楚。多數地方縣市政府沒有意願或迫切性去訂定具有地方特色的消防法令。</p> <p>二、組織面向：消防體系自 84 年起由附屬警察體系時的一條鞭管理模式，演變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二分的運作體制。地方消防組織內部未見因地制宜的單位。目前存在有消防員額設置基準不夠客觀、主管機關未曾進行員額評鑑或組織診斷等問題。</p> <p>三、人力面向：人事任免權及管理權下放回歸到地方首長手上。消防署推動「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考試院增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之後，我國消防人力結構正好來到體力與經驗兼具的最佳時期。</p> <p>四、任務成效面向：在減緩火災發生趨勢、執行緊急救護、救災任務部分著有績效，另消防各核心業務推出許多具成效方案。近 10 年新體系運作後的問題，主要有：「1.各主管機關業務轉移、重分配後存有後遺症 2.地方政府專業能力未即時提升 3.因循傳統作法未即時導正 4.新興災害或跨域任務主政部門未釐清，消防無力主導的情事」等四大類。</p> |
| <p>沈建民 (2013)</p> | <p>消防人員甄補機制之研究-以警消分隸後為範圍</p> | <p>目前消防機關採雙軌任用制，並無專屬的人事任用法規，本研究將探討自警消分隸後人事任用上的現況，並提出解決的建議。消防人員甄補目前主要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通過消防特考後分發為主，另一管道為一般生通過消防特考並經合格訓練後分發，本研究將探討兩種不同的甄補方式所選用的消防人員成效。消防</p> |

表 2-1 (續)

| | | |
|---------------------|-----------------------------|--|
| | | <p>雖自警察分隸，由於民眾意識抬頭，對於公共安全要求日益重視，若能將非消防工作回歸原權責單位，消防回歸本務，使得消防能更專業。</p> <p>該研究針對人員甄補進行研究，除針對現行消防人員的任用問題，透過人力資源管理理論，提出解決策略，並探究消防組織體制應維持多元化或朝向一元化較能達成組織目標，以及針對消防機關的任務特性，建構消防人員任用制度之評估指標，以供未來政府組織調整的參考。</p> <p>本研究係以深度訪談法為主，並輔以文獻探討法。藉由深度訪談利害關係人，以瞭解現任各階層消防人員對於服務滿意度、服務創新、公共安全、組織行政文化及考選制度等看法為何。消防機關自警消分隸後，一直未能建立一套專屬的人事法規，致目前僅能暫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然為改善消防人員訓練問題，內政部消防署亦於南投縣設立訓練中心。訓練項目包含：在職人員回流訓練及警大、警專寒、暑假實習訓練及消防特考班訓練。本研究藉由訪談的進行，可以清楚知道現行實務運作情形。</p> <p>本研究主要發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我國現行消防人員任用制度有其運作困境。 二、我國消防人員多元甄補機制產生殊多問題。 三、消防人員尚未專業化 <p>本研究就研究發現以進行建議，改善我國消防人員甄補制度。</p> |
| <p>許昇陽 2014</p> | <p>基層消防人員任用制度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p> | <p>近些年來隨著社會經濟急速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與異常，消防救災型態趨於複雜，致消防人員勤務量及工作範圍變大，且消防人力卻不及增加之情況下，了解運用有限的消防人力資源去應付日益加重的工作量是時勢所</p> |

表 2-1 (續)

| | |
|--|---|
| | <p>趨。本研究以基層消防人員為主要調查對象，希望藉由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之結果，了解基層消防人員對任用制度之執行現況及不同任用制度對工作滿意之感受程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對基層消防人員任用制度對各研究構面是否具有差異，提供基層消防人員任用制度教育訓練與發展之參考，來建立一個符合現況的任用制度。</p> <p>研究結論發現專科班與特考班不同任用制度於投入消防工作職場於工作滿意度之感受程度與工作層面產生之困難具有差異性，顯示養成教育訓練方式及時間不同對於工作知能、體技能與效能的發揮上有顯著的影響，其中以專科班優於特考班；因此，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未來任用基層消防人員若以工作滿意度與工作層面產生之困難為考慮因素，可優先以專科班為主要對象，以契合實際工作需求，用有限的消防人力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述論文主要係研究消防人員任用制度之演進及如何快速甄補消防人力，未切入消防警察特考之應試規定是否適合甄補消防人才，以及任用後之消防人員實際投入消防工作後，尚須加強哪些消防專業訓練，以符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及其他勤務之用。本研究針對消防人員養成教育、消防警察特考應試科目、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消防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是否能對現職消防人員有所幫助，進行研究，期望能加強各種進用管道之消防人員之消防專業技能，提升消防服務品質。

第二節 消防人力教育訓練之研究

教育訓練是種提昇工作表現和改善現有、或特殊需要之個人知識、技能及態度的過程（吳美連、林俊毅，2002）。依內政部消防署「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的內容，

指出消防機關教育訓練目的有：1.充實消防知能、2.鍛鍊強健體能、3.熟練救災技能、4.確保人身安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2017）。隨著社會形態的日益進步，要成為一位專業優秀的消防人員，更需要經過許多消防專業訓練，不論是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的養成教育，或是分發任用後至消防分隊服務時的在職訓練。其訓練目的都是為了強化消防人員的各項救災救護技能，以期能應付各種災害狀況。在接受的各項體技能訓練是需要相當嚴苛及要求。至今國內尚未成立一所專門培訓及教育消防人員的專責學校，而是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培訓通過考試的正期生與特考班，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與災害防救系所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之師資，致力於學理上傳授，並配合各縣市消防局辦理實習制度，以此規劃消防人員的養成教育。是以，面對火災現場，消防人員是否能成功介入、火災搶救目標是否能達成之關鍵，在於是否有足夠人力與物力的支援；器材與裝備的運用得當，端賴是否有「訓練有素」的消防人員。學者李湧清（2002：127-128）認為，警察教育，不僅止於知識的傳授，還包括體魄的訓練、人格的培養、感情的建立及警察價值與文化的內化與社會等。我國目前消防人員的養成教育皆由此建立，此階段教育訓練係針對受教育者本身的成長學習，並未直接與災害搶救工作及單位組織接觸，以長期具體為目標。

畢業後分發至實務單位實施為期二個月的實務訓練時，則轉為配合消防分隊的災害潛勢特性，設計適合並實際救災上，可能運用之知識與技能，課程規劃依據「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內容，分別為：轄區概況、災害類型介紹、分隊工作介紹、消防作戰、救災安全須知、消防安全設備實務、各式車輛及器材介紹及救護要領等基礎訓練。實務訓練結束後，即可投入實際救災救護工作，接著配合各消防機關規劃的各項進階訓練，持續精進消防各項戰技戰術技能，消防機關的教育訓練分為專業訓練與常年訓練，專業訓練乃為強化消防人員之特殊專長而辦理之訓練；而常年訓練則為維持消防人員必備之本職學能，且為定期辦理之訓練，其訓練項目包含：1.個人訓練、2.組合訓練、3.集中訓練及4.職前訓練；其中個人訓練包括學科與術科兩部分，組合訓練則分為消防車操與救災演練，（陳麒任，2010：8）。

消防人員是消防機關重要的人力資源，當災害發生時，社會大眾的財產及安危交由受過訓練的消防人員保護，消防人員所受的災害搶救訓練主要是依據「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一項系統化訓練程序為訓練需求分析、訓練目標確定、確保訓練實施及訓練成效評估。研究結果顯示：受測者對參與災害搶救訓練之動機、職內訓練、職外訓

練、專業知識與技能、政令法規、領導管理及溝通與協調之認同與需求程度處於偏高情形。由分析結果發現受測者之年齡與任職單位對參與災害搶救訓練動機達顯著差異；受測者之服務年資於參與災害搶救訓練內容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達顯著差異；受測者之工作職務對參與災害搶救訓練內容之領導管理達顯著差異；受測者之工作職務對參與災害搶救訓練內容之溝通與協調達顯著差異（洪啟元，2014：89-91）。可見教育訓練影響每一位消防人員相當深遠。

內政部消防署是否應建立一套適合消防人員訓練評估系統，以利不斷改進各訓練計畫及相關缺失。消防學校的設立、提高消防人員的教育程度與整合全國消防訓練資源。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案例資料庫的建立。教、考、訓、用的連續性與提昇學員參訓誘因。以及縣（市）消防局是否注重常年訓練規劃前的需求評估。常年訓練應由機關組織取向考量，兼顧個人興趣發展、融入新觀念、新資訊並兼顧各層面。注動訓練場所軟、硬體設備的改善（黃添進，2007：139-151）。提昇組織成員的素質、提昇整體組織績效與服務品質。

第三節 消防人員組織承諾之研究

對於消防人員之學習或其自己對組織的承諾，乃可直接向父母了解，並給與組織承諾。消防人員在執行案件時，消防隊員以團隊型式出門救災，大家有共同的目標、共同的願景，就是將人命傷亡、災損降至最低，大家彼此相信對方，不會拋棄袍澤，私自逃脫、把性命交付於對方手上，在救災當下，消防隊員們的信念就是完成任務，安全退場。

一、組織承諾的定義

管理的功能主要在創造一個對組織具有高度忠誠和高度績效的工作團隊，並使成員都能在團隊中發揮所長，一同達成組織的使命與目標。劉春榮（1993）認為承諾是一種個體自身內在情感而產生的規範力量，從而對組織的事業、工作、核心價值等表現出認同的行為及對組織的凝聚力。組織承諾是個人將組織的價值和目標內化，並表現出對組織的忠誠，並將組織與個人連結成一體，包含：認同、接納組織的目標與價值。個人也會因為職位、薪資或是同事間的情誼，而不願離開組織。

Kanter (1968) 認為組織承諾是個體對於組織願意盡忠及奉獻心力，當個人持續工作之後，認為個人對組織投入很多，如果離開組織時，會付出太多的代價，最後造成個人不願意離開組織。Buchanan (1974) 認為組織承諾的概念，係指個人強烈地想留在組織中、不願離開，對組織有強烈的認同感及忠誠度，對組織有正面的評價，進而希望個人能代表組織。(郭士銘，2005：45-46)。盧盛忠 (1997) 將組織承諾譯為組織歸屬感，指對組織的一種承諾、責任或義務，可以擴展為對組織目標的一種使命感與忠誠感；另從本源看，是源自於對組織的認同與歸屬感，並衍生出一定態度或行為傾向。

綜上而言，組織承諾對成員有向心力的作用，組織內的成員對組織承諾愈高，會愈願意為組織付出心力，而組織承諾對個人及組織都會有影響。Randall (1987) 的研究有關組織承諾對個人及組織可能之影響如表2-1。

表 2-2 組織承諾對個人及組織可能之影響

| 項目 | | 對個人可能之影響 | | 對組織可能之影響 | |
|------------------|---|--|---|--|---|
| | | 正面 | 負面 | 正面 | 負面 |
| 認 同 程 度 | 高 | 1.增進個人的生涯發展和報酬提高。 2.員工行為被組織獎賞。 3.個人被提供一個熱情的職業。 | 1.個人的成長、創造力、創新、其他工作機會被抑制。 2.官僚抗拒改變。 3.與社會及家庭造成壓力和緊張之關係。 4.缺乏與同事間之者的團結。 5.參與非工作組 | 1.安全及穩定的勞動力。 2. 員工接受組織高生產力的需求。 3. 高水準的競爭力及績效，可達成組織的目標。 | 1.人力資源的無效運用。 2. 缺乏組織彈性、創新及適應性。 3. 堅守過去不合時宜的政策及程序。 4.過度熱心的工作者會激怒其他員工。 5.違法和不道德的提案，會因組織利益的考量被 |

表 2-2 (續)

| | | | | | |
|--|---|--|--|--|---|
| | | | 6. 織之時間及精力受限。 | | 認同。 |
| | 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員工的歸屬感、安全感、績效、忠誠度及責任感。 2. 形個人主義。 3. 可從組織獲得身分的維持及認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生涯發展和晉升的機會可能受影響。 2. 與各部門認同間不易取得妥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任職期間的延長。 2. 降低辭職的意願及流動率。 3. 有較高的工作滿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可能限制外在角色行為及公民權利義務行為。 2. 員工可能平衡組織與非工作組織的需求。 |
| | 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個人的創造力及創新能力。 2. 更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生涯進展及降低升遷機會。 2. 可能被迫離職或開除，致使組織的目標無法達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績效員工的離職損失有限；反而可提高士氣。 2. 新人員補充為組織帶來有利的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有較高的離職、遲到、缺席率。 2. 留職意願缺乏、對組織忠誠度低，工作品質低。 3. 限制額外角色的行為、角色模型化的損失帶來傷 4. |

表 2-2 (續)

| | | | | | |
|--|--|--|--|--|-----------------------------|
| | | | | | 害的後果。 5. 限制組織對 員工的控制。 |
|--|--|--|--|--|-----------------------------|

資料來源：郭士銘（2005：48）

第四節 消防人員工作效能之研究

工作效能源於Bandura（1977）所提出的自我效能理論(self-efficacy theory)，認為自我效能是在特定的情況下，個體對於自己能否完成方案的想法；也就是說當消防人員面對重大事件時，能否相信自己具備解決該問題的能力。梁朝雲（2014）指出，自我效能是個人在面對重大生活事務時，肯定自己是否有能力去面對，並解決問題的信心，會影響個人的行動決策；也是判斷個人在無法預測和多元壓力的情境下，所能實行有效策略的程度。人對自我信念的強度，決定他們是否會努力應付困難情境，通常人們害怕並逃避自己認為難以應付的威脅性情境，然而消防人員在每天的工作上，常常面臨突發狀況，需要熟稔各項救災器材之運用，並快速判斷救災方案，面對現場民眾的輿論壓力及受困者危急生命的情況，更應能果斷判斷出對自我完成特定任務的能力。此種工作效能更顯得重要。

工作效能亦是個體知覺其本身有能力，完成工作的認知與評估，與探討個體能力評估與特定情境間之關係；換言之，一個能力強的員工，若自覺其自我效能低，則完成工作的機會也會降低。Bandura 的自我效能論具有兩個核心概念：效能期望(efficacy expectancy)和結果期望(response-outcome expectancy)。效能期望是指主觀的評做個體是否能完成事情，是在判斷個人與行為。而結果期望則是個體客觀認為自身的行為會造成特定的結果，是在判斷行為與結果。其次，Bandura 認為造成自我效能逐漸增強的因素（引自花敬凱，2000；林明地等譯，2003；湯大緯，2000；Betz，2000）：1、精熟的經驗(mastery experience)：個體可以透過不斷克服困難的經驗，從過程中學習對於自己有利的經驗，並以達成成功而產生自信心。藉以強化自身的自信心及處理挫折與失敗的

能力。2、替代經驗(vicarious experience)：個體經由模仿團體或模範角色的表現，以提升本身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替代經驗會因在團體中與他人互相比較，而影響自我效能的信念。3、語言說服(verbal persuasion)：以積極鼓勵的話語，支持個體完成工作，讓個體願意盡自己最大的努力來完成任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4、情緒覺醒(emotional arousal)：心理會影響生理，情緒也會影響工作表現，所以個體情緒穩定，則自我效能較佳。

消防人員在工作中累積過去各種經驗、替代學習的機會，從成功的經驗中提升個人的自我效能或工作效能；亦從失敗的經驗中，不斷克服障礙吸取教訓，增進工作目標的達成。研究顯示消防工作的服務品質的提升，必須藉由長年累積的經驗與技術，政府單位研擬修正考績法、建立退場機制的同時應考量消防機關勤務的專業性與特殊性，對以NGO 精神肩負人民財產安全進行救護工作、災害現場出生入死的打火弟兄應提供更優渥的預算與訓練環境(陳麒任, 2010: 75)，當消防人員欲完成某項工作時，適時與切合實際的稱讚，讓其相信本身有達成目標的能力，將使消防人員盡全力完成之，相對地工作效能也隨之提升。消防人員本身對自我生理狀況知覺，也將影響工作效能的表現。如堅強的意志與毅力，對工作的企圖心等正面身心反應，將提升其工作效能；反之，如面對工作就害怕、有壓力或疲累等負面身心反應，則會降低其工作效能。



第三章 我國消防人力甄補制度之演進與發展

消防機關原本隸屬於警察體系，為健全防災體系及重視整體防災理念，自 1995 年制定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組織條例後，消防署於 1995 年 3 月 1 日成立，各地消防機關也陸續成立並確立警消分立的制度。同年，考試院基於簡併特種人事法規及避免影響地方制度法之地方政府用人權，建議行政院將消防人員之進用改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用人之單軌制。內政部消防署考量消防機關各項勤業務之特性，建議仍維持比照警察人員規劃建構消防人事一條鞭之管理體制及公務人員任用法雙軌制任用（沈建民，2013：1）；並經中央警察大學培植消防幹部，該校學生畢業後分發分隊長及同職序以上職務，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則為培育基層消防人員，畢業後擔任隊員工作。

我國各級消防機關現行編制職務，依任用制度可分為 3 類：

- 一、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簡薦委職務，目前列有消防行政職系、消防技術職系及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不包括會計、人事、政風等一條鞭制度人員），
- 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官職務，
- 三、同時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雙軌任用之職務，主要為主管及內勤職務。

消防人員的初任考試制度，為因應消防工作高壓、危險的特性及選拔優秀消防人員的需求，自 2011 年開始施行雙軌制，雙軌制係採取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及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國家考試分流之措施。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定：「警察人員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關於「消防人力一條鞭問題」，據指導教授紀俊臣博士說明，1998 年起草地方制度法時，即已確立「消防人力」不一條鞭的用人政策，以符尊重地方首長用人權的「自治權」(autonomous powers)之行使。

第一節 我國消防人力員額之配置

政府為符合實際勤務運作需求，以及地方消防機關建議，內政部於 1989 年 5 月 17 日，發布施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歷經七次修正最近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施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二條規定：「本標準所稱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所屬實際從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火災調查鑑定等工作所使用之車輛、裝備及其配置人力。」消防機關為實際發揮救災、救護效能，除配置相關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外，亦應配置適當的消防隊員數量，以符合實際救災、救護需求，故配置標準第五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配置之消防車輛及裝備³，得配置適當之消防隊員如下：

- 一、雲梯消防車：每車配置八人至十人。
 - 二、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 超高壓消防車：每車配置五人或六人。
 - 三、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 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緊急修護車：每車配置二人。
 - 四、救災指揮車：每車配置一人或二人。
 - 五、其他消防車輛、消防裝備各按其性能與操作需要配置員額。
- 前項員額得視實際勤務編配狀況，按勤休比例增置。

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第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有關救災及救護人員以車輛裝備、特種勤務及勤休等因素核算之；有關預防及行政人員以人口、面積、特殊建築及離島等因素核算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之設置，因車輛及裝備配置(消防車輛裝備、救護人力)、勤休規定(勤休方式為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一、休假及訓練進修)、行政範圍之人口(轄區人口、人口密度)、轄區面積、離島因素、特殊建築

³ 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120035>，檢閱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等因素，核算應配置消防人力，除參考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外，消防機關應參酌業務實際需要配置適當之員額（內政部消防署網站，2005）。

內政部消防署為解決消防人力問題及調查各級消防機關勤業務能量、建構消防人力衡量指標，於 2015 年建置「各消機關人力配置、轄區特性及勤（業）務調查表」系統，調查一般消防各分隊轄區人口密度、地形、使用區分性質、勤休制度、勤務繁重（消防安全檢查家數及人次、救災救護救助車次及人次、為民服務車次及人次、防災防火宣導家數及人力、值班及其他勤務、常訓及各項專業訓練等）及其他相關因素，設定各消防分隊人力衡量評估基準；即各分隊配置人力低、高限基準，作為內政部消防署未來人力調控、配賦之重要依據。我國消防警察人員須經國家考試錄取，並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 4 個月以上，始完成考試程序。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統一由內政部消防署分發任用。

第二節 我國消防人員國家考試應考規定

我國政府為執行政策與處理業務，必須任用適格而勝任的人員其選用新血的方式，一般均以公開的考試為之，通稱為考選。考選之定義，係指政府為了推行公務，採用公開、客觀、公正、科學的方法，以考試的方式選拔所需之人才，藉以測量並衡鑑拔擢合乎標準的人員，進而錄用的一套制度。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採實施雙軌制，係指針對警大、警專畢業生及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分別辦理不同的國家考試規定，並自 2011 年開始施行。即警察特考供警校生報考（警大畢業生、受過警察專業教育並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警察特考及格滿 3 年者、警專畢業生）；一般警察特考，供一般生報考（研究所、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

考試院針對警察人員雙軌制的初任考試制度說明其目的並非要保障警校生，而是要使警校教育回歸正常，強化淘汰機制。與此同時也使一般生應考人因應試科目設計不同而更符實質的平等及實際上警察人員的用人需求。至於雙軌分流後需用名額的比例，考試院參酌 2005 年至 2009 年警察特考一般生與警校生應考人錄取、結訓比例，並考量一

般生權益，決定三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錄取比例訂為 14%與 86%；四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錄取比例訂為 30%與 70%，實施 3 年後重新檢討分流比例(沈建民, 2013：5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考試院網站, 2010)，重要異動有以下六點：

- 一、原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改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避免外界誤解考試及格人員僅能從事基層工作，並依雙軌分流政策，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始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二、取消男女分定錄取名額，為符合性別平等，不再設定男女錄取名額。
- 三、修正體格檢查標準，增訂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以符日後實際用人需求。
- 四、為齊考試應試年齡標準，二等考試應試年齡定為 18 以上 42 歲以下、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年齡定為 18 歲以上 37 歲以下。
- 五、有關應試科目，消防警察特考為了回歸專業加入情境測驗試題；而一般警察特考的應試科目主要係考量消防工作核心職能而訂定，兩種考試應考科目訂定的出發點不同。
- 六、有關訓練部分，一般警察特考於規則中，明文規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舉行的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警大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則須經警專訓練。

我國消防警察人員特種考試，主要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2 種考試規則，並據以辦理國家考試，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⁴

自 1952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訂定並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後，歷經多次修訂，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於 2014 年 0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暨第三條附表一：修改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點、第二點內容及新增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三點：「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⁴ 取自：考選部網站，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2&menu_id=319&laws_id=42，檢閱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2017年8月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037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暨附表一（修正四等考試部分）新增四等考試應考資格：「經普通考試以上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其重要規定為：

（一）考試種類（考選部網站，2018）：

-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2.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無舉行二等考試。

（二）應考資格（考選部網站，2018）：

須符合年齡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及其他資格之一，並配合「教考用」、「考訓用」雙軌制實施，訂定應考資格。另為期考用配合，規定曾服務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等機關，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不得任用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考試，並明定不同階段發現時之處理方式。

1.其他資格：

(1)三等考試：

- a.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b.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c.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d.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2)四等考試：

- a. 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b.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c. 經普通考試以上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 應試科目（考選部網站，2018）：

消防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應試共同科目有國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其他應試科目分為三等、四等考試，針對消防工作相關法規、消防情境實務、消防戰術等專業知識，設定消防警察人員應試科目：

1. 消防警察人員三等考試：

- (1)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 (2)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 (3) 火災學與消防化學。
- (4) 消防安全設備。
- (5) 消防戰術（包含：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2. 消防警察人員四等考試：

- (1)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2)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3)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

(4)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體格檢查（考選部網站，2018）：

為應付未來各式消防工作足堪勝任職務及參加消防專業訓練，應試消防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除筆試外須體格檢查合格，體格規定有身高、BMI 指數、視力、聽力、辨色力、單手拇指、肢體行動正常、不得有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未具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狀況致不堪勝任職務，未患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等相關規定。

參加考試時須體格檢查合格，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才算完成考試程序，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消防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統一由內政部消防署分發任用。特種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⁵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2004年9月3日，由考試院訂定發布全文14條，期間歷經多次修訂，並於2011年起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合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主要係提供給非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之考試，考試規則第三條（考選部網站，2018）即明文規定：「...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可見應考資格即與特

⁵取自：考選部網站，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http://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2&menu_id=319&laws_id=142，檢閱日期：2018年5月1日。

種考試分流，藉以達到「教考用」、「考訓用」二種不用進用制度之最佳成效。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考試種類（考選部網站，2018）：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2. 消防警察人員類科無舉行二等考試。

(二) 應考資格（考選部網站，2018）：

原訂兵役限制規定已刪除，俾役男亦得報考。並配合性別平權之規定及與警察特考之一致性，取消原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

三等、四等考試年齡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2011 年為維護應考人應試權益並考量考試增列體能測驗，應當可篩選出具備訓練基礎之人員，故四等考試年齡上限由現行二十八歲放寬為三十七歲），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並應具有以下條件之一：

1. 消防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
 - (1)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2)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3)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4)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2. 消防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
 - (1)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2) 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3)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4)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應考科目（考選部網站，2018）：

除共同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英文之外；另針對消防工作相關法規、物理、化學等基本科學概要，分難異度訂定考試科目：

1. 消防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

- (1)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 (2) 建築防火。
- (3) 微積分。
- (4) 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 (5)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2. 消防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

- (1)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 (2) 火災學概要。
- (3) 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四) 體格檢查（考選部網站，201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相同，除筆試外須體格檢查合格，

體格同樣訂有身高、BMI 指數、視力、聽力、辨色力、單手拇指、肢體行動正常、不得有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未具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狀況致不堪勝任職務，未患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等相關規定。

（五）體能測驗（考選部網站，2018）：

考量消防工作多屬外勤勤務，常涉及救災救護、緊急救助、為民服務等情境，須具備相當體能，故考試方式增加體能測驗，以多元評量適格人選，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分二試進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依教育部 23~25 歲體適能常模對照表，設計體能測驗標準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1. 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九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
2. 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雙軌制之實施，明定各等別錄取人員之訓練地點，規定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即可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另有特種考試限制轉調規定：「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以符特考特用之精神。

表 3-1 各學歷可應特種考試彙整表

| 學經歷 | | 可報考考試類別 |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 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 筆試錄取後受訓規定 |
|-----------|--------|---------|-------|------------|----|--------------|----|---|
| | | 消防學系 | 非消防學系 | 三等 | 四等 | 三等 | 四等 | |
| 警大畢業生 | 消防學系 | ○ | ○ | | | | | 實務訓練 2 個月 |
| | 非消防學系 | ○ | ○ | | | | | 併同一般特考三、四等人員訓練 |
| 警專畢業生 | 消防安全科 | | ○ | | | | | 實務訓練 2 個月 |
| | 非消防安全科 | | ○ | | | | | 併同一般特考四等人員訓練 |
| 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 | | | | | | ○ | ○ | 三等： 教育訓練 22 個月 +實務訓練 2 個月，共計 24 個月。 |
| 高中、高職等畢業生 | | | | | | | ○ | 四等： 教育訓練 12 個月 +實務訓練 6 個月，共計 18 個月。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我國消防人員國家考試訓練規劃

臺灣往年颱風救災、復興空難及 0206 地震等各式救災案例，更突顯消防人員需經常長時間不眠不休地於災害現場，執行各式艱困之救災任務，119 更是民眾的守護神。

故消防人員需具備高度的抗壓性、強健的體魄與各式災害搶救技能，始可於救災時保護自身安全及搶救民眾生命財產。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訓練課程規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人員部分，共分為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其筆試錄取後所須接受的訓練單位、規劃皆有所不同，以因應不同層級的消防人員工作內容。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先後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及中央警察大學接受訓練課程、四等考試錄取人員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安排訓練課程。

由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容訓量不足，自 2011 年起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辦各年度消防特考班之訓練，消防特考班學員以社會人士居多，受訓前 3 週安排始業軍事訓練，使其能及早轉換心境、適應團體生活和增加抗壓性，並以充實體能與團隊紀律為訓練的核心價值，課程內容包含軍事基本教練、團隊紀律、生活內務管理、基礎體能等訓練課程。接著規劃為期 1 年的消防專業技能訓練，包括初級救護員(EMT1)、中級救護員(EMT2)、水上救生、火災搶救(FF1)、救助訓練、化災搶救、急流訓練等學(術)科課程，期間還有早、晚體適能訓練與測試，加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每年幾近 1 成的淘汰機制，持續鍛鍊未來消防人員身心體魄強健。以 2017 年消防特考班為例，錄取年齡層平均 24.7 歲為歷年來年齡層最低，顯見消防特考班有年輕化趨勢、男女生比例維持歷年水準為 9:1。整體學經歷方面，具有碩士學歷者 6%；大學及二技學歷者 81.7%，擁有國立大學學歷者有 24.4%。此外，由軍職幹部轉任者佔全體 11%，最高層級尚有少校轉任。

(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規劃⁶

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規劃主要是以建立初任基層消防幹部應具備之管理能力、專業知能、品德操守、人權法治與執法紀律並增進消防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⁶取自：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970&Page=11939&Index=-1>，檢閱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訓練主要分為教育訓練 22 個月及實務訓練 2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24 個月。其中教育訓練共分 3 階段：

1. 消防人員基礎訓練階段（共 50~54 週）：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受消防人員基礎訓練課程。
2. 實習訓練階段（實習課程共 22~26 週）：至消防機關進行實務實習（實習消防分隊隊員、主管及消防局業務承辦人等相關職務）。
3. 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階段（共 18~22 週）：於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接受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課程。

表 3- 2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 階段 | 課程 | 科目 | 時數 | 教學重點內容 |
|--------------|---|--------|---------|--|
| 消防人員基礎訓練階段 | 準用「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 | | |
| 實習訓練階段 | 實習教育 | 消防機關實習 | 6 個月 | <p>一、實習前辦理講習，實習後辦理檢討座談會，並邀請實務界人士及專家學者參加。</p> <p>二、課程結束後至各分隊實習 6 個月。實習項目內容以各消防勤業務實習為重點，實習計畫另訂之。</p> <p>三、實習計畫明訂考核基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消防署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p> |
| 初任消防幹部專業訓練階段 | 精神品德教育課程 | 訓育活動 | 每週 4 小時 | <p>一、包含文康活動等，依訓練單位訂定之活動行事曆實施。</p> <p>二、另外辦理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3 日。</p> |

表 3-2 (續)

| | | | | |
|---|--|---------------------|--------------|---|
| | | 軍訓課程 | 總時數 32 小時 | 含儀態訓練、游泳訓練、3,000 公尺跑步測驗及 50 公尺游泳 測驗等課程。 |
| 初任 警正 基層 幹部 應具 備之 能力 (一) | | 政策管理 與行銷 | 總時數 24 小時 | 含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民眾陳情案件解析、消防政策議題分析、政策溝通與行銷、公共關係、面對媒體要領、面對媒體實作技巧。 |
| | | 多面向 管理 | 總時數 30 小時 | 含人力資源管理、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含案例解析與實作)、預算編審與經費運用、公共安全管理、變革管理、績效管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
| | | 公務知能 與 行政 技術 | 總時數 34 小時 | 含公務倫理(消防倫理)、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公文製作與習作(含文書處理、案例解析與習作)、公務簡報實務、方案管理與習作(含案例解析與實作)、電子公文系統介紹及應用、計畫研擬與製作、專題討論。 |
| 初任 警正 基層 幹部 應具 備之 能力 (二) | | 國家重要 政策與義 務責任 | 總時數 30 小時 | 含性別主流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國土安全與消防救災、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含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保障法)。 |

表 3-2 (續)

| | | | |
|---|--------------|--------------|---|
| 初任 警正 基層 幹部 應具 備之 能力 (三) | 自我發展 | 總時數 27 小時 | 領導與激勵、人際溝通技巧、藝術賞析、 人文關懷、健康與生活、家庭與婚姻、壓 力與情緒管理、消防攝影學、安全駕駛與 交通事故處理。 |
| | 電腦文書 作業 | 總時數 12 小時 | 含 Word(2)、Excell(4)、Powerpoint(4)、 Internet 與 E-Mail 應用(2)。 |
| 消防專 業課程 (一) | 火災預防 實務 | 總時數 24 小時 | 含防火管理制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 證、防焰規制、燃 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 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 準第 一至四編。 |
| | 消防應用 科學課程 | 總時數 35 小時 | 含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消防安全結構工程 概論、消防應用軟 體、性能式消防安全設 計、地圖判讀與座標換算。 |
| 消防專 業課程 (二) | 災害搶救 課 程 | 總時數 48 小時 | 含火場指揮調度及人員安全管制、騎樓火 災搶救實務、高樓火災搶救實務、地下室 (建築)火災搶救實務、透天住宅火災搶 救實務、特種與立體災害搶救、化學災害 處理原則、災害事故指揮系統之基礎運 用、特種空間(公路隧道、地下捷運 與鐵 路等)防災專題等課程。 |

表 3-2 (續)

| | | | |
|---------------|-------------|--------------|---|
| | 火災調查 課程 | 總時數 24 小時 | 含火災現場勘查要領、火災現場保全與證物保存、縱火犯罪 與防制、火災實例探討、縱火證物採集與分析鑑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含救護救災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介紹）等課程。 |
| 消防專業課程 (三) | 災害管理 | 總時數 36 小時 | 含災害防救實務（含社區防災）、災害防救法概論與剖析、災害應變管理實務、氣象與災害防救（颱風、水災）、地震學、國搜中心作業程序（含災情查報）。 |
| | 危險物品 管理 | 總時數 30 小時 | 含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液化石油氣管理、爆竹煙火管理、應變指南(ERIC)介紹與應用、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危險物品管理與應變策略。 |
| | 緊急救護 課程 | 總時數 24 小時 | 含到院前緊急救護概念、法令與實務、緊急醫療救護標準技術訓練課程、EMT—P 訓練課程簡介、大量傷病患啟動機制與後送原則、救護宣導技巧等課程。 |
| 法律 課程 | 行政法專 題研究 | 總時數 21 小時 | 含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訴願與行政訴訟。 |
| | 消防法規 | 總時數 24 小時 | 消防法與行政罰法之關聯、消防法規及相關子法、消防執法與個案研究。 |
| 消防體 技課程 | 摔角課程 | 總時數 32 小時 | 一、中國式摔跤歷史與沿革。 二、身法及樁法介紹與習作。 三、手法及步法介紹與習作。 四、摔角常見技術類型及摔法。 五、實用摔角介紹與應用。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018 年 5 月 1 日）

由於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受訓結束、完成考試程序後，即分發至各級消防機關擔任基層幹部，故基層幹部應具備之能力有政策管理與行銷、多面向管理、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國家重要政策與義務責任、行政法專題研究及消防法規、消防專業等專業課程，並由我國歷年來專門訓練警察、消防幹部之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其高等警察教育，以培養出富有責任心 與榮譽感，術德兼修，允文允武之優秀幹部。

實務訓練期間分為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分發至消防機關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餘 1 個月為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於實習階段，消防機關會指派服務單位的直屬主管或優秀、足堪學習對象之資深人員擔任輔導員。在實習階段時，為讓受訓人員有學習並接受指導的機會以避免犯錯，受訓人員實習階段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至下一個月的試辦階段，受訓人員則可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另因受訓長達 24 個月，為保障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並供給膳宿、服裝及教材費，並得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四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規劃⁷

四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規劃，主要是以建立初任基層消防人員應具備之嚴正執法、專業知能、品德操守、服務態度、人權法治與執法紀律為重點；另與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相同，須增進消防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以順利執行消防基層工作。

訓練主要分為教育訓練 12 個月及實務訓練 6 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 1 週內實施，合計 18 個月；其中教育訓練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授課，分 2 個階段實施。有關其他公務人員共同核心能力課程，於預備教育、每週訓育活動及結訓講習課程中安排演講。

⁷取自：植根法律網，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70040061131400-1061117>，檢閱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表 3- 3 201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課程配當

| 課程 | 科目 | 學分數 | 教學重點內容 |
|-----------|---------|---------|---|
| | | (時數) | |
| | | 合計 | |
| 精神品德教育課程 | 訓育活動 | 每週 4 小時 | <p>訓育活動一：每週實施訓導活動 2 小時，包含：學生生活檢討會、專題演講、專書選讀、專題討論、論文比賽、演講比賽、中心德目講述、全校性法紀教育、中隊考核業務督考評比、大中隊文康活動等，每階段訂定訓導活動行事曆實施。</p> <p>訓育活動二：含消防政策管理與評估、危機管理、災害防救未來展望、消防人員核心價值（含人權議題）、風紀問題探討、消防倫理、身心發展及壓力管理、性別主流化（包含 CEDAW《消防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性騷擾案件處理、消防人員權利保障與救濟實務。</p> |
| 消防體適能訓練課程 | 消防體適能訓練 | 每週 4 小時 | <p>一、運動傷害防止及體適能原理介紹。</p> <p>二、柔軟操操作方式。</p> <p>三、體適能訓練方法介紹。</p> <p>四、體適能訓練訓練規劃（含腹肌力訓練、臂力練習、單槓〔引體向上〕練習、重量訓練）。</p> <p>五、3,000 公尺跑走：心肺耐力訓練</p> <p>第 1 階段（107 年 6 月）驗收標準</p> <p>【3,000 公尺跑走】 男性：15 分鐘以內及格、女性：17 分鐘以內及格。（成績評定：時間每減少 5 秒，測驗成績加 1 分計算，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高 100 分；每增加 5 秒，測驗成績減 1 分，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低 0 分。）</p> <p>【引體向上】 男性引體向上 3 次及格、女性引體向上 2 次</p> |

表 3-3 (續)

| | | | |
|--------------------------|----------------------|------|--|
| | | | <p>或屈臂懸垂 20 秒及格。</p> <p>第 2 階段 (107 年 11 月)驗收標準</p> <p>【3,000 公尺跑走】 男性：14 分 30 秒以內及格、女性：16 分 30 秒以內及格。(成績評定：時間每減少 5 秒，測驗成績加 1 分計算，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高 100 分；每增加 5 秒，測驗成績減 1 分，未滿 5 秒，按比例核算，最低 0 分。)</p> <p>【引體向上】 男性引體向上 6 次及格、女性引體向上 4 次或屈臂懸垂 40 秒及格。</p> <p>六、上開階段測驗成績不及格者，由內政部消防署依教育訓練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p> |
| 學 科 課 程 (消防 專業) | 災害 防救 管理 實務 | 3 學分 | <p>含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基本(業務)及地區計畫介紹、國軍救災及申請支援要領、國內外災害防救體系之介紹、氣象與防災、水災之預警及防範作為、土石流之預警及防範作為、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執行要領、防災情資整合及分析、防救災資訊庫之使用及操作、防災社區與深耕計畫、應變中心開設及作業規定、災害查報及通報作業機制(總時數 58 小時)</p> |
| | 危險 物品 管理 實務 | 2 學分 | <p>含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及其相關實務管理、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判斷實務管理、保安監督實務管理、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p> <p>含液化石油氣認可制度實務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及設備實務、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制度實務管理。</p> |

表 3-3 (續)

| | | | |
|--|-------------------|------|--|
| | | | 含爆竹煙火製造與燃放許可、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安全實務管理、受理民眾檢舉違反爆竹煙火作業規範、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前揭 3 項時數總和為 60 小時）。 |
| | 防火 宣導 | 2 學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火教育分類。 二、防火教育人員應具備資格。 三、授課技巧與大綱。 四、授課教具製作與規劃。 五、總時數 40 小時。 |
| | 消 防 安 檢 實 務 | 4 學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實務及法規介紹（含警報設備、滅火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二、消防機具、器材認可制度及審核介紹。 三、防焰物品檢修實務。 四、防火管理對策（含自衛消防組訓）。 五、違法案件裁處及送達、強制執行、訴願與行政訴訟。 六、總時數 72 小時。 |
| | 行政 法 實 務 | 1 學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憲法。 二、行政程序法。 三、行政執行法。 四、行政罰法與消防法規之關連性。 五、國家賠償法。 六、行政救濟。 七、總時數 20 小時。 |

表 3-3 (續)

| | | | |
|----------|---|------|---|
| | 消防 法規 實務 應用 | 1 學分 | 一、消防法及其細則。 二、總時數 20 小時。 |
| 體技 課程 | 繩 結 基 礎 訓 練 與 救 災 器 材 操 作 | 2 學分 | 繩結基礎訓練： 含基本繩結介紹、應用結繩、固地點選定及架設、橫渡架 設、省力滑輪組架設 救災器材操作： 含三用撬棒、砂輪切割器、拋繩槍、捲揚器、油壓破壞裝 置、救災輔助器材（發電機、照明燈、照明索、門頂撐開 器）、移動式幫浦、空氣呼吸器、雙節梯、掛梯（每週 2 小時） |
| | 消防 車輛 器材 介紹 | 2 學分 | 一、含消防水箱車、雲梯車、救護車、救助器材車、化學 車 介紹與實地操作 二、消防基本車操、快速車操 三、每週 2 小時 |
| | 初 級 救 護 技 術 員 課 程 及 實 務 運 用 | 2 學分 | 初級救護技術員 1、基本概念、基本生命急救術 2、病人評估、基本救護技術、半情境流程演練 3、取得 EMT1 證照 4、總時數 40 小時 |

表 3-3 (續)

| | | |
|-----------------------|--------------|--|
| <p>中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及實務運用</p> | <p>15 學分</p> | <p>中級救護技術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概念、緊急救護技術、病人評估、常見急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 實地模擬演習 3、核生化災難課堂模擬演練或實地模擬演習 4、醫院實習 5、救護車實習 6、總時數 280 小時 |
| <p>火災模擬訓練</p> | <p>12 學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帶瞄子操作訓練 二、消防衣帽鞋暨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三、基本滅火技巧訓練 四、通風排煙觀念及訓練 五、人命救助及搜索訓練 六、火災控制訓練 七、雙節梯及架梯訓練 八、破壞器材操作訓練 九、綜合想定訓練—連棟透天住宅火警情境 十、綜合想定訓練—集合住宅火警情境 十一、綜合想定訓練—綜合商場火警情境 十二、綜合想定訓練—工廠火警情境 十三、總時數 186 小時 |

表 3-3 (續)

| | | |
|--------------------------------|-------------|--|
| <p>化學 災害 實務 訓練</p> | <p>2 學分</p> | <p>一、各項核生化偵檢設備使用原理、限制、維護保養、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 二、核生化災害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與實作測驗 三、各項核生化災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原理、限制、維護保養、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 四、化學災害應變與災例討論 五、核生化反恐案例探討與推演 六、化學災害處理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功能介紹 七、常壓化學槽車認識介紹 八、高壓化學槽車認識介紹 九、各項核生化個人防護裝備及偵檢設備運用綜合情境測驗 十、總時數 40 小時</p> |
| <p>水上 救生 訓練</p> | <p>1 學分</p> | <p>救生游法、入水法、水面潛水法、求生法、基本救生、接近法、自救法、帶人法、解脫法、起岸法、基本潛水、基本救生、模擬救生及海訓等，總時數 120 小時</p> |
| <p>急流 救生 基礎 訓練</p> | <p>1 學分</p> | <p>急流概況簡介、繩結、架繩器材使用、信號手勢、急流游泳、徒手及器材救生、淺灘渡河、沙洲受困救助及拋繩槍器材操作，總時數 40 小時</p> |

表 3-3 (續)

| | | |
|------------------|-------------------|---|
| <p>救助 訓練</p> | <p>13 學 分</p> | <p>救助訓練：</p> <p>一、救助隊基礎理論（含救助戰術、救助隊課程說明、火場救生與自身安全維護、救助隊簡介）</p> <p>二、繩結救助訓練（含基本繩結介紹、應用結繩、器具結繩、繩索上登、下降作業〔均含徒手、器具〕、繩索橫渡、繩索斜降、橫渡系統架設〔含 T 字救援〕、擔架固定、懸吊創傷救援處理、固定點系統及架設、省力滑輪組架設、各種繩索救援應用）</p> <p>三、專業救助技能（含雙節梯低所救出、消防梯應用救出、擔架水平救出、布魯茲克快速救出、低所救助、高所救助、火場搜索法〔二人式、三人式〕、坑道救助法、立坑救助法、雲梯車應用救助訓練、高樓救助作業演練、交通事故救助〔車禍〕）</p> <p>四、基本戰技訓練（含消防快速車操、負重訓練、高樓室內布線、高樓室外布線、水域器材〔船外機〕介紹與操作、捲揚器省力架設、SKED、長背板與籃式擔架固定）</p> <p>五、消防救災器材保養維護及障礙排除</p> <p>六、山難訓練</p> <p>七、總時數 292 小時</p> |
|------------------|-------------------|---|

資料來源：植根法律網（2018 年 4 月 24 日）

實務訓練期間分為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分發至消防機關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餘 5 個月為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於實習階段，消防機關會指派服務單位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且足堪學習對象之資深人員擔任輔導員。在實習階段時，為讓受訓人員有學習並接受指導的機會以避免犯錯，受訓人員實習階段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時，受訓人員則可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另因受訓長達 18 個月，為保障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額標準發給津貼，並供給膳宿、服裝及教材費，並

得比照用人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表 3-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彙整表

| 訓練規劃 | | | 三等 | 四等 | |
|----------------------------------|----------------|----------|---------|---------|---|
| 訓練課程 | | 訓練期程 | 訓練時間 | | |
| 基礎 訓練 | 精神品德教育課程 | | 50~54 週 | 每週 4 小時 | ○ |
| | 體技課 程 | 救護類 | | 320 小時 | ○ |
| | | 救助訓練 | | 292 小時 | |
| | | 水域救助 | | 160 小時 | |
| | | 化災 | | 40 小時 | |
| | | 火災模擬 | | 186 小時 | |
| | |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 | | 每週 4 小時 | |
| | 學科課程 (消防專業) | | | 270 小時 | |
| 消防體適能訓練課程 | | | 每週 4 小時 | | |
| 初任 消防 幹部 專業 訓練 階段 | 精神品德教育課程 | | 18~22 週 | 每週 4 小時 | ○ |
| | 體適能訓練課程 | | | 32 小時 | |
| | 學科課程 (消防專業) | | | 298 小時 | |
| | | | | | X |

表 3-4 (續)

| | | | | | |
|------|--------------------|---------|--------|-----------------|-----------------|
| | 消防體技課程 (摔角) | | 32 小時 | | |
| | 初任警正基層幹部應具備 之能力 | | 157 小時 | | |
| 實習教育 | | 18~22 週 | | ○ | × |
| 實務訓練 | | | | ○ (2 個 月) | ○ (6 個 月)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公務人員特種警察人員考試訓練課程規劃

由於具有中央警察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只能應考公務人員特種警察人員考試，爰公務人員特種警察人員考試訓練課程規劃分為三類：

- (一)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畢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畢業者：免除教育訓練，只須接受分發至各級消防機關實施 2 個月之實務訓練，但畢業逾 3 年始考取者或離職消防人員逾 3 年復考取者，實務訓練 3 個月。
- (二) 跨考與畢(結)業學系、學(類)科不同之考試類科者(如：與警察、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類科〕跨考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者)，併同一般消防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施。
- (三) 非自警大畢(結)業但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且考取三等考試與畢(結)業學(類)科相關之考試類科者：教育訓練 10 個月。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初任警正基層幹部應具備之能力課程(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文官倫理與價值、自我發展、多面向管理、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政策管理與行銷)、法律課程(行政法專題研究、公務法令與應用、建築與消防法規)、消防專業課程(消防應用科學、火災預防實務、危險物品管理實務、災害防救法規與實務、消防戰術應用、

各種消防災害搶救實務、火場勘查暨原因調查、火災原因分析與鑑定）、消防體技課程（水上救生訓練、消防體適能、繩索救援技術、擒拿、安全駕駛與事故因應、安全駕駛與事故因應、緊急救護技術與實務、消防救助情境訓練）、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

上述實務訓練由分發機關規劃、辦理，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實習階段，此階段實習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辦各項指派工作；第二階段為試辦階段，在輔導員的輔導下，具名辦理工作。實務訓練機關，應指派單位之直屬主管或與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以上，且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擔任輔導員。

第四節 我國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我國教育體系現有開設消防系之學校，現有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大葉大學等一般大學，課程規劃主要係提供國內消防安全、保險服務、災害防救、公共安全等業界所需之專業人力，以培育消防專業技術人才、培養具高度專業化之消防工程與安全防災之規劃、設計及研發人才為目標，以因應目前及未來社會環境對消防安全殷切的需求為考量及提昇消防相關產業專業人才的水準。

我國目前各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之學校如表 3-5：

表 3-5 我國各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一覽表

| 學校名稱 | 學院名稱 | 系所名稱 | 學制 | 設立年度 |
|--------|---------|------------|-----------------------------|--------|
| 吳鳳科技大學 | 安全工程學院 | 消防系 | 四技（日間）、二技（進修）、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 2001 年 |
| 大仁科技大學 | 藥學暨健康學院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四技（日間）、四技（進修） | 2014 年 |
| 大葉大學 | 工學院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 | 學士班 | 2015 年 |

| | | | | |
|------|--------|----------------|-------|--------|
| | | 程、消防安全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進修學士班 | |
| 長榮大學 | 健康科學學院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班 | 2016 年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中央警察大學肇創伊始，並未設立消防學系，然而隨著社會時代進步，各式災害已無法單靠警察人員訓練予以因應，是以在 1970 年設立消防警察學系，招收第一屆消防學系學生。後因 2009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後政府宣布中央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地方消防機關業務逐步轉型為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顯見災害防救在政府職能的重要性。為因應中央與地方政府讓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發揮最大能量，學士班四年制於 2011 年 5 月，正式分立「消防學系消防組」及「消防學系災防組」。

臺灣警察警察專科學校係培育全國基層警察、消防、海巡人員之搖籃。其自 1988 年 6 月 15 日，改制為專科學校後，實施分科教學。目的是為了培養警消專業人才，先後設立了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及消防安全科，專門負責消防人員培訓工作。爰本研究以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為主要探討消防人員養成教育之對象。

一、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入學及課程規劃⁸

中央警察大學本於校訓「誠」之精神，致力於高等警察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培養富有責任心 與榮譽感，術德兼修，允文允武之優秀幹部。於國家邁向現代化、民主化、法治化的建設過程中，積極發揮大學教育功能，為國家培養敬業、熱忱，既富有專業學能與責任感之優秀幹部。學校教育與消防實務相結合，以力求革新精進，講求科學方法，啟發學生智慧，拓展學識潛能，增大教育效果。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消防相關科系有消防學系災害防救組及消防學系消防組二組，歷年錄取人員約 35 人。

⁸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861 教育計畫，<http://daa.cpu.edu.tw/files/15-1016-28265,c4260-1.php>，檢閱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

報考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 25 歲以下，品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並符合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等應考學歷資格規定。經初試合格之考生須再通知複試。初試應考科目有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科；複試項目有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及口試，其中一項不合格者即不予錄取。另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初試錄取人員，應經身家調查合格，始得入學。消防學系畢業學生經警察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消防署統一分發至各級消防機關任用。

在此四年教育時間中，教育規劃以理論為本、實務為體、生活為用，具體表現於學程設計中，並針對人生價值、消防專業、社會發展等需求進行規劃。課程規劃方向為：

(一) 學科教育：

1. 共同必修及通識教育課程：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基於加強通識與專業教育，必修課程包括國文、消防專業英文、法學緒論、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性別議題與執法、刑法、行政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情境實務、警察應用文及習作、體育；而通識教育則包括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等類別之課程，俾能達成培養「全人警察」之目的。

2. 依中央警察大學學則規定，學生應撰寫專題研究報告。

3. 各學系專業課程：

- (1). 消防組：著重理化、防火、建築安全學術理論，充實火災預防、搶救、緊急救護及 災害防救知能，培養消防幹部。
- (2). 災防組：著重災害防救學術理論，充實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知能，培養災害防救幹部。

(二) 實習教育：

學生修畢第二、三學年課程後，至各有關消防機關，利用暑假進行實習教育，並區分為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實習基層消防人員勤務。第二階段實習科（課）員或相當主管（見學）職務。另消防學系第三階段實施校外教

學，並實習（見習）各項專業技能。實習教育俾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以奠定未來適任安內幹部之基礎，並發揮教用合一之功能。

（三）精神教育：

為建立學生正確中心思想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列為本校核心價值，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期望學生能成為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

（四）體技與戰技教育：

配合消防實務需要，游泳、水上救生、消防體技能訓練、緊急救護技術、消防機械（含各式車輛操作）、消防救災器材操作與戰術之操作應用，以提昇消防救災能力。

（五）體育教學：

課程規劃主要係為了培養學生運動生活之習慣，以鍛鍊堅強體魄與堅忍不拔之毅力及發揮學生運動專長。

（六）軍訓教育：

增進軍事知識，培養領導指揮才能，以配合消防工作需要。學生於入校後立即接受約一至三週之新生預備教育課程，以適應學校生活教育之要求。另外每學期開學前實施三天始業活動，以基本教練、五十公尺游泳、三千公尺跑步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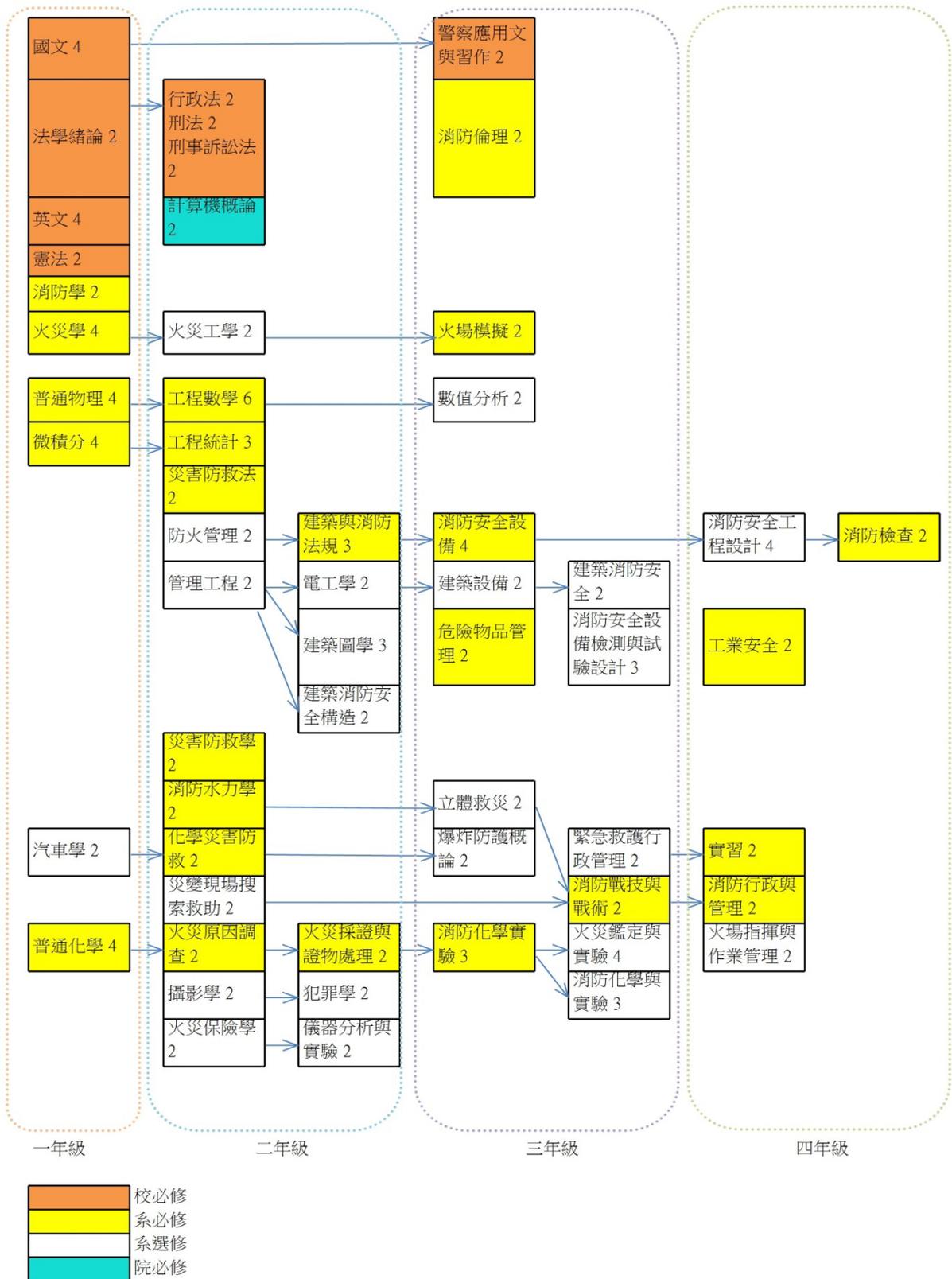


圖 3-1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消防組-學士班四年制課程地圖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2018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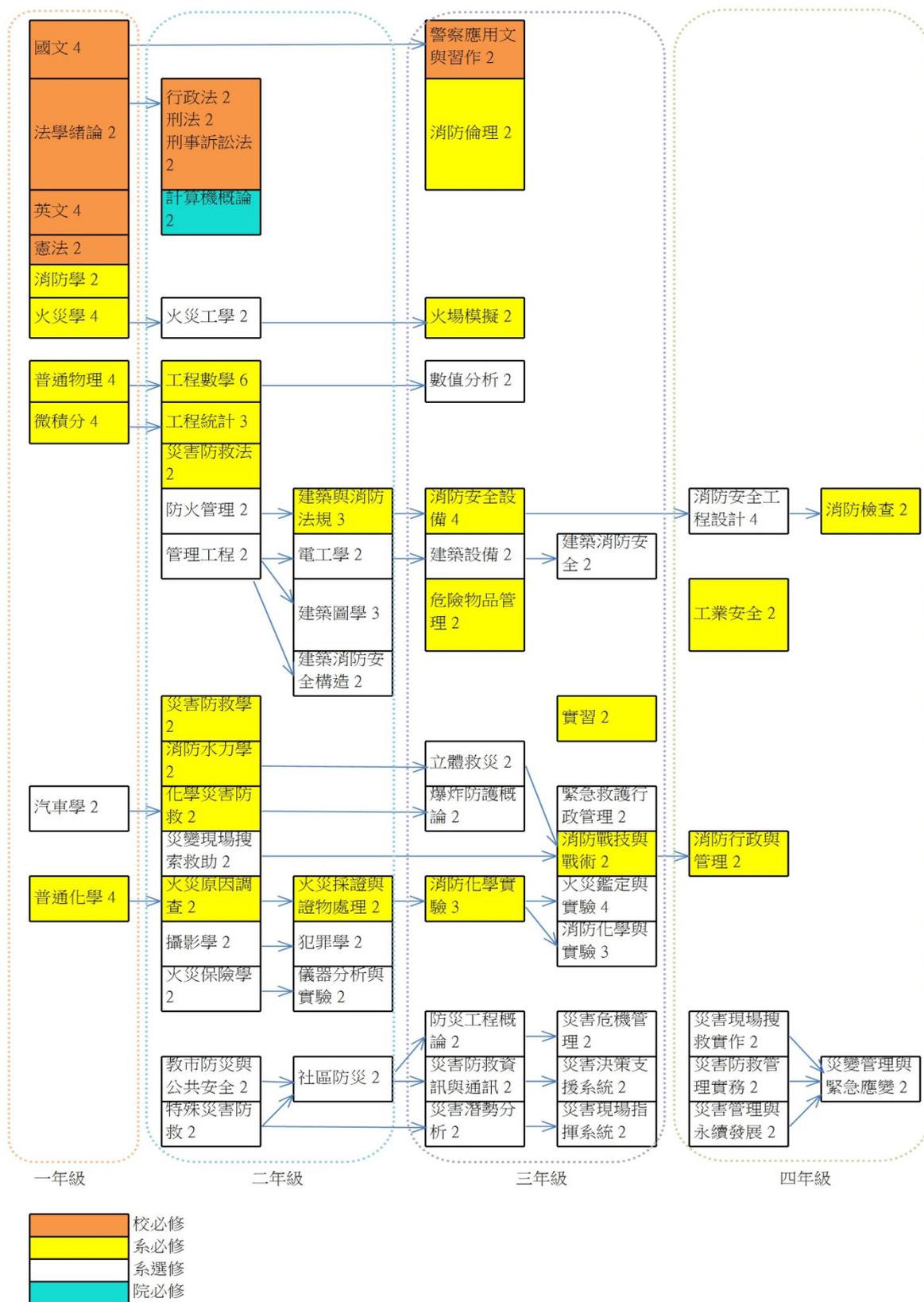


圖 3-2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災防組-學士班四年制課程地圖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2018年3月2日）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課程規劃⁹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 1945 年 10 月 27 日創立以來，即辦理警察基層教育，並於 1986 年改隸內政部警政署，1988 年改制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培育警察、消防、海巡等第一線執法、救災人員。在專業科別方面，自 1991 學年度起，增設「交通管理科」及「消防安全科」；1993 學年度起，原「警察行政科」更名為「行政警察科」；1996 學年度起，原「刑事偵查科」更名為「刑事警察科」；並於 2000 年起將「水上警察科」更名為「海洋巡防科」。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係培養忠貞愛國、品操端正、學識優良、體魄強健、敬業樂群，具備執行各種警察、消防勤、業務能力之基層人員。

報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組學生組，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 25 歲以下，品貌端正，體格健全、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及嗜好，並符合高級中學畢業、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專科或相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國外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等學歷規定。考試命題範圍係依據現行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各考科之測驗目標設計試題，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消防安全科考試科目為國文含作文、物理、化學、甲組數學、英文）。初試錄取人員須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辦理身家調查，身家調查合格後參加複試，複試項目有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及口試；三項其中如有一項不合格，即不予錄取。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消防安全科主要在培育訓練消防基層人員。因此，教學方面，除基礎法學科目、專業知能外，特別著重消防預防、救災技能與體技等訓練，教育期限為二學年、分四學期實施。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消防安全科學生畢業後，可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及格後，由內政部消防署依各消防機關缺額比例配賦，分發至全國消防機關擔任消防勤務工作。在一般課程教學方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採取啟發式教學。為使學生能使理論與實務結合，規劃寒暑假期間並至各消防單位實習。實務演練課程則利用專業教室或實作場地示範、模擬、演練。

⁹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 <http://fire.tpa.edu.tw/>。檢閱日期：107 年 3 月 20 日。

體技課程以柔道、跆拳道、射擊等訓練，鍛鍊強健體魄，養成執行消防勤務的能力。另透過各式各樣的校園活動培養完整的人格，達到五育均衡發展的理想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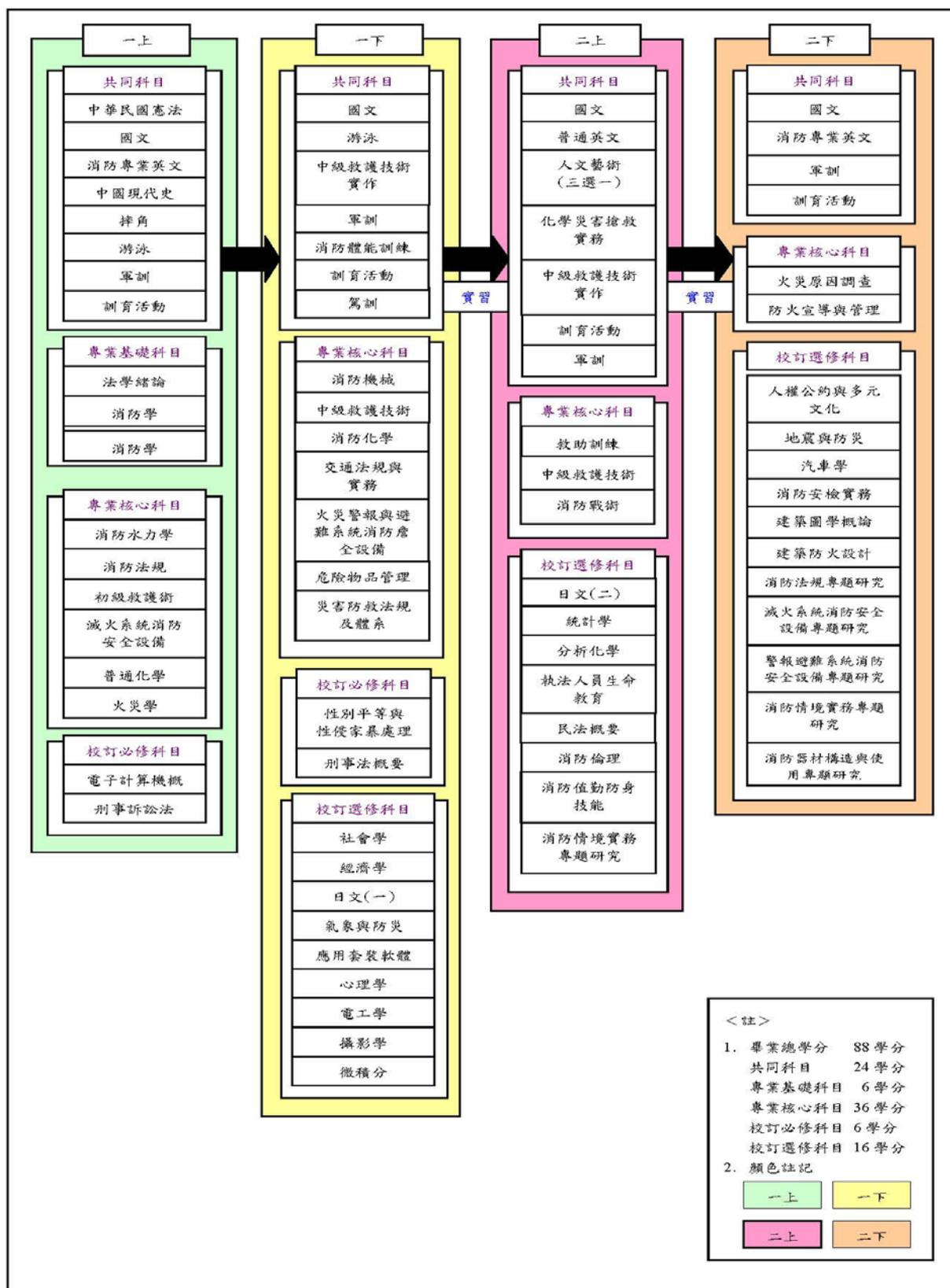


圖 3-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正期學生課程地圖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2018 年 3 月 20 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每年招考消防安全科學生約 150 名，並分設男女錄取名額。畢業總學分為 88 學分。為使畢業生能力與該系的教育目標更加契合，消防安全科參考實務單位工作描述與用人需求，訂有就業導向專業知識指標，所有課程並配合相關指標規劃，讓學習方向與教育目標結合。並規劃於一年級暑假至內政部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學習各項模擬訓練，二年級寒假需至消防實務機關進行實務見習課程，學生可依自願選填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消防單位實習，深入印證理論與實務之關係；亦是薪火傳承之良機。





第四章 個案檢證

為瞭解現任各階層消防人員對於在職訓練、組織文化及考選制度等看法為何。以下分析消防分隊隊員、支援業務單位隊員、單位主管人員等三類人員對於消防人力甄補方式、組織承諾、現行人事制度等之比較或不同，來探討消防人員甄補、消防機關人力運用可加強之方向，以期招募優秀人才投入消防工作。

第一節 外勤消防分隊隊員

壹、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目前我國消防隊員進用的國家考試有二種，其一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其二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係開放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考試錄取後，可直接分發到各級消防機關擔任基層消防隊員職務；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係開放給一般大專院校生報考，考試錄取後，須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消防相關課程之訓練，始能分發至各級消防機關擔任隊員職務。消防隊員的主要工作項目，係依據消防法第一條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於各消防分隊執行勤務。

一、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隊員

訪談者 A1、A2、A3 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目前在外勤單位擔任隊員職務，A1、A3 工作項目為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取締及防火宣導；A2 工作項目為甲類場所消防安全查察、大隊轄區內災害搶救、組合訓練業務及人事業務。在準備特考科目方面，以學校課程安排及同儕討論為主。

我在警察專科學校就讀二年，消防相關科目、課程都是循序漸進，所以不覺得有什麼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的科目。(A1)

我是利用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時，平常的上課科目就已經是和消防特考的考試科目一樣，所以那時候在學校第二年時，大家都會特別認真準備考試，所以不覺得有什麼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的科目。(A2)

我除了學校上課以外還參加補習班，因為我怕我在學校上課的課程內容不夠貼近特考。其中消防安全設備是我覺得最困難的科目。(A3)

訪談者 A1 另報考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符合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資格為：「一、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考選部網站，2018)」錄取人員得陞任警正隊員，在分隊仍擔任隊員職務，俸給之本俸不變、專業加給改領警正。訪談者 A2 另報考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及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考試。訪談者 A3 為增進自身消防安全設備知識，報考「消防設備師士考試」，以取得消防設備士執照。

我還參加過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考試通過，薪水有增加，但是仍然是在分隊當隊員，一樣的工作薪水有增加，心情也比較好。(A1)

準備三等考試的時候，因為要一邊上班一邊念書，準備上比較辛苦，我也有另外再買參考書目，因為消防的一些法規常常更新，而且沒有同儕一起努力，很容易會怠惰。(A2)

我曾經考過「消防設備師士考試」，取得消防設備士執照，在消防工作方面能有所幫助。(A3)

有關警察特考增加體能測驗項目，因為訪談者 A1、A2 報考的是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所以都沒有參加體能測驗，但是 A1、A2 表示他們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時，每日學校生活教條之中，即包含了體能訓練。訪談者 A1 認為消防工作包羅萬象，體能為基本要件，但不是單純體能好即可勝任，訪談者 A2、A3 認為消防工作及各項訓練皆需要體能為基礎。

我覺得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和未來的消防工作相關性不大，消防工作是各式各樣的，體能只是基本要件，但很多消防工作不是單靠體能好就可以勝任愉快的。(A1)

我覺得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和未來的消防工作有一定的相關性，消防很多工作項目、或是各項訓練都是需要體能的，體能不好的同仁心理壓力也會比較大。
(A2)

體能測驗可以瞭解自身的體能狀態，對未來的消防專業受訓也有相當關聯。
(A3)

有關警察特考體格檢查，訂有身高、BMI 指數、視力、聽力、辨色力、單手拇指、肢體行動正常、不得有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未具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狀況致不堪勝任職務，未患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等相關規定（考選部網站，2018）。訪談者 A1、A2 皆認為身高、體重並不會影響消防工作的執行。

我不認為限制身、和體重和消防工作有任何相關。(A1)

我是沒什麼意見，但是如果只是單單因為身高達不到標準就無法入學或通過考試，覺得不合理。(A2)

二、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隊員

訪談者 B1、B2、B3 為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報考的考試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四等考試，三位目前在外勤分隊擔任隊員職務，主要工作項目為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取締、防火防溺宣導及上級交辦事項。訪談者 B1、B2、B3 在準備一般特考時，皆為至補習班上課，並覺得英文、物理化學、消防安全設備這幾個科目，在準備上比較困難。

我是到補習班上課，將考試科目整理成手寫筆記，並且背熟。考試科目中，我覺得英文和物理化學是最困難、最難理解的。(B1)

我是參加補習班準備考試的。各項考試科目中，我覺得「消防設備」在準備考試中是最困難的，因為沒有看過消防設備的我，實在無法理解。(B2)

這些科目是我去參加補習班學習的。我覺得英文、物理化學比較難，以前沒學好。(B3)

一般特考的體能測驗，體能測驗項目有立定跳遠、跑走，並且依照依教育部 23~25 歲體適能常模對照表，設計體能測驗標準實施項目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九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考選部網站，2018）。測驗項目屬於基本

體能要求，通過體能測驗者，在應對各式各樣的消防工作及訓練上，將更能得保障救災品質及自身安全保障。

體能測驗項目，對於我現在在消防分隊上班時，執行各項救災、救護是有相關性的，而且參加救助隊訓練、潛水訓練…等，也是需要相當的體能才可完成訓練，所以我覺得體能很重要。(B1)

體能測驗的項目對於未來消防工作是有相關性的，體能比較好的人、未來消防工作有關救災、救護也比較不吃力。(B2)

我現在在消防分隊工作，覺得當初那些體能測驗是有必要的。因為消防分隊的各項工作，都是需要耗費大量體力的，如果體能不好的人，可能無法勝任消防工作。(B3)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訪談者 B1、B2 認為身高限制不合理，不同身高可勝任不同的救災現場，反而是另一種優勢。訪談者 B3 認為體格檢查限制是必要的，和實際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不同的體格搞不好才適合特別的救災環境，例如個子矮小的人、就很適合在局限空間內施行救援工作，只有任務分配得當，體格應該就沒什麼問題了。當然如果已經達到身心障礙的程度時，就不適合消防工作了。(B1)

建議身高限制能有彈性通融，~~例~~身高限制較鬆喬盪到 0.5 公分，就達 165 公分，而不能入訓，但是差個 0.5 公分，對於消防工作沒什麼影響。(B2)

我覺得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 指數)、視力、聽力是有必要的，因為和實際消防工作有相關性，尤其是進火場時，才更發現視力和聽力的重要性，很多分隊的同仁還因此去雷射近視，為了在火場中可以不用帶眼鏡。(B3)

貳、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培育消防隊員的方式有二：一為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消防安全科二年，取得專科學歷後，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二為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後，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畢業生

訪談者 A1、A2 不贊成目前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的考試制度，認為擔任消防隊員職務，除了消防專業科目知識及消防專業訓練外，更重要的是品格教育。訪談者 A3 贊成這種考試制度，因為可以快速解決外勤分隊人力不足的狀況。

我不贊成特考班這種考試制度，因為特考班的養成教育不足。在短時間之內就需要完成各項消防專業科目的瞭解，我是有所質疑的，而且消防倫理方面也有待加強。(A1)

特考班的養成教育不足。在短時間之內就需要完成各項消防專業科目的瞭解，是不是真的對於未來的消防工作有所幫助？警專生畢業前，會先到消防分隊實習，也可以在工作前先瞭解各項裝備器材操作，只是看人用不用心而已，而且警專生在學校的教育下，服從性會比較高，在有高度團體生活的環境下，應該是比較適合消防工作的。(A2)

贊成，對於目前狀況能夠即時的補充消防人力短缺的問題。(A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課程安排二年，訪談者 A1、A2 認為課程的規劃上，是以學科、實務並重進行。訪談者 A3 認為課程安排主要是以學科導向，在消防實務操作的課程較少。

我在警察專科學校的課程上了大概為期兩年，警專針對消防課程的規劃，我覺得是屬於學科、實務兩方面一同進行的。(A1)

警察專科學校的課程安排兩年，暑假會到消防分隊實習。所以我認為警專對於消防課程的規劃，我覺得是屬於學科、實務兩方面一同進行的。(A2)

我認為警察專科學校的課程主要都是學科為主，教的都是理論。在消防實務方面的課程比較少，而且實務類的課程上起來比較無感，可能是沒有實際工作經驗的關係吧。(A3)

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所學校「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訪談者 A1、A2、A3 皆認為中央警察大學為主管人員的養成教育，分發至消防單位工作時，主要是領導分隊同仁執行各項勤業務。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主要為培養消防基層隊員，重視的是生活紀律、消防知識及技能。而這二所學校的教育目標差異對於消防工作是有必要的。

警察專科學校是基層養成教育、警察大學是主管養成教育。我認為這二所學校的教育目標有所差是必須的，因為畢業後至消防分隊擔任的職務是不同的，而且消防工作非常注重服從性及團體紀律，有不同的養成教育也是有必要的。(A1)

我在中央警察大學時，雖然已經是研究生了，但是警大仍然會要求我們的日常生活常規，並以主管的養成教育帶入日常生活中。…而且消防工作非常注重服從性及團體紀律，有不同的養成教育也是有必要的。(A2)

我認為差異是有必要的。警大一畢業就直接擔任消防分隊長職務，如果沒有經過領導相關訓練，必定是很大的壓力。(A3)

二、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經警專受訓隊員

對於目前有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考試制度，訪談者 B1、B2、B3 贊成這種考試制度。訪談者 B1、B3 認為特考班課程以實務為主，可快速投入消防工作。訪談者 B2、B3 認為開始執行消防勤業務後，做中學，可吸收與累積經驗，對於消防技能的增進更為重要。

特考班的訓練課程，會以實務訓練為主，對於下單位有很大的幫助，也可以針對現在各消防單位缺人的困境，提供解決的方法，我在分隊看到很多特考班的學長、學弟，並不會比警專生差。(B1)

養成教育時間長短不代能有更好的訓練成果，…，大家應從外勤隊員開始服務，吸收與累積經驗。(B2)

雖然特考班受訓時間只有一年，但是課程安排的關係，可以對器材裝備有基本認知，到消防分隊可以直接與工作結合，不熟悉的可以再向學長請教，做中學，反而學的更好。(B3)

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的受訓課程規劃方面，訪談者 B1、B2、B3 至南投訓練中心受訓一年，課程安排以消防實務方面為主、學科課程為輔。

在訓練中心的課程，是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對於我到消防分隊執行勤務時，有很大的幫助，讓我能很快進入狀況，畢竟消防工作具有很大的危險性，能盡早進入狀況也是好事。(B1)

我覺得警專安排的課程是以消防相關實務操作為主，例如消防戰技戰術、緊急救護、救助工作，學術課業為輔。(B2)

我認為訓練中心對於我們特考班的課程規劃，應將重心放在實務操作上。

(B3)

有關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訪談者 B1 認為二所學校都是以國家考試為目標的教育課程，教育目標並無差異。但分發至消防單位為，工作性質是有差異的。訪談者 B3 認為差異點為，中央警察大學為培育領導者、警察專科學校主要係培育基層消防隊員。

我覺得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2 所學校的養成教育目標沒有什麼差異。兩者主要都是以國家考試為目標為教育課程，分發後到消防單位，他們的工作內容才有差異。而警大教育重理論，警專教育重實務。(B1)

我覺得有差異吧。因為警察專科學校是在培訓基層人員、中央警察大學是在培養領導者，如果養成教育都一樣的話就奇怪了。(B3)

參、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警專生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課程中，認為除了消防專業學科課程之外，生活紀律及平日的體能訓練、規律的生活作息，是奠定日後消防工作的基礎，也是成為消防隊員非常重要的心理素質。

有些課程並非是在消防實務工作時可以學到的。我覺得除了消防法規、消防戰術、水力學、消防化學…等消防的專業科目外，消防倫理及團體生活紀律規範也是養成教育重要的一部份。(A1)

消防安全科正期組的課程規劃，我認為主要是以學理理論為主、加上到消防分隊實習，與實際消防工作結合。我覺得消防基本的科目，例如消防設備、消防法規，以及消防戰技、戰術…等，對於未來的消防工作都很有幫助，因為這些課程在消防工作上都可以用的到。(A2)

警專課程主要是學術導向，所以體能訓練及日常常規這些，能奠定消防工作的基礎，而學科課程內容，在日後實際從事消防工作後，才能有所結合。(A3)

另外特考班人員，筆試通過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規劃訓練課程、由南投訓練中心執行各項訓練，而特考班規劃的課程主要以實際操作課程為主，也就是救災救護技能的學習，搭配南投訓練中心各項消防訓練設施訓練，對於日後消防工作的運用上，較能實際瞭解消防各式車輛、裝備器材…等之運用，能得到較多的幫助。

EMT-2(救護)的技術，對於我現在在消防分隊的工作是最有幫助的，因為消防工作大部分都是救護，所學的專業技能，下單位後能立即應用。(B1)

「消防車(含射水)操練」，「倒塌建築搜救」，「體能訓練」這些實務操作的課程對於我實際到消防單位工作後，有很大的幫助。因為這些都是消防隊員的重點工作內容。(B2)

我在訓練中心受過的訓練中，覺得「火災搶救裝備器材」對我到分隊的工作是最有幫助的。因為可以幫助我在下單位後，對於分隊的裝備器材可以有基本認知。(B3)

分發至彰化縣消防局之後，消防局會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除了新增消防專業訓練之外，另會針對緊急救護技術、水上救生員、救助隊同仁辦理定期複訓，以增進消防同仁的救災救護技能。消防安全設備法規有修訂時，也會辦理教育訓練讓同仁瞭解，在實際執行消防安全查察時能更得心應手。消防隊員認為消防局辦理訓練最有幫助的有：

一、緊急救護技術：

因為消防分隊每日最多的案件就是緊急救護勤務，所以透過消防局定期辦理複訓，可以吸取新的救護技能、提昇救護品質之外，也能多加保障自身安全。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及 EMT2(中級救護技術員)是最有幫助的，因為救護量是目前消防工作佔最多的，每天在分隊都會跑救護案件的。(A3)

緊急救護的訓練也很實用，因為消防分隊的救護工作量的很大，如有救護技能的學習及更新，對實際工作更能安全的完成。(B1)

二、消防安全法規：

在彰化縣消防局分隊之隊員，每人都有消防安全檢查之轄區，按勤務表編排時間至列管場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所以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法規之訓練，對於隊員執行勤務時，很有幫助。

在局受過很多消防方面的訓練，例如：救生員證、救助隊、潛水證照、化災訓練…等，其中以「消防安檢」、「危險物品」及「緊急救護技術人員」我認為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因為這些訓練在平常的消防實際工作上比較常用到。

(A1)

「消防安檢」及「火災搶救訓練」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因為就我現在的工作中，最常用到的就是火場搶救和消防安全檢查的相關知識。(A2)

消防安全檢查的實務訓練，對於消防分隊的工作很有幫助，因為分隊必須要實際到各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所以參加訓練，能增加專業知識，安檢時才不會什麼都不會。(B1)

三、火災搶救訓練：

消防工作的三大任務：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消防單位各項救災工作危險性高，所需要的專業技能要求也更高，消防局每年固定辦理救助隊複訓、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不定期辦理化災訓練、船艇訓練、山難救助...等，強化消防人員的救災技能。同時也保障了消防人員自身安全。

「消防安檢」及「火災搶救訓練」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因為就我現在的工作中最常用到的就是火場搶救和消防安全檢查的相關知識。(A2)

我到彰化縣消防局後，曾經受訓過的有：「救助隊訓練」，「山水域基礎救援訓練」，「特搜基礎訓練」，「動力艇&水上摩托車訓練」...等。我覺得上面說到的這些訓練對於現在的消防工作都有幫助。因為在分隊的勤務上，這些技能都有用到過。(B2)

我分發到彰化縣消防局後，有受過救護的複訓、火災搶救...等，我覺得可以讓我儘早知道，在分隊平常的救災、救護工作中，知道要做些什麼，及早瞭解工作內容，對我自身的安全也比較有保障。(B3)

消防專業課程或訓練，建議在警專受訓時，可以增加消防分隊實習的時間、及救災觀念風險的課程，以利日後消防工作執行各項勤務更快進備狀況，並確保自身安全。消防專業訓練的課程可再加強。

我建議可以實際增加分隊實習時數及實務訓練課程，讓尚未分發至消防機關的培訓人員，能實際到消防分隊瞭解各項消防工作，即早認識在訓練中心或是學校學的東西該如何運用到實際工作上。(B1)

我建議增加專業消防訓練，不是指捕蜂捉蛇的技術，因為這是農業處的業務範圍。(B2)

我建議可以刪除非專業的學科，例如什麼應用文寫作啦！應該要增加救災觀念風險的課程，儘早讓學員認知未來的工作環境。(B3)

消防人員工作需要，建議增加「風險管理」相關訓練，降低消防人員受傷、殉職人數；另建議增加「工作壓力」、「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調適課程，協助消防人員在面對各項高壓工作後，能有所抒發。

我建議消防訓練課程可以增加「風險管理」。因為最近新聞都報出了消防隊員殉職的事情，可見消防工作本身是有很大的危險性的！教同仁如何躲避危險，可增加基本認知並降底消防隊員在救災、救護工作中受傷、甚至是殉職。(B3)

我認為可以增加如何調適工作壓力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調適課程，因為消防人員的工作常常面臨生離死別，而且畫面通常都不好看，很多同仁其實是會害怕的。而擔任指揮官角色的人，如果在自己指揮的火場中，發現死者，對其心理的壓力不是旁人所能體會的，如果能增加這些調適課程，對於消防人員的心理健康是有幫助的，對於整個消防局的表現也可以更加優秀。(A2)

肆、消防人事制度

彰化縣消防局消防分隊的服勤方式為勤二休一，也就是上班 48 小時、休息 24 小時的輪班工作。工作項目主要為救災、救護、安檢業務、為民服務、水源查察、防火宣導...等，並配合分隊主管安排體技能訓練。

彰化縣消防局針對外勤消防分隊實施的福利措施有：

一、超勤加班費達上限金額：

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以一百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內政部消防署網站，2007）。行政院核定上限為 17000 元。彰化縣政府支持消防局編列超勤加班費預算，每人達上限每月可報領最高 17000 元。

彰化縣消防局目前每月超勤津貼為 17000 元。有聽說以前沒這麼多，有 12000 元就很好了，是局長努力向縣府爭取來的。(A1)

二、每月補休日數：

彰化縣消防局外勤分隊，每月可補休二日，另依各分隊勤業務繁重之程度，排名 1 至 7 名的分隊，每月再增加補休一日，排名 8 至 15 名的分隊，每月再增加補休半日。

每月可補休 2 日，而且勤務繁重配分排名 1-8 的分隊多補休一日，排名 9-16 的分隊可以多補休半日。(B3)

三、每日用膳二小時：

外勤分隊每日依照勤務表編排執行各項消防工作，其中包含每人每日用膳二小時，用膳期間可外出分隊，無須待命。另消防隊員可選擇每日不排用膳時間，改為每月補休一日。

上班日時，每日有二個小時外出用膳的時間，但是還是要配合分隊勤務表的編排，不能自由選擇。(A1)

四、其他：

消防局每年預算編列文康活動費用每人 2000 元，以生日禮卷方式發放給同仁。另外還有工作獎勵金的申請，如取締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瓦斯行，重大救災工作有功人員，另可申請工作獎勵金。

我知道的有生日禮卷，辦理一些業務會有工作獎勵金，例如取締瓦斯行、爆竹煙火…等。(B2)

一、薪俸太少：

消防人員薪俸組成有四：一為「本俸」，每年考績甲、乙人員可升一職等，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金額。二為「專業加給」，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三為「危險加給」，分內勤、外勤人員不同等級，可領不同金額之加給。四為「超勤加班費」，以公務人員加班費計算方式相同，加班時數乘以時薪。視各縣市消防局預算，每月最高不得超過 17000 元。

消防人員工作內容具高度危險性，且以輪休方式維持各分隊消防戰力，所以常常要犧牲家庭時間來投入消防的工作。上班期間都是 24 小時待命，承受很大的壓力，消防人員薪俸以工作性質、危險性、工作時間來看，相當不足。

俸給的部份我認為相當不足，因為消防人員的輪值方式，而犧牲家庭時間太多了。(A1)

二、超時加班不合理：

消防隊員服勤方式為勤二休一，顯然不符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身為公務人員之消防隊員，沒有籌組工會之權利，多次反應超時工作現象亦無從法源改善。每月超時加班規定上限 100 小時，其實加班時間大部份的人是超過 100 小時的。加班時間除了可以報領超勤加班費外，每半年人事室會給予嘉獎鼓勵，但不能換補休。超時工作現象急需改善。

消防隊員工作時間太長，如果依照勞基法規定的話，早就超過工時太多了。每月可報領的超勤加班費限制最高 17000 元、每月最高可報加班時數限制 100 小時，以勤二休一來計算，每月上班 20 日，每日上班 24 小時，扣除基本上班 8 小時，每日加班 16 小時、每月加班 320 小時，這種加班時數是合理的嗎？另外加班費訂限制、加班時數也訂上限，更造成剛畢業的同仁，因為時薪低，超勤加班費領不到 17000 元。而且公務人員不能組織工會，所以沒有工會可以幫我們出聲。

(A2)

三、退休制度：

消防人員的退休制度，月退休金計算比例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可辦理自願退休之年齡屬於危勞降齡。消防人員自 2011 年起，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之年齡由 50 歲改為 55 歲，分 5 年過渡期。在消防分隊長期作息不正常的工作環境中，隊員的身體狀況容易出問題，在犧牲健康的情況下，換來的卻是需要再多工作久一點、月退休金計算比例才會比較高；尤其最近年全改革減低退休金之後，大大打擊消防人員的工作士氣。

雖然我們是屬於危勞降齡的人員，可以比一般公務人員提前 10 年辦理自願退休，但是月退休金比例的算法是一樣的，這樣也就導致了警專畢業生 20 歲任公職，到 55 歲退休，服務年資 35 年；但是如果是特考班的同仁呢？他們可能 30 歲才初任公職，到 55 歲時，退休年資才 25 年，以現在年改的算法，退休金很少。

(A2)

消防工作這麼危險，政府對於消防人員的退休金不應該改低的，大家一聽說被改低了，工作意願大大降底。(B3)

四、消防隊員陞遷管道少：

消防隊員的陞遷管道有二，

- (一) 陞任小隊長為主，但是小隊長職缺有限，出缺辦理甄選時，以資績分排序後，召開甄審委員會評議，再送首長勾選陞任小隊長人選。所有隊員皆符合甄選小隊長的資格，但由於年金改革，辦理退休的小隊長愈來愈少，職缺出缺困難，造成隊員陞任小隊長的管道變小。
- (二) 陞任分隊長，消防隊員想要陞任分隊長，必須經過中央警察大學的結業或訓練，目前方式有考過警察三等特考後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報考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或二技班畢業。二種方式都需要投入很多時間念書、準備

考試。另因為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60 號，中央警察大學開始調訓曾經考過警察人員三等特考之隊員，這批隊員至警大受訓歸來，符合陞任分隊長之資格，然而消防局分隊長職務一樣很少，陞遷管道更少。更別說彰化縣消防局的分隊長要陞任副大隊長、目前消防局只有 5 個副大隊長的職缺，陞任大隊長或科長，也必須由這 5 個副大隊長陞任。所以陞遷管道太小，讓隊員看不到未來。

消防隊員的陞遷管道，就彰化縣消防局而言，隊員如果要陞任小隊長職務，得經過至少十年的歷練，以資績分排序，如有小隊長缺額時，長官才會開放甄才，而由於退休法改革，所以現任的小隊長需要延後退休日期，這也代表著小隊長缺額會更少，優秀的隊員想要陞任小隊長，等待的時間更久、機會更小。(A2)

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如果不是警大畢業生，可以去警大受訓，補足資歷後，回局擔任分隊長的職務。如果是去念警大研究所或二技的隊員，回局後也同樣取得擔任分隊長職務的資格。(A2)

大法官解釋，歷年通過三等特考及格人員，應再去警大補訓，取得擔任分隊長職務的資格，然而短時間之內，有這麼多的人取得資格了，但是消防局沒有那麼多的缺額讓這些人陞任分隊長，這樣是否會影響到後來警大畢業生分隊至消防局的人呢？(A2)

伍·綜合性問題

目前有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的學生畢業後，未考取警察特考，讓人不免有浪費國家資源之想法，然而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亦是教育之場所，可改為「公費生」與「一般生」之區別；消防相關科系之學生，不一定要投入公務機關，也可以到民間企業擔任防災的相關工作。

因其也是 (警大要當消防員的場所。可改為公費生(將來不當消防員的))。(B2)

消防系的畢業不是只有考國家考試一條路而已，還可以想一想自己是不是真的適合消防工作，因為當初就讀警大或警專時，年紀還小，搞不好到畢業後，會有不一樣的想法。(B1)

我覺得警大與警專畢業生，即使沒有考取警察特考，也可以再努力念書重考，或是到民間企業找防災相關的職務，搞不好前述比到消防隊好。(A2)

現有很多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並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反而能造成消防人員的競爭力。而且消防系的就業方向不一定是各級消防機關。也希望能因此提升民間企業對於防災意識的提高，創造消防相關科系畢業生的就業管道。

其他大專院校成立相關科系反而可以增加消防工作的競爭力，並不會的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造成影響，因為教育目標不同，培養出來的人才屬性也不太一樣。(A1)

我認為不會影響，多了一條消防人員的進用管道，可以提升競爭力。(B1)

沒什麼影響。不同方向的就業。(B3)

針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60 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造成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目前中央警察大學已陸續調訓曾考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人員，而面臨到的問題是，符合擔任分隊長職務的隊員快速增加後，各縣市消防局如何布局相關人力。

大家覺得很不公平，為什麼之前考過三等的人就只因為沒去過警大而不能當分隊長？所以我認為同樣考過三等考試的人，都應該同等有權利享有去警大受訓的資格。而現在消防局將面臨的問題，就是很多符合資格的人，而職缺有限，該如果擇優汰劣？另外這樣是否壓縮了每年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分發到消防局可擔任分隊長的名額？或是警大研究所、二技生畢業後回消防局擔任分隊長的名額？(A2)

我認為既然考過三等考試了，就應該可以依法任用，只因為沒去警大受訓四個月就不能派官，不公平。(B3)

周遭認識的人如果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會建議先瞭解消防人員的工作態樣、福利制度...等；尤其要考慮日後自組家庭後，家人的包容及自我時間的犧牲，這都是需要考量的。

我也會提供現有的、有關消防考試、消防勤業務的資訊給他們，他們也能瞭解，我也會建議、提醒他們要對消防工作有決心，因為工作不是想像的這麼簡單。(B1)

我希望他可以好好想清楚，畢竟加入這大家庭，對於尚未組成家庭時覺得影響不大，但是如果有自己的家庭時，就會深深的感覺到陪家人的時間太少了，對於家庭成員來說，也是很難適應的部份，消防隊員真的犧牲很大。(A1)

最後建議每年消防警察人員一般特考的錄取名額可再增加。彰化縣消防局消防人員的進用，能儘快補足到勤一休一的規模，以減輕外勤分隊同仁的工作負擔，可提升消防局的工作品質。

希望每次消防警察特考可以再增加名額，以補足各縣市消防機關消防人力不足的問題。如果消防局人另補足了，服勤方式可以改成勤一休一或其他更人性化的方式，這樣對消防人員的工作品質也可以提升阿！(A1)

希望消防局的人力可以補到勤一休一的規模，這樣可以減輕外勤分隊的負擔。
(A2)

第二節 支援內勤消防業務單位隊員

壹、消防人類特種考試

消防隊員的主要工作項目，係依據消防法第一條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內政部消防署網站，2017)」於各消防分隊執行勤務。而消防內勤的業務單位，在彰化縣消防局有「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火災調查科」、「災害管理科」、「緊急救護科」、「教育訓練科」、「救災救護指揮科」(彰化縣消防局，2018)，各業務單位執行各種不同消防工作的規劃、籌辦事宜，彰化縣消防局目前有多位隊員，以支援的方式至各業務單位上班，辦理防災、訓練...等業務。這類隊員的考試制度與外勤消防隊員相同，須要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分發至各級消防機關。在準備特考時，多以參加補習班針對警察特考的課程，應考科目以「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械」在準備上最為困難，認為之前沒有接觸過的課程、而且沒看見實物的情況下，再加上很多物理化學原理，單純背誦書面資料，實在難以理解課程內容。後來實際投入消防工作後，與實務結合並加以練習後，始能了解其中之重要。

我為了準備特考，到補習班參加補習。其中「消防安全設備」這一科是我覺得最困難的，因為之前都沒有接觸過，上課也只有書面資料、沒看過真正的東西，加上設備運作原理都是物理化學，很難理解。(C1)

「消防機械」和「消防安全設備」對我來說是最難理解的科目，…對於機械或設備的物理、化學理論真的比較無法理解，…從事實際消防工作後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主要是法規面的熟稔和運用即可，不用深入的瞭解消防安全設備機器運作的原理；而消防車輛的操作，也是操作動作加以練習熟悉就可以了。(C2)

我那時候是到補習班補習。覺得「消防安全設備概要」比較難以理解，可能是我從來沒有注意過消防安全設備的東西，上課時只看書面資料及想像，所以比較難理解為何要設置及其設置的相關規定。(C3)

上補習班。我覺得「消防安全設備」，很難理解課本內容在說什麼，只好硬記。(C4)

有關警察人員特考加入體能測驗，認為基本的體能對於未來消防工作是有幫助、而且有相關性的，因為消防工作包羅萬象，還加上許多的消防專業訓練，都需要基本的體能才能勝任，體能狀況良好者，對於自身安全也較有保障。如果年紀大了，覺得體能無法負荷外勤分隊的工作時，尚可選擇至內勤辦理業務的工作。

覺得體能測驗項目對未來消防工作略有相關性，畢竟外勤消防分隊的工作是需要體力的。(C1)

但是如果年紀大了，或是有家庭後，就可以選擇到內勤業務單位工作。可以正常上下班，但是消防專業知識及規劃能力…等，和外勤工作是完全不同的。是前往內勤工作的一大考驗。(C1)

我覺得體能對於未來的消防工作是有相關性的，比如在火場中，身上需要背付基本重量，例如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等，這些裝備都有一定的重量，如果沒有體能的話，很快就沒力氣了。這樣在救災現場是很危險的。(C2)

擔任第一線的消防人員，須具備一定的體能，體能測驗項目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C4)

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對於消防工作有一定的相關性，身體健全、活動無礙才可應付各種消防救災、救護之工作，身高太矮可能無法開車、體重過重則行動受限…等，而對於已經是消防隊員，在執行勤務受傷，導致無法勝任外勤工作之隊

員，消防局也會安排到內勤各業務單位、或救災救護指揮科擔任派遣員的工作，即可以繼續發揮消防知識及經驗，也可以照顧因公受傷的同仁。

我覺得特考規定身高、體重、視力、聽力等，對於未來的消防工作是有相關性的，體能好的人，對於消防分隊的工作比較能夠適應良好。(C1)

我覺得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 指數)、視力、聽力等是有相關性。身高不夠的人可能無法開消防車、體重太重的人在救災現場時，行動可能因此而受限，而且太瘦或太胖的人，體能狀況都比較有可能不好。(C2)

我認為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 指數)、視力、聽力等和消防工作有相關性，對於未來的消防工作例如開車、救援等為必要的限制。另外我也知道消防局對於受傷的同仁，會安排內勤工作或是派遣員的工作，讓他們可以繼續上班，保障生活。(C3)

身高無相關性，其餘項目為第一線消防人員須具備的基本能力。(C4)

貳、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受訓後即可分發至各級消防機關，在目前消防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增加另一個消防人員進用管道，招收來自不同領域的人才投入消防工作，對於多樣性的救災工作是有幫助的。另外透過這種考試制度，可以快速的補充消防人力。且這種考試制度的受訓地點，是在南投訓練中心，中心內有許多消防訓練的專業器材、設備，讓受訓人員可以更快投入消防工作。

雖然特考班的進用方式可以提升用人效率，但是不同的進用方式人員，都各有其優缺點，未來到消防分隊執行勤務時，最重要的是團隊合作，大家都是一體的，要有這種向心力，才能確實的提升消防救災品質。

我贊成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的這種考試制度，因為消防工作五花八門的，可經由多元的管道召納對於消防工作有興趣人員進入職場工作，對於各項消防救災工作或多或少都是有所幫助的。(C1)

現行的雙軌進用方式，兩種培育出來的人才，都各有其優缺點。並不一定是哪一種的消防人員比較厲害或比較優秀，只要是到消防機關、到消防分隊執行各項救災、救護的勤務時，大家都是一體的，不分你我，只有團隊合作，才能讓救災更有效率，對消防同仁的安全才更有保障。(C1)

在消防人力緊缺的現況下，各縣市消防局都急需人力補足，利用這種考試制度，可以比較快速的將受過消防專業訓練的人員分發至消防局，受訓課程、項目比較能和實際消防工作接軌。(C2)

我是贊成特考班的，因為可以快速補足短缺之消防人力。(C3)

贊成。特考一般生均有一定的社會歷練與工作經驗，比起讀完書即出社會工作的正期組更具抗壓性及獨立思考能力，為消防工作帶來更多元的未來性。應各半進用。2種各有優缺點，可兼容並蓄。(C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於特考班課程的安排，主要是實務操作課程，並配合南投消防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使特考班學員在受訓期間，能對於消防各項勤務、設備操作、戰技演練...等，更加瞭解。對於未來投入消防工作上，也相當有幫助。

我在警專受訓1.1年。受訓課程以實務操作為主，學術課業為輔。(C1)

我在警察專科學校受訓11個月，外加上1個月至實際消防分隊實習，總共有12個月。我覺得特考班的訓練課程，規劃上比較以實務操作為主，對於我未來投入到實際消防工作時，我覺得很有幫助。(C2)

我在警察受訓11個月、我認為特考班的課程安排及規劃，主要是以實務操作方面為主。(C3)

我國目前培育消防人員的主要兩所學校，為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者培養的是警察官，畢業考上特考後，分發至消防單位是直接擔任分隊長職務。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主要培養的是消防基層隊員。兩所學校的教育目標及未來工作職務是有差異的，而且這種教育目標的差異是有必要的。但是實際擔任分隊長時，領導統御的能力強，隊員才會信服分隊長。

我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養成教育目標是有差異的。中央警察大學以培訓主管層級人員為主，警察專科學校以培訓基層層級人員為主。
(C1)

警察大學主要是以培養領導者的教育理念，相關課程及生活常規也是以培養警官為主。而警察專科學校主要是以消防工作各項操作及基本原理來教導。所以2所學校是有差異的。我也認為這種差異是有必要的，因為這兩所學校的畢業生分發到消防局時，就已經分出是當消防隊員還是消防分隊長職務，而消防隊員和消防分隊長主要要從事的工作是有所差異的。(C2)

警察大學和警察專科學校教育目標為分別為領導統御及基層同仁之養成，畢竟未來到消防分隊工作時，警察大學畢業生多為分隊長職務、警察專科學校的畢業生則是擔任消防隊員的工作。(C3)

有差異。警專是以培養基層消防人員為目的，警大是以培養基層單位主管為目的。(C4)

參、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課程及訓練中，「消防安全設備」及實務操作課程對於日後消防分隊的工作有相當的幫助，在學校中學習好的話，到分隊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更能得心應手，內勤也有災害預防科的業務是需要消防安全設備的知識運用。

我覺得在警專上的課程中，以「消防安全設備」對於我日後到消防分隊服務時是最有幫助的。能在學校學習相關知識技能後可運用於職場，我覺得這點很好、很實用。(C1)

實務操作課程最有幫助。紙上談兵不如實際操作更容易了解。(C4)

「消防戰技、戰術」課程的消防演練，可以針對不同的火場情況，演練各種應對救災模式，從實際操作上，讓各學員親身體會不同救災現場、需要如何應對。讓特考班學員在日後實際從事消防救災工作時，更有效率、更能保障自身安全。

對於我到實際消防分隊工作最有幫助的是「消防戰術」和「消防戰技」。因為這些課程在學校授課時，主要就是以實際操作的方式上課，也會講解在火場應該注意的事項有哪些。…這些課程在我實際到消防外勤單位時都用的到，也對於自身安全覺得比較有保障，而不是傻傻的什麼都不懂。(C2)

「消防戰術與戰技」的課程對於有在未來的消防工作最有幫助，因為消防實務在工作上可以有所運用，對於我到消防分隊任職時，能先對消防工作有所認識。(C3)

彰化縣消防局安排的消防專業訓練也很多，EMT（緊急救護技術員）複訓、救助隊複訓、特搜訓練及複訓、火災搶救訓練、救生員訓練、消防安全檢查班、大貨車駕駛訓練、「潛水訓練」、「急流救生訓練」...等。目的都是為了消防人員能不斷精進自身消防技能，所以可以說各項訓練對於消防工作都是有所幫助的。重點是受訓過後，與實際工作情況相結合，在實際遇到的救災、救護情境中，反覆操作、思考，在做中學，累積自身消防經驗，提升消防品質。

這些訓練對於我的消防工作均有幫助。因為消防工作本身就是門專業工作，經由各式訓練提升自我能力，而且可以保護自身安全。並且已經到實際工作中再學習這些技能，會知道自己真正需要的是哪方面的知識，學習起來比較有目標和效果，比在警專受訓學的還有效。(C1)

消防有大部份的工作是要跑救護案件的，所以遇到各式各樣的救護情境，就可以將在 EMT-2 中學到的知識技能使用出來。...而大貨車駕駛訓練，則是消防隊員最直接會使用到的訓練。(C2)

「火災搶救訓練」、「潛水訓練」、「救生員訓練」，「火災搶救訓練」、「急流救生訓練」...等訓練對於我消防工作是最有幫助的，因為可以強化火災搶救專業知識及技術，熟練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C3)

消防人員常訓、EMT 複訓等。複訓可定期更新並吸收新資訊並加深熟練度。(C4)

對於消防局內勤各業務單位的承辦人來說，上述這些訓練課程，雖然內勤工作比較無法使用到這些消防技能，但是能提供各業務單位的承辦人，在規劃業務單位所要執行的計劃、安排的訓練時，更能切合消防人員的實際需求。

還好我之前有在分隊工作的經驗，對於我在規劃各項防災計畫時，更能以外勤的角度來設想，避免要求分隊同仁做不到的事情、或是加重分隊同仁的負擔。(C1)

上面所說的各項訓練，自從我來到業務單位後，原以為用不到了，但是因為我現在在教育訓練科辦理訓練，所以之前的訓練經驗，剛好給了我排定計畫時，能有所底，知道各項訓練內容為何，也比較能夠規劃出適合消防同仁的訓練課程。(C2)

有關消防專業訓練、課程方面，建議可增加實際運用在消防工作的操作課程，這樣對於日後到消防分隊工作時，能更快銜接。

只要是可以用在職場上的都好。(C1)

建議警察專科學校，針對正期組的訓練課程，可以增加各項災害搶救之戰術及戰技訓練，在與實務上之工作相結合，有一定的幫助。(C2)

由於消防人員工作性質，常常遇到壓力急遽升高之情境，建議增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相關課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是指人在遭遇或對抗重大壓力後，其心理狀態產生失調的問題。這些經驗包括生命遭到威脅、嚴重物理性傷害、身體或心靈上的脅迫等(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2018)。安排此種課程可以教導消防同仁在遇到重大案件或壓力時，如何排解心理壓力，以維持消防工作之進行。

建議增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相關課程，因為消防工作時常會需要面對多重壓力，需要心理輔導。我也有發現一些新進同仁，在剛開始跑救護、救災案件，看到比較血肉模糊的畫面、或是有人死亡時，回分隊會覺得怕怕的、仍然心有餘悸，但是學長也只是說：看久了就習慣了！或是建議去拜拜。(C2)

消防人員的工作，其實與民眾接觸的勤務居多，例如：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查察、宣導...等，所以建議安排「說話的技巧及應對」課程或實際演練。可以避免同仁與民眾間發生不必要的誤會及糾紛，也可以建立消防人員專業的形象。

建議可以安排「說話的技巧及應對」課程或訓練，因為現在民意高漲，消防人員在面對民眾及民代關說案件亟需有專業得體的說話技巧及應對方式。…如果能夠教導消防人員說話的技巧及應對，應該可以避免誤會及爭端吧！(C2)

肆、消防人事制度

消防隊員支援內勤業務單位，上班方式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每週上班五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週休二日，每日上班八小時，按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放國定假日。彰化縣消防局針對內勤同仁的福利措施有：

一、生日禮卷：

消防局編列預算，每人每年計有 2000 元。消防局以發放生日禮卷的方式辦理，不另外辦理文康活動。

內外勤的同仁都有生日禮卷 2000 元。(C1)

二、加班規定：

內勤同仁是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為：（一）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二）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三）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另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加班之時數超過四十小時或支給加班費之時數超過前項規定者，應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彰化縣政府網站，2018）。

內勤的加班費每月上限 20 小時，看每個人的時薪高低，較資深的學長領的比較多。(C1)

內勤人員雖然沒有超勤加班費，但是有內勤的規定，可以報領加班費，每月上限 20 小時。如果遇到颱風期間，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時，每月上限可以提高到 70 小時。(C3)

彰化縣消防局針對外勤同仁的福利措施有：

一、超勤加班費：

外勤同仁依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以一百小時為上限，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內政部消防署網站，2007）。行政院核定上限為 17000 元。消防局 107 年編列超勤加班費預算，每人達上限每月可報領最高 17000 元。

超勤津貼每月上限 17,000 元。(C1)

超勤每日可報 8 小時(底薪較高者才能報足)，每月報 17,000 元。(C2)

超勤每月 17,000 元。(C3)

二、深夜改採值宿：

原本彰化縣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晚上仍會安排一位隊員在值班台值班，為體恤消防同仁辛勞，加上現在受理報案已經集中在救災救護指揮科的派遣中心，所以規定 24 人以下的分隊，深夜改採值宿勤務，值宿是指編排一位同仁晚上在值班台休息。25 人以上分隊，可派役男值班，減少消防同仁負擔。

24 人以下分隊深夜採值宿勤務，25 人以上分隊深夜採值班勤務，役男可值班(分隊訓練後報準備查)。(C2、C3)

三、每日用膳時間：

外勤消防分隊，每日可編排二小時用膳時間，在用膳時間同仁可外出，不必在分隊備勤。同仁也可以選擇每日不排用膳時間，則每月多補休一日。

每月可選擇用膳與否：當月未排用膳者每月補假 2 日，選擇用膳者每月補假 1 日。(C2)

每月可選擇是否用膳，當月未排用膳者每月補假 2 日，選擇用膳者每月補假 1 日。(C3)

四、勤務繁重加休：

勤務繁重分隊，由消防局每半年統計 1 次各分隊勤業務量，依繁重程度排序 1-7 名分隊，每月各加休 1 天，排序 8-15 名分隊，每月各加休 0.5 天；深夜值班分隊每月可加休 0.5 天。

另有勤務繁重加休單位，由本局每半年統計 1 次各分隊勤業務量，依繁重程度排序 1-7 名分隊，每月各加休 1 天，排序 8-15 名分隊，每月各加休 0.5 天；深夜值班分隊每月可加休 0.5 天。(C2)

我們局每半年會統計 1 次各分隊勤業務量，依繁重程度排序 1-7 名分隊，每月加補休 1 天，排序 8-15 名分隊，每月加補休 0.5 天；深夜值班分隊每月加補休 0.5 天。(C3)

對於現有消防人員人事制度中，建議消防隊員的陞遷管道可更加多元化。讓優秀的消防隊員能有陞遷的機會。因不同的人事任用制度對於消防人員各有不同的權利與義務，而造成任免與升遷的條件不同，其公平性並受到很大的質疑。

我希望消防隊員的陞遷管道可更加多元化，畢竟優秀的隊員是很多的，也要有陞任職務的機會，給隊員一個期待總比當一輩子隊員好吧！(C1)

消防人員跟一般公務人員比較，升遷管道受阻，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C4)

消防工作危險性高，對於消防人員的退休制度，建議給予從寬認定，即是下降辦理自願退休年齡、提高月退休金計算比例，以維持消防人員退休之生活品質。

退休制度應該從寬認定，雖然跟一般公務人員比，已經算危勞降齡了。但是長期待在消防分隊工作的人，尤其是警專畢業生，20 歲就到分隊工作，生活作息不正常，因為是按照勤務表在工作的。到危勞降齡 55 歲才可以辦理自願退休，長達 35 年作息不正常，身體狀況是否能應付消防工作？真的覺的心疼阿！所以

建議消防人員退休制度應該再給予從寬認定，可以將辦理自願退休的年齡再下降，另為消防人員的退休生活，將月退休金的比例提升。(C2)

伍、綜合性問題

有關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生之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浪費國家資源，應該輔導其回警大或警專複習考試科目，協助其考取警察特考。也可以協助其就業，現在一般民間企業，愈來愈有防災的概念，一般大專院校也可以設立消防系，可見消防系畢業生的就業管道愈來愈多元。

我覺得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是會浪費國家資源的，建議以輔導方式改善，可以回警大或警專複習考試科目…等。(C2)

我覺得如果是警大或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是會浪費國家資源的。針對消防工作及考試部分，可以改善課程方向，輔導學生考取特考。(C3)

可以輔導他們選擇其他職業，並不一定要在公家單位消防才可發揮才能，現在很多民間企業也很需要消防、防災的相關專業人才，也可以從事避險相關行業。
(C1)

會。警專及警大應成立相關單位輔導。(C4)

目前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來說，不同的消防人才培育管道，可以造成良性競爭。而且現在消防人員特種考試已採分流，在考試制度方面，不會造成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太多影響。

我覺得有不同消防人才的培育管道，可以產生相互競爭，消防工作才會更進步。但或許會互相剝奪合格名額。(C1)

無影響，現階段已採分流方式。(C2)

無影響，因為特考制度已針對警大警專畢業生及一等大專院校畢業生做分流。
(C3)

可刺激警大跟警專增加競爭力，以免壟斷市場，流於迂腐。現行特種考試制度會增加更多人與警大生競爭(3等特考)。(C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60 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確實造成任用上的不公平。近日中央警察大學已開始調訓曾考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人員，但受訓時間四個月，與目前考上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人員受訓時間一年不同，顯不合理。

我覺得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60 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確實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所以最近警大已開始調查曾經考過三等特考的同仁，調訓補足勝任分隊長資格。(C2)

目前調訓曾考過警察三等特考人員至警大受訓四個月，應照目前 3 等補訓 1 年才合理。(C4)

第三節 消防分隊主管

壹、消防人實特種考試

我國消防分隊分隊長的職務列等最高為警正三階，擔任分隊長職務的要件有：一、警察官之任官資格：1.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2.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3.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二、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銓敘部網站，2007）。

消防分隊主管除了分隊長職務外，另會編排小隊長擔任副主管職務，以利輪休制度之下，分隊長休息時，有小隊長可以擔任主管。小隊長主要由優秀隊員陞任，每個分隊編排的小隊長人數不定，大分隊就不只一位小隊長。

中央警察大學的學生，在準備特考時，主要以學校安排課程學習、複習特考科目，基本上各科目無特別難懂，僅消防安全設備，僅靠書面資料較難理解。

在準備特考的科目時，基本就是在警大的上課課程中學習，並與同儕討論；其中有關「消防設備」科目我覺得最難以理解。(D1)

我是照著警大規劃的課程念書，並無覺得什麼科目特別難懂。(D3)

對於消防特考安排體能測驗，因體能是消防人員的基礎要件，所以通過體能測驗的人，對於未來的消防工作較能勝任。

我是在警察大學入學時有參與過測驗；覺得部分項目和未來的消防工作是有相關的，例如負重測驗。(D1)

有相關。體能是消防人員的基礎要件。(D3)

有關體格檢查各項目中，有好的體格對消防工作會有正面幫助，但嚴格限制身高較無必要。

我並不了解這些規定和消防工作之間的必要性，但確實若有較好的體格對消防工作會有正面幫助。(D1)

我覺得限制身高好像沒什麼必要，其他項目不予置評。(D2)

貳、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各縣市消防局都面臨人力短絀的問題，再加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容訓量、無法一次培育大批消防人力。特考班的考試制度，經由通過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南投訓練中心受訓，縮短受訓時間，讓消防人力有效率的分發至各縣市消防局。而且開放讓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可以吸引不同面向的專業人才，提昇消防專業技能。不同的進用方式取得的人才，各有其優缺點，如何善用不同的人才，是領導者重要的課題。

我覺得這種考試進用方式不錯阿，真的這幾年分發到我們局的人數也明顯增多了，所以現在分隊隊員平均年齡都明顯下降很多。(D2)

我是分隊副主管的角色來看，正期組有正期組的優點、特考班也有特考班的優點，就像大家說的，正期組的同仁、服從性比較高，…特考班的同仁，因為就讀一般的大學、也有人曾經在其他的其他地方有工作經驗、相對之下思考就比較靈活，也比較懂得爭取自身的福利。(D2)

我覺得不管是正期組還是特考班，最重要的是分隊主管要知道怎麼領導隊員，讓分隊中的同仁更有向心力、發揮大家不同的優勢，一起提升各項消防技能、知識。(D2)

我贊成這種考試制度，因為適度的多元教育可增加不同面向的專業人才，如今消防工作包含各式各樣的情境，不同面向的人才可刺激消防專業提升。特考班即使效率較高，但效率並非首要考量，訓練是必需的，能適任最重要。(D3)

中央警察大學的培育主要是學術導向，消防專業科目的課程內容比較深入，畢業時取得大學學位，但是實務課程也會有所安排。

我覺得中央警察大學主要為學術導向，消防專業科目教材比較深入、對於日常生活的規範也比較嚴謹。(D1)

我在警大就讀4年，不論是學術課程或實務操作課程都要安排。(D3)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2 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有所差異的，警察大學以培育幹部為主、警察專科學校則是負責培育基層隊員為主，教育目標明顯不同。

我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2 所學校校方的教學方向即有很大差異，如：
警大致力培育幹部。(D1)

中央警察大學是在培養未來消防分隊主管的地方，他們的課程規劃和平常的生活紀律，應該要和警專有所不同吧。(D2)

我目前遇到的分隊長，素質都很不錯，尤其是最近年輕的分隊長，也會願意放下身段，上班時和隊員一起研究、訓練各項消防裝備器材保養，研究災害現在
的各種戰術…等。(D2)

參、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在中央警察大學學習的課程中，以「消防設備」、「火災學」，對於目前消防工作是否有所幫助，主要是看執行的勤務或辦理的業務是否有相關聯，如果有關，就會覺得在學校學習的知識是有幫助的。

我覺得是「消防設備」；因為到消防分隊工作是時，最常接觸，且其實與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自己瞭解的話對家人也是有所保障的。(D1)

火災學。因為目前辦理業務所需。(D3)

彰化縣消防局辦理的各項訓練中，只要消防工作遇得到，訓練就沒有白費，都是能幫助消防同仁的。實際消防勤務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困境，也可以透過訓練或學習，讓自我的消防技能更加精進。

火災搶救訓練我覺得最有幫助，因為這是消防最主要的工作，可以學到基本的自保及各項戰術訓練。(D1)

我認為不論是哪一種訓練，對於我的消防工作都相當有幫助，…我覺得不論是正期組還是特考班，實際到消防分隊工作時，再輔上消防各項的專業訓練，這樣才是最有效率的。(D2)

emt2、火災調查訓練。實務工作上會用到。(D3)

無論哪種消防專業訓練，對於消防人員都是不可或缺的學習。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各項消防救災求救護技能或是戰術，也跟著日新月異。定期規劃複訓，再一次加強學習

記憶及吸取最新知識，也是相當重要的。另外轄區特性不同，每個分隊可辦理不同主題的訓練，加強轄區內同仁對災害應變的熟悉度。

我覺得各項消防工作都與安全性相關、而且消防救災技能也日新月異，所以各種消防專業訓練，應該規劃有定期的複訓，這樣比增加其他訓練重要。(D1)

另外我建議，因為個分隊、或是各轄區範圍，都有各個分隊的災害潛勢及轄區特性，所以應該依照災害潛勢及轄區特性，辦理小型、或是更深入探討的救災、救助或救護訓練。(D2)

肆、消防人事制度

彰化縣消防局消防同仁服勤方式有二種，一種稱為「外勤」，指在消防分隊上班，以輪休、勤二休一的方式服勤，主要工作為救災、救護、為民服務。另一種稱為「內勤」，指在局本部各業務單位或幕僚單位上班，每週上班五日、週休二日，主要工作為辦理消防各項業務。

外勤同仁每日用膳二小時，不用膳者可改為每月補休一日。報領超勤加班費，每月達上限 17000 元。勤務繁重分隊每月可再多補休一日或半日...等，雖然有這些福利措施，但是超時的工作條件、危險的工作性質，消防人員常處於高壓的工作環境中，認為薪資偏低、而且消防同仁陞遷管道不順暢，也會影響優秀同仁工作倦怠。加上近日年金改革提出，大大打擊消防同仁的士氣。

針對消防人員的退休制度一改再改，打擊基層消防人員士氣。(D1)

最近年金改革的事情，對於消防人員造成很大的打擊，我們明明工作內容、環境、危險性...等，和一般公務人員差那麼多，為什麼退休金的計算方式一樣？(D2)

基層普遍低薪且過勞，高層高薪保官位，陞遷用人不為才，關說浮濫無上限。

(D3)

伍、綜合性問題

有關中央警察大學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認為不會因此而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反而建立必要的淘汰制度，讓其適才適所，才不會造成國家人才的浪費。

我認為淘汰機制是有必要的，雖然經過警大或警專的教育畢業，但如果沒有能力考上警察特考，就應該淘汰。(D1)

不會，汰換制度建立好，適才適所。(D3)

目前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良性競爭，增加多元管道培育消防人才，也有助於刺激消防工作的進步。

會造成競爭加劇。(D1)

我認為可以造成良性競爭。(D2)

錄取率會有顯著影響，但多元管道有助於刺激進步。(D3)

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60 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的問題，係因應不同時空背景而造成的結果。只是再來要面臨的問題即是，如何在大批符合資格的人選中，擇優汰劣，選出優秀的分隊長。

突然這麼多人符合分隊長等級的職務，消防局有這麼多缺額可以容納嗎？如果沒有，那哪些人要陞任是如何選擇的呢？(D2)

不用時空背景所訂定的制度一定會有所衝擊，隨著時間變動，如果必需，改變也是必然的。(D3)

由於各縣市消防局的人力不足的問題已存在很久，消防署無法回應地方政府消防人力的需求，無法給予實質的幫助。在報考消防特考前，要確定自己是否對消防工作是有熱忱的、是否能接受超時的服勤方式及偏低的待遇福利，確定後再投入消防工作。

地方各基層人力永遠補不齊，消防署無法給予地方實質幫助。(D1)

我也會請當事人先瞭解消防人員的工作生態、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而且一旦有家庭之後，在消防分隊上班、消防隊的服勤方式，可以陪家人的時間會比一般人還要少，這樣是否還願意當消防隊員？(D2)

重點在對這份工作是否有興趣及熱忱？是否可接受薪資待遇及勤休制度？(D3)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係在探討現行消防人員甄補制度方面，配合實際從重消防人員，在工作上認為有必要的要素、訓練及人事制度，探討改進的措施。希望能透過本研究了解現行消防人員甄補方式，消防人員分發至各各消防機關後，是否能適才適所，勝任各項消防工作。目前消防人才的培育主要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中央警察大學分別培育基層隊員及幹部外；近些年來加上以基層消防警察特考方式招考具大專以上學歷者，經過專業訓練合格後加入分發任用。這兩種甄補方式，是否能成功的實施消防教育，培養優秀的消防人員，即是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問題。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經由上揭研究，主要發現包括：

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消防人員考試科目尚屬合理

良好的體能為消防工作的基本要件，對於未來消防工作，具備良好的體能是有幫助、而且有相關性的。消防工作包羅萬象，消防專業訓練不斷精進的情況下，都需要足夠的體能才能勝任，體能狀況良好者，對於自身安全也較有保障。

有關體格檢查各項目中，有好的體格對消防工作會有正面幫助，但嚴格限制身高，將影響人才投入消防工作。在合理的身高條件範圍內，不同身高可勝任不同的救災現場，反而是另一種優勢。限制體格對於消防工作有一定的相關性，身體健全、活動無礙才可應付各種消防救災、救護之工作，身高太矮可能無法開車、體重過重則行動受限...等。

貳、消防人員專業課程與訓練在警大與警專有所區別尚屬必要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課程偏精神教育及學術理論，兩校教育目標有差異

中央警察大學本於校訓「誠」之精神，致力於高等警察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培養富有責任心 與榮譽感，術德兼修，允文允武之優秀幹部。為建立學生正確中心思想下，將「國家」、「正義」、「榮譽」列為該校核心價值。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係培養忠貞愛國、品操端正、學識優良、體魄強健、敬業樂群，具備執行各種警察、消防勤、業務能力之基層人員。消防安全科主要在培育訓練消防基層人員。因此，教學方面，著重基礎法學科目、專業知能，並強化消防預防、救災技能與體技等訓練。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有所差異的。前者培養的是警察官，畢業考上特考後，分發至消防單位直接擔任分隊長職務。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後，分發至消防單位後，擔任的是消防基層隊員職務。兩所學校的教育目標及未來工作職務是有差異的，而且這種教育目標的差異是有必要的。領導統御能力優秀的分隊長，隊員才會信服分隊長，整體的消防戰力也得以提升。

二、特考班規劃課程以實務操作為主，能快速執行各項消防工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四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規劃主要分為教育訓練 12 個月及實務訓練 6 個月，合計 18 個月；其中教育訓練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授課，分 2 個階段實施。特考班規劃課程，主要分為以下大項：

- (一) 精神品德教育課程：每週 4 小時訓育活動。
- (二) 消防體適能訓練課程：每週 4 小時體適能訓練。
- (三) 學科課程（消防專業）：災害防救管理實務、危險物品管理實務、防火宣導、消防安檢實務、行政法實務、消防法規實務應用，共計 13 學分。
- (四) 體技課程：繩結基礎訓練與救災器材操作、消防車輛器材介紹、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及實務運用、中級救護技術員課程及實務運用、火災模擬訓練、化學災害實務訓練、水上救生訓練、急流救生基礎訓練、救助訓練，共計 50 學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2017）。

由此可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於特考班課程的安排，南投訓練中心受訓一年，課程安排以消防實務方面為主、學科課程為輔。主要是實務操作課程，並配合南投消防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使特考班學員在受訓期間，能對於消防各項勤務、設備操作、戰技演練...等消防專業訓練，更加瞭解。對於未來投入消防工作上，也相當有幫助。

三、一般大專院校成立消防系，消防相關科系畢業生未來就業方向有其他選擇

消防系的成立，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良性競爭，增加多元管道培育消防人才，也有助於刺激消防工作的進步。不同的消防人才培育管道，可以造成良性競

爭。而且現在消防人員特種考試已採分流，在考試制度方面，不會造成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太多影響。

消防系的就業方向不一定是各級消防機關。現在一般民間企業，愈來愈有防災的概念，一般大專院校也可以設立消防系，消防系畢業生的就業管道愈來愈多元了。而且也希望因此提升民間企業對於防災意識的提高，創造消防相關科系畢業生更寬廣的就業管道。

參、消防人員組織承諾因福利或陞遷機制變遷而有所變更

一、消防分隊嚴重超時工作、無給予對等的薪俸問題，遲遲無法改善

彰化縣消防局消防分隊的服勤方式為勤二休一(上班 48 小時、休息 24 小時)輪班。工作項目主要為救災、救護、安檢業務、為民服務、水源查察、防火宣導...等，並配合各項體技能訓練。除了執行各項勤務外，還需要配合局本部辦理各項業務，以利在每年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爭取佳績。外勤分隊同仁每月可補休二日之外，依各分隊勤業務繁重之程度，排名 1 至 7 名的分隊，每月再增加補休一日，排名 8 至 15 名的分隊，每月再增加補休半日。每日依照勤務表編排執行各項消防工作，其中包含每人每日用膳二小時，用膳期間可外出分隊，無須待命。另消防隊員可選擇每日不排用膳時間，改為每月補休一日。

以目前的勤休制度，每人每月上班最少 16 日，每日加班 16 小時，每月加班共計 256 小時，遠遠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每月加班不得超過 46 小時的規定。即使扣除夜間備勤時間 8 小時(有案件還是要出勤)，每月加班時數仍高達 128 小時。而且公務人員沒有籌組工會之權利，多次向消防署反應超時工作現象，亦無法從法源改善。加班時間除了可以報領超勤加班費每月最高 17000 元外，每半年人事室會給予嘉獎鼓勵，但不能換補休。超時工作現象急需改善。

二、消防人員陞遷管道狹隘，就業生涯喪失目標及鬥志

消防隊員如果想陞任小隊長職務，需依彰化縣消防局小隊長職務陞遷評分標準表，依資績分排序，由首長勾選適當人選陞任。然而 2018 年退休制度大幅度修改，使得辦理退休的小隊長愈來愈少，職缺出缺困難，造成優秀隊員陞任小隊長的機會變小。如未經警察大學受訓，則永遠無法再往上陞遷。因不同的人事任用制度對於消防人員各有不同的權利與義務，而造成任免與升遷的條件不同，其公平性並受到很大的質疑。

擔任分隊長職務，依規定，警察官之任用，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銓敘部網站，2007）。目前能到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受訓的管道有：一、就讀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二、報考警察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三、就讀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技。四、參加消佐班訓練。另因為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60 號，中央警察大學調訓曾經考過警察人員三等特考之隊員。

消防隊員、小隊長辛辛苦苦努力利用各種管道至警大受訓，取得符合陞任分隊長之資格，然而消防局分隊長職務有限，一個分隊只有一位分隊長，職缺稀有、陞遷機會小。更別說彰化縣消防局的分隊長要陞任副大隊長、消防局只有 5 個副大隊長的職缺，符合陞任大隊長或科長的人選，也是由這 5 個副大隊長陞任。所以陞遷管道太小，讓消防同仁看不到未來。

三、消防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後，無法符合現職人員期待

消防人員的退休制度，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計算比例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可辦理自願退休之年齡屬於危勞降齡。消防人員自 2011 年起，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之年齡由 50 歲改為 55 歲，分 5 年過渡期，自 2016 年起，消防人員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為 55 歲。

消防工作危險性高且分隊生活作息不正常，在如此高壓的工作環境中，隊員的身體狀況容易出問題，在犧牲健康的情況下，換來的卻是需要再多工作久一點、月退休金計算比例才會比較高，由其最近年全改革減低退休金之後，大大打擊消防人員的工作士氣。也造成許多現職消防人員不敢辦理自願退休，在現在符合退休年齡的消防同仁中，很多是家庭中主要、也是唯一的經濟支柱，配偶多為家庭主婦，如果退休金減少了，也等於降低了退休後整個家庭所得，導致同仁不敢退休。但是不退休，卻要面對艱辛的消防分隊工作壓力，也日日耗損身體健康。

四、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明顯不公平

中央警察大學已陸續調訓曾考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人員，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的問題，係因應不同時空背景而造成的結果。然而調訓人員只須受訓四個月，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人員須受訓一年，這明顯不合理。再來要面臨的問題即是，符合擔任分隊長任用資格的隊員快速增加後，各縣市消防局如何佈局相關人力、如何在大批符合資格的人選中，擇優汰劣，選出優秀的分隊長，均值得審視。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宜放寬消防人員特種考試體檢及格限制

為避免因嚴格的身高限制，錯失優秀的消防人才加入，建議放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警察類科體格檢查之身高限制。體格檢查各項目中，有好的體格對消防工作會有正面幫助，但嚴格限制身高，將影響人才投入消防工作。而且在合理的身高條件範圍內，不同身高可勝任不同的救災現場，反而是另一種優勢。

目前身高限制為：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0 公分，女性不及 155.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建議身高限制，放寬至現有原住民身份，男性需達 158.0 公分，女性需達 155.0 公分的身高標準。

貳、增加消防人員任用管道，強化消防人員人力

台南市於 2012 年，曾經辦理現職警察人員轉任消防隊員甄才，一次補充大量人力，不必苦等內政部消防署分發新進人員，實為另一種策略。本研究依照消防工作屬性及協力人員，建議提供以下人員擔任消防人員管道，以求有效率補充消防人力。

一、義消：

消防工作樣貌萬千，平日支援消防分隊執行各項救災、並對救災模式熟悉的義消，是招募的重要對象。許多年輕有為的義消，具備多樣消防專業技能，建議增加提供給現任義消轉任消防人員、量身定做的國家考試，加入消防工作、提升各消防領域的救災品質。

二、醫護人員：

消防分隊最大勤務量即是救護案件，緊急救護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指之救護人員，為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緊急救護任務之人員」(法務部網站，2012)。在醫院急診室看到醫護人員從救護車接過病患後、熟練的進行治療，深覺能讓如此專業人員，投入消防工作，將能大大提升消防的救護品質。建議為醫護人員量身定做轉任消防人員的國家考試。

三、消防替代役：

消防替代役需要經過 3 周的專業訓練，其中包括考取證照、救護訓練、救災繩結以及救護器材與車輛的認識。消防替代役的主要任務是協助救護救災，是輔助勤務等類型，

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種勤務的協助，就像是抓蛇、救貓救狗、水源查察、防火宣導、住宅用火警報器安裝、炮竹檢舉、瓦斯檢舉等等，消防替代役都會參與其中。建議在結束役期前，輔導具意願在消防分隊從事消防工作之役男報考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或可以依據消防役男的經歷，在特考中給予加分。

不同的進用方式取得的人才，各有其優缺點，如何善用不同的人才，是領導者重要的課題。未來到消防分隊執行勤務時，最重要的是團隊合作，大家都是一體的，要有這種向心力，才能確實的提升消防救災品質。

參、提供良好人事制度，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消防工作

一、增加消防同仁多元陞遷管道，內勤單位組織修編增設簡薦委職務

目前消防人員陞遷管道狹隘，導致消防生涯失去鬥志。建議除了警察官制的陞遷方式外，可於內勤各業務單位編列簡薦委制職務，編制各種不同職務列等的職務，如：書記、辦事員、技佐、技士、科員、科長...等。並訂定相對應的陞遷序列表。簡薦委制職務之陞遷，不受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規範，所以消防隊員不須經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結訓，即可陞任等同警正三階（相當於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職務，如：技士、科員、科長...等職務，提供消防同仁另一條陞遷管道，使優秀的消防同仁得以鴻圖展志。

二、改善消防人員退休制度，給予危勞人員退休生活保障

消防隊員的工作極度危險，平常的工作即需要有非常強的體力，身體負荷非常大，這也是跟一般公務員不一樣的地方。消防員工作場域危險，警消基層認為 50 歲退休已經是極限，如果繼續撐下去體力持續衰退，不只影響自身及同仁值勤安全，還關係所有民眾的權益。

對於消防人員的退休制度，建議給予從寬認定，即是降低符合自願退休年齡至 2011 年前的 50 歲、提高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計算方式、或是提高最低保障金額，以維持消防人員退休之生活品質。

三、針對高度壓力環境工作者，提供紓壓管道及管理

工作壓力可視為因職場環境而造成工作者身心適應不良的一種動態歷程，職場上所產生的壓力對員工與組織兩者間都有很明顯的負面影響。尤其消防工作常常面臨各種災害現場，如果過於自責或害怕而沒有抒發方式，對心理健康將造成很大的傷害。建議消防局可以對員工進行壓力管理：

（一）定期壓力檢測：

許多人會排斥進行壓力檢測或質疑壓力檢測的意義，單方面的認為自己沒事、沒有壓力，或者認為即使有壓力，也不會隨著完成檢測而有所改變，只是徒增困擾而且。應向同仁說明壓力檢測的目的及後續對應的措施為何，並可以提供同仁什麼資訊及解決方案。

(二) 安排教育訓練：

安排瞭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自我壓力管理與放鬆...等相關課程。讓同仁知覺自己是否壓力調適出狀況，是否需要接受治療。另幫助同仁設定足以達成的合理目標，以減少挫折感；培養同仁正面積極的認知態度，可減緩焦慮與憂鬱。

(三) 提供與轉介諮商管道或社會資源：

如有同仁需要心理諮商，消防局應提供或轉介具社會支持、隱私保護的諮商途徑，對於同仁的情緒才能起保護作用。

若能馬上給予適當的處理，不僅讓同仁恢復消防工作之專業表現，更能增加同仁對組織的認同感。

肆、消防人力進用分流尚可再進一步研議

現行消防人力進用分流制度，係針對警大、警專畢業生及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做考試分流，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此種進用制度是否可更靈活運用，以及目前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警大、警專受訓時間、訓練課程安排是否可再予以調整，實務訓練時間拉長至六個月是否有其必要及對消防單位的影響，這些訓練對於消防人員的工作效能可用量化研究予以分析，或許更能掌握消防警察特考在甄補人才方面的建議。



參考書目

一、專書：

李明峰(2015)。火場救災指揮要領。台北：鼎茂。

高賢松、潘日南(2015)。消防法規(七版)。台北：鼎茂。

陳火炎(2013)。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解說(六版)。台北：鼎茂。

盧盛忠(1997)。組織行為學-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二、期刊論文：

內政部消防署委託研究 (2016)。消防機關組織與人事制度評估及因應策略之研究。

朱愛群 (2006)。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之探討—以警察、消防、海巡特考為例。考銓季刊，第46期，頁80-93。

吳泰成 (2006)。特殊人事法制之建構、功能與限制。考銓季刊，第46期，頁1-9。

唐鎮宇、李達志 (2006)。消防人事任用制度之分析與建議，消防月刊，2006年8月號，頁53-55。

張建智 (1998)。日韓消防人事簡介。公務人員月刊，第42期，頁11-13。

三、學位論文：

沈建民 (2013)。消防人員甄補機制之研究-以警消分隸後為範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彰化。

林宜君 (2002)。台灣消防人力系統中消防分隊長之代謝現象。國立交通大學營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林清標 (2007)。臺北市消防人員升遷問題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專班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洪光平 (2008)。我國警察人員考訓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桃園。

洪偉書 (2017)。基層消防員轉任他機關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台中。

洪啟元 (2014)。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訓練需求評估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為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

張建智 (1998)，地方自治法制化後地方消防組織與人事任用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台北。

許昇陽 (2014)，基層消防人員任用制度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郭士銘 (2005)。領導風格對基層消防同仁組織承諾關係之研究。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未出版，高雄市。

郭子丞 (2013)。我國消防制度變遷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台中。

陳光亮 (2009)。屏東縣警察人員角色知覺、角色踐行與工作效能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屏東。

陳忠光 (2012)。花蓮縣義勇消防隊員參與動機與組織承諾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花蓮。

陳麒任 (2010)。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知識慣性與工作績效關係之研究—以高高屏消防人員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未出版，高雄市。

黃添進 (2007)，我國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嘉義市消防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四、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檢閱日期：2018 年 2 月 20 日，取自：<https://pnn.pts.org.tw/>。

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檢閱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取自：<http://daa.cpu.edu.tw/files/15-1016-28265.c4260-1.php>。

內政部消防署，檢閱日期：2018 年 2 月 18 日，取自：<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3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閱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取自：<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970&Page=11939&Index=-1>。

考選部網站，檢閱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取自：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2&menu_id=319&laws_id=42。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檢閱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120035>。

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檢閱日期：2018年5月30日，取自：<https://www.tip.org.tw/psy/psy14/%E8%AA%8D%E8%AD%98%E5%89%B5%E5%82%B7%E5%BE%8C%E5%A3%93%E5%8A%9B%E7%97%87>。

植根法律網，檢閱日期：2018年5月1日，取自：<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70040061131400-1061117>。

彰化縣政府，檢閱日期：2018年4月20日，取自：https://www.chcg.gov.tw/ch/06services/08view.asp?law_id=32。

彰化縣消防局，檢閱日期：2018年5月2日，取自：<https://www.chfd.gov.tw/>。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檢閱日期：2018年3月20日，取自：<http://fire.tpa.edu.tw/>。





附錄一、訪談逐字稿

訪談題目大綱~A1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是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學生，參加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在 96 年初任、分發至彰化縣消防局，現於消防分隊擔任消防隊員職務，主要工作是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取締及防火宣導。

-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還參加過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考試通過，薪水有增加，但是仍然是在分隊當隊員，一樣的工作薪水有增加，心情也比較好。

-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我在警察專科學校就讀二年，消防相關科目、課程都是循序漸進，所以不覺得有什麼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的科目。

-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我是警專畢業生，在學校平日都有體能訓練，沒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但我覺得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和未來的消防工作相關性不大，消防工作是各式各樣的，體能只是基本要件，但很多消防工作不是單靠體能好就可以勝任愉快的。

-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我認為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身高、體格指標(BMI 指數)和消防工作沒有什麼相關性，我不認為限制身、和體重和消防工作有任何相關。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

我不贊成特考班這種考試制度，因為特考班的養成教育不足。在短時間之內就需要完成各項消防專業科目的瞭解，我是有所質疑的，而且消防倫理方面也有待加強。

我不認為朝向以特考為中心的進用方式是有效率的，因為觀念教育養成問題，這種觀念養成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成的。而所謂的觀念，就是我之前說的消防倫理、消防服從性...等。

-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我在警察專科學校的課程上了大概為期兩年，警專針對消防課程的規劃，我覺得是屬於學科、實務兩方面一同進行的。

-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我覺得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二所學校的教育目標是有差異的，警察專科學校是基層養成教育、警察大學是主管養成教育。我認為這二所學校的教育目標有所差是必須的，因為畢業後至消防分隊擔任的職務是不同的，而且消防工作非常注重服從性及團體紀律，有不同的養成教育也是有必要的。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我覺得警專對於消防安全科正期組的課程規劃主要是以學理理論為主，有些課程並非是在消防實務工作時可以學到的。我覺得除了消防法規、消防戰術、水力學、消防化學...等消防的專業科目外，消防倫理及團體生活紀律規範也是養成教育重要的一部份。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我分發到彰化縣消防局後，在局受過很多消防方面的訓練，例如：救生員證、救助隊、潛水證照、化災訓練...等，其中以「消防安檢」、「危險物品」及「緊急救護技術人員」我認為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因為這些訓練在平常的消防實際工作上比較常用到。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無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無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無

4. 消防人事制度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彰化縣消防局外勤分隊，目前的服勤方式為勤二休一，白天一般為外勤工作，有消防安全檢查、水源查察、防水防溺宣導...等勤務。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彰化縣消防局目前每月超勤津貼為 17000 元，有聽說以前沒這麼多，有 12000 元就很好了，是局長努力向縣府爭取來的。每月按勤務繁重情形可補休兩或三日。上班日時，每日有二個小時外出用膳的時間，但是還是要配合分隊勤務表的編排，不能自由選擇。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俸給的部份我認為相當不足，因為消防人員的輪值方式，而犧牲家庭時間太多了，而且每日加班超過太多時間，比勞基法的規定超出太多了！

5. 綜合性問題

-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不會。因為我覺得警大與警專畢業生，雖然沒有考取警察特考，但有些觀念需要提早灌輸才會好，才能切合消防的工作性質，例如消防倫理、消防工作的服從性...等。

-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雖然我認為特考班在觀念養成上較為不足，但是，其他大專院校成立相關科系反而可以增加消防工作的競爭力，並不會的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造成影響，因為教育目標不同，培養出來的人才屬性也不太一樣。

-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無。因為我沒考過三等特考。

-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我週遭的朋友有人會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但我希望他可以好好想清楚，畢竟加入這大家庭，對於尚未組成家庭時覺得影響不大，但是如果有自己的家庭時，就會深深的感覺到陪家人的時間太少了，對於家庭成員來說，也是很難適應的部份，消防隊員真的犧牲很大。

-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希望每次消防警察特考可以再增加名額，以補足各縣市消防機關消防人力不足的問題。如果消防局人另補足了，服勤方式可以改成勤一休一或其他更人性化的方式，這樣對消防人員的工作品質也可以提升阿！

訪談題目大綱~A2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是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學生，參加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在 97 年初任消防工作、我是一畢業就分發至彰化縣消防局，曾經在消防業務單位，也就是內勤單位服務過，現在在消防大隊擔任隊員職務，主要工作項為甲類的消防安全查察、大隊轄區內災害搶救、組合訓練業務，還有承辦大隊及所轄分隊同仁的人事業務。

-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還參加過警察人員三等考試、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考試。

-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我是利用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時，平常的上課科目就已經是和消防特考的考試科目一樣，所以那時候在學校第二年時，大家都會特別認真準備考試，所以不覺得有什麼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的科目。另外在準備三等考試的時候，因為要一邊上班一邊念書，準備上比較辛苦，我也有另外再買參考書目，因為消防的一些法規常常更新，而且沒有同儕一起努力，很容易會怠惰。

-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我是警專畢業生、參加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沒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我覺得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和未來的消防工作有一定的相關性，消防很多工作項目、或是各項訓練都是需要體能的，體能不好的同仁心理壓力也會比較大。

-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我認為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身高、體格指標(BMI 指數)和消防工作的相關性，體格、視力、聽力...等，我是沒什麼意見，但是如果只是單單因為身高達不到標準就無法入學或通過考試，覺得不合理。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

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我不贊成特考班這種考試制度，因為特考班的養成教育不足。在短時間之內就需要完成各項消防專業科目的瞭解，是不是真的對於未來的消防工作有所幫助？警專生畢業前，會先到消防分隊實習，也可以在工作前先瞭解各項裝備器材操作，只是看人用不用心而已，而且警專生在學校的教育下，服從性會比較高，在有高度團體生活的環境下，應該是比較適合消防工作的。我不認為朝向以特考為中心的進用方式是有效率的，因為消防工作很重視團體活動，所以需要有服從性較高的人比較適合。而這些觀念不是在短時間內可以養成的。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警察專科學校的課程安排兩年，暑假會到消防分隊實習。所以我認為警專對於消防課程的規劃，我覺得是屬於學科、實務兩方面一同進行的。

另外我在中央警察大學就讀研究所時，日常常規部份就沒有警大大學制的學生嚴格，主要是在探討學術性問題，是以學術課程為主要導向。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我覺得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二所學校的教育目標是有差異的，警察專科學校是基層養成教育、警察大學是主管養成教育。而且我認為這二所學校的教育目標有所差是必須的，我在中央警察大學時，雖然已經是研究生了，但是警大仍然會要求我們的日常生活常規，並以主管的養成教育帶入日常生活中。曾經到警大受訓或就讀四個月以上，回消防分隊就可以擔任主管的職務，而且消防工作非常注重服從性及團體紀律，有不同的養成教育也是有必要的。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警專對於消防安全科正期組的課程規劃，我認為主要是以學理理論為主、加上到消防分隊實習，與實際消防工作結合。我覺得消防基本的科目，例如消防設備、消防法規，以及消防戰技、戰術...等，對於未來的消防工作都很有幫助，因為這些課程在消防工作上都可以用的到。

-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我分發到彰化縣消防局之後，在局受過的訓練有救生員證、火災搶救、緊急救護複訓、化災訓練...等，其中以「消防安檢」及「火災搶救訓練」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因為就我現在的工作中最常用到的就是火場搶救和消防安全檢查的相關知識。

-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沒什麼意見。

-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

-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我認為可以增加如何調適工作壓力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調適課程，因為消防人員的工作常常面臨生離死別，而且畫面通常都不好看，很多同仁其實是會害怕的。而擔任指揮官角色的人，如果在自己指揮的火場中，發現死者，對其心理的壓力不是旁人所能體會的，如果能增加這些調適課程，對於消防人員的心理健康是有幫助的，對於整個消防局的表現也可以更加優秀。

4. 消防人事制度

-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目前彰化縣消防局外勤單候的服勤方式為勤二休一，大隊部主要的工作內容：白天會安排轄區內甲類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轄區分隊有火警時，大隊部同仁

會到場擔任幕僚工作，例如：戰力的管控、消防車佔據水源、火場概況掌握...等勤務，如果分隊人力不足時，大隊部同仁也可支援；另外還有局本部各單位要求外勤單位執行項目，大隊部也負責督導、監督的角色，算是業務單位和外勤分隊的橋樑。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彰化縣消防局目前每月超勤津貼為 17000 元，且每月按勤務繁重情形可補休兩或三日。上班日時，每日有二個小時外出用膳的時間，但是還是要配合勤務表的編排，不能自由選擇。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我認為消防隊員工作時間太長，如果依照勞基法規定的話，早就超過工時太多了。每月可報領的超勤加班費限制最高 17000 元、每月最高可報加班時數限制 100 小時，以勤二休一來計算，每月上班 20 日，每日上班 24 小時，扣除基本上班 8 小時，每日加班 16 小時、每月加班 320 小時，這種加班時數是合理的嗎？另外加班費訂限制、加班時數也訂上限，更造成剛畢業的同仁，因為時薪低，超勤加班費領不到 17000 元。而且公務人員不能組織工會，所以沒有工會可以幫我們出聲，大家都覺得消防隊員薪水很高、工作很輕鬆，每天等著火警發生而已。殊不知現在消防工作不斷的在進步中，在災害預防的部份，也逐漸的加強中，所以平時有防火、防災宣導、到夏天會增加防溺水宣導...等，另外家庭用住警器的推廣，也是由消防分隊在執行，還有每當中秋節時，消防隊員也要特別加強爆竹煙火的取締作業，工廠、瓦斯行、灌裝場等具有危險性高的場所，也要定期前往安全查察。消防工作現在是包羅萬象，只要是和災害有關的，我們都會盡力去做。所以勤二休一這種長時間的服勤方式，我認為急需改善。

另外有關消防隊員的陞遷管道，就彰化縣消防局而言，隊員如果要陞任小隊長職務，得經過至少十年的歷練，以資績分排序，如有小隊長缺額時，長官才會開放甄才，而由於退休法改革，所以現任的小隊長需要延後退休日期，這也代表著小隊長缺額會更少，優秀的隊員想要陞任小隊長，等待的時間更久、機會更小。如果比較會念書的隊員，可以選擇報考三等特考或是中央警察大學的研究所或二技，現在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如果不是警大畢

業生，可以去警大受訓，補足資歷後，回局擔任分隊長職務。如果是去念警大研究所或二技的隊員，回局後也同樣取得擔任分隊長職務的資格。最近有大法官解釋，歷年通過三等特考及格人員，應再去警大補訓，取得擔任分隊長職務的資格，然而短時間之內，有這麼多的人取得資格了，但是消防局沒有那麼多的缺額讓這些人陞任分隊長，這樣是否會影響到後來警大畢業生分隊至消防局的人呢？

退休規定方面，雖然我們是屬於危勞降齡的人員，可以比一般公務人員提前 10 年辦理自願退休，但是月退休金比例的算法是一樣的，這樣也就導致了警專畢業生 20 歲任公職，到 55 歲退休，服務年資 35 年；但是如果是特考班的同仁呢？他們可能 30 歲才初任公職，到 55 歲時，退休年資才 25 年，以現在年改的算法，退休金很少；或許有人會說：可以不要那麼早退休阿，如果今天你受困在山區、火場中，你希望來救你的消防隊員，是一位一直處在生活作息不固定的情況下，身體出現慢性疾病，高達 55 歲的消防隊員嗎？所以我認為消防隊員的退休制度應該改善。

5. 綜合性問題

-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不會。我覺得警大與警專畢業生，即使沒有考取警察特考，也可以再努力念書重考、或是到民間企業找防災相關的職務，搞不好前述比到消防隊好。

-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我認為特考班的進用方式，可以提升消防人員的競爭力及素質。

-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我在報考三等特考時，原本是考過三等後，消防局會派任警正隊員，薪水會增加。後來制度改了，考過三等的人，可以到警大受訓，而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有到警大受訓的人，可以擔任分隊長職務。所以大家覺得很不公平，

為什麼之前考過三等的人就只因為沒去過警大而不能當分隊長？所以我認為同樣考過三等考試的人，都應該同等有權利享有去警大受訓的資格。而現在消防局將面臨的問題，就是很多符合資格的人，而職缺有限，該如果擇優汰劣？另外這樣是否壓縮了每年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分發到消防局可擔任分隊長的名額？或是警大研究所、二技生畢業後回消防局擔任分隊長的名額？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

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沒有，因為我的朋友大部份都已經是消防人員了。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希望消防局的人力可以補到勤一休一的規模，這樣可以減輕外勤分隊的負擔。

訪談題目大綱~A3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畢業於警察專科學校，參加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在 105 年分發到彰化縣消防局某分隊擔任隊員，工作項目有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勤務。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曾經考過「消防設備師士考試」，取得消防設備士執照，在消防工作方面能有所幫助。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我除了學校上課以外還參加補習班，因為我怕我在學校上課的課程內容不夠貼近特考。其中消防安全設備是我覺得最困難的科目。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我沒有參加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可以瞭解自身的體能狀態，對未來的消防專業受訓也有相當關聯。

-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 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有的，消防人員對體能的要求很大，這些要求都很合理，沒有一定的程度很容易將自身陷入危險當中。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贊成，對於目前狀況能夠即時的補充消防人力短缺的問題。而且二種考試制度各有優缺點。

-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我認為警察專科學校的課程主要都是學科為主，教的都是理論。在消防實務方面的課程比較少，而且實務類的課程上起來比較無感，可能是沒有實際工作經驗的關係吧。

-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2 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我認為差異是有必要的。警大一畢業就直接擔任消防分隊長職務，如果沒有經過領導相關訓練，必定是很大的壓力。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警專課程主要是學術導向，所以體能訓練及日常常規這些，能奠定消防工作的基礎，而學科課程內容，在日後實際從事消防工作後，才能有所結合。

-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我覺得在消防局辦理的 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及 EMT2(中級救護技術員)是最有幫助的，因為 救護量是目前消防工作佔最多的，每天在分隊都會跑救護案件的。

-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我沒什麼意見。

-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我不太清楚耶。

-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沒有。

4. 消防人事制度

-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沒意見。

-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沒意見。

-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沒意見。

5. 綜合性問題

-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沒意見。

-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沒意見。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60 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沒意見。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沒有。

6.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沒有。

訪談題目大綱~B1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是報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錄取的，是在 104 年初任公職，訓練結訓後依成績分發到彰化縣消防局，現在正在分隊擔任隊員的職務。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只有報考過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我是到補習班上課，將考試科目整理成手寫筆記，並且背熟。考試科目中，我覺得英文和物理化學是最困難、最難理解的。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我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對於我現在在消防分隊上班時，執行各項救災、救護是有相關性的，而且參加救助隊訓練、潛水訓練...等，也是需要相當的體能才可完成訓練，所以我覺得體能很重要。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我是覺得體格的限制和消防工作沒什麼相關性，不同的體格搞不好才適合特別的救災環境，例如個子矮小的人、就很適合在局限空間內施行救援工作，只有任務分配得當，體格應該就沒什麼問題了。當然如果已經達到身心障礙的程度時，就不適合消防工作了。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我贊同一般大學畢業的人，報考特考班，經過較短時間受訓後即投入消防工作的考試制度，因為特考班的訓練課程，會以實務訓練為主，對於下單位有很大的幫助，也可以針對現在各消防單位缺人的困境，提供解決的方法，我在分隊看到很多特考班的學長、學弟，並不會比警專生差喔。我認為以特考為中心的進用方式較有效率，因為特考一通過，就可立即到南投訓練中心訓練，而且訓練課程都是以實務訓練為主，消防工作項目能有效率的銜接上。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我在南投訓練中心受訓一年，在訓練中心的課程，是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對於我到消防分隊執行勤務時，有很大的幫助，讓我能很快進入狀況，畢竟消防工作具有很大的危險性，能盡早進入狀況也是好事。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我覺得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養成教育目標沒有什麼差異。兩者主要都是以國家考試為目標為教育課程，分發後到消防單位，他們的工作內容才有差異。而警大教育重理論，警專教育重實務。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我覺得在南投訓練中心上過有關 EMT-2(救護)的技術，對於我現在在消防分隊的工作是最有幫助的，因為消防工作大部分都是救護，所學的專業技能，下單位後能立即應用。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我分發到消防局後，曾經受過的訓練有：消防安全檢查訓練、緊急救護訓練、消防搶救訓練...等，其中消防安全檢查的實務訓練，對於消防分隊的工作很有幫助，因為分隊必須要實際到各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所以參加訓練，能增加專業知識，安檢時才不會什麼都不會。另外緊急救護的訓練也很實用，因為消防分隊的救護工作量的很大，如有救護技能的學習及更新，對實際工作更能安全的完成。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我建議可以實際增加分隊實習時數及實務訓練課程，讓尚未分發至消防機關的培訓人員，能實際到消防分隊瞭解各項消防工作，即早認識在訓練中心或是學校學的東西該如何運用到實際工作上。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無

4. 消防人事制度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目前消防局外勤分隊的服勤方式為勤二休一，工作項目主要為：救災、救護、安檢業務、為民服務。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目前消防局外勤同仁每月超勤 17000 元、並可每月補休 2 天。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無

5. 綜合性問題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我覺得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不會浪費國家資源，消防系的畢業不是只有考國家考試一條路而已，還可以想一想自己是不是真的適合消防工作，因為當初就讀警大或警專時，年紀還小，搞不好到畢業後，會有不一樣的想法。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我認為不會影響，多了一條消防人員的進用管道，可以提升競爭力。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不會影響差別待遇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

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我周遭有朋友也想報考消防警察特考，我也會提供現有的、有關消防考試、消防勤業務的資訊給他們，他們也能瞭解，我也會建議、提醒他們要對消防工作有決心，因為工作不是想像的這麼簡單。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無補充。

訪談題目大綱~B2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是參加消防警察特考考試及格。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分發至彰化縣消防局某分隊擔任隊員職務。

-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只有參加四等警察特考。

-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我是參加補習班準備考試的。各項考試科目中，我覺得「消防設備」在準備考試中是最困難的，因為沒有看過消防設備的我，實在無法理解。

-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我有參加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項目。覺得這些體能測驗的項目對於未來消防工作是有相關性的，體能比較好的人、未來消防工作有關救災、救護也比較不吃力。

-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有。建議身高限制能有彈性通融 (例如高限制較不合理，不到 0.5 公分，就達 165 公分，而不能入訓，但是差個 0.5 公分，對於消防工作沒什麼影響)。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贊成，因養成教育時間長短不代能有更好的訓練成果，那是看個人資質與心態，且大家應從外勤隊員開始服務，吸收與累積經驗。

-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

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11 個月(含 2 個月實務實習)。我覺得警專安排的課程是以消防相關實務操作為主，例如消防戰技戰術、緊急救護、救助工作，學術課業為輔。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這個未曾了解，不知是否有差異。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我覺得「消防車(含射水)操練」，「倒塌建築搜救」，「體能訓練」這些實務操作的課程對於我實際到消防單位工作後，有很大的幫助。因為這些都是消防隊員的重點工作內容。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我到彰化縣消防局後，曾經受訓過的有：「救助隊訓練」，「山水域基礎救援訓練」，「特搜基礎訓練」，「動力艇&水上摩托車訓練」...等。我覺得上面說到的這些訓練對於現在的消防工作都有幫助。因為在分隊的勤務上，這些技能都有用到過。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未去了解。不予置評。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我建議增加專業消防訓練，不是指捕蜂捉蛇的技術，因為這是農業處的業務範圍。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

議？

答：無

4. 消防人事制度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彰化縣消防局外勤分隊的服勤方式目前是勤二休一，上班日也要照分隊的勤務表服務，我覺得以我們目前消防分隊的工作項及業務中，太多業務評比的項目了！例如裝設住警器等工作，應該交由志工協助辦理。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我知道的有生日禮卷，辦理一些業務會有工作獎勵金，例如取締瓦斯行、爆竹煙火...等。另外勤務繁重的分隊可以每月加補休天數。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目前沒有

5. 綜合性問題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不會，因其也是(警校要當消防教育的場所。可改善)與一般生(將來不當消防員的)。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未去了解。不予置評。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未去了解。不予置評。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我認識的人中有人也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對於考試制度及消防工作屬性都不瞭解。不清楚。我會建議他上公務員培訓網查詢。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特考招募應將年齡做標記，因常遇到被問這個問題。

訪談題目大綱~B3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不是警專畢業生，是一般大學畢業的，所以我報考的是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初任公職在 105 年、現任彰化縣消防局某分隊隊員。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曾報考的有：消防設備士、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國文（測驗作文公文）、消防法規、火災學、法學知識（憲法法緒）、物理化學、英文！這些科目是我去參加補習班學習的。我覺得英文、物理化學比較難，以前沒學好。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我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 2、我現在在消防分隊工作，覺得當初那些體能測驗是有必要的。因為消防分隊的各項工作，都是需要耗費大量體力的，如果體能不好的人，可能無法勝任消防工作。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 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我覺得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 指數)、視力、聽力是有必要的，因為和實際消防工作有相關性，尤其是進火場時，才更發現

視力和聽力的重要性，很多分隊的同仁還因此去雷射近視，為了在火場中不用帶眼鏡。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我贊成不是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的考試制度。因為養成方式不同，雖然特考班受訓時間只有一年，但是課程安排的關係，可以對器材裝備有基本認知，到消防分隊可以直接與工作結合，不熟悉的可以再向學長請教，做中學，反而學的更好。而且特考班受訓人員，不會有賠款金額的問題。

-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我考上特考後，到南投的訓練中心受訓一年，再來分發到彰化縣消防局實務訓練。我認為訓練中心對於我們特考班的課程規劃，應將重心放在實務操作上。

-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2 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我覺得有差異吧。因為警察專科學校是在培訓基層人員、中央警察大學是在培養領導者，如果養成教育都一樣的話就奇怪了。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我在訓練中心受過的訓練中，覺得「火災搶救裝備器材」對我到分隊的工作是最有幫助的。因為可以幫助我在下單位後，對於分隊的裝備器材可以有基本認知。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我分發到彰化縣消防局後，有受過救護的複訓、火災搶救...等，我覺得可以讓我儘早知道，在分隊平常的救災、救護工作中，知道要做些什麼，及早瞭解工作內容，對我自身的安全也比較有保障。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我建議可以刪除非專業的學科，例如什麼應用文寫作啦！應該要增加救災觀念風險的課程，儘早讓學員認知未來的工作壞境。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我建議消防訓練課程可以增加「風險管理」。因為最近新聞都報出了消防隊員殉職的事情，可見消防工作本身是有很大的危險性的！教同仁如何躲避危險，可增加基本認知並降底消防隊員在救災、救護工作中受傷、甚至是殉職。

4. 消防人事制度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目前消防局的服勤方式是勤二休一。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目前消防局外勤分隊每個月的超勤金額達到上限 17000 元。每月可補休 2 日，而且勤務繁重配分排名 1-8 的分隊多補休一日，排名 9-16 的分隊可以多補休半日。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消防工作這麼危險，政府對於消防人員的退休金不應該改低的，大家一聽說被改低了，工作意願大大降底。

5. 綜合性問題

-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會浪費。建議改以先考上特考在進入警大警專受訓。

-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沒什麼影響。不同方向的就業

-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60 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我認為即然考過三等考試了，就應該可以依法任用，只因為沒去警大受訓四個月就不能派官，不公平。

-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無

-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無

訪談題目大綱~C1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在民國 99 年分發到彰化縣消防局擔任隊員職務。曾經在外勤分隊上班過，現在在內勤上班。主要是辦理防災的業務。

-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是參加 97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

-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我為了準備特考，到補習班參加補習。其中「消防安全設備」這一科是我覺得最困難的，因為之前都沒有接觸過，上課也只有書面資料、沒看過真正的東西，加上設備運作原理都是物理化學，很難理解。

-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我沒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對未來消防工作略有相關性，畢竟外勤消防分隊的工作是需要體力的。但是如果年紀大了，或是有家庭後，就可以選擇到內勤業務單位工作。可以正常上下班，但是消防專業知識及規劃能力...等，和外勤工作是完全不同的。是前往內勤工作的一大考驗。

-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我覺得特考規定身高、體重、視力、聽力等，對於未來的消防工作是有相關性的，體能好的人，對於消防分隊的工作比較能夠適應良好。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我贊成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的這種考試制度，因為消防工作五花八門的，可經由多元的管道召納對於消防工作有興趣人員進入職場工作，對於各項消防救災工作或多或少都是有所幫助的。

我不覺得要朝向以特考為中心的進用方式，因為現行的雙軌進用方式，兩種培育出來的人才，都各有其優缺點。並不一定是哪一種的消防人員比較厲害或比較優秀，只要是到消防機關、到消防分隊執行各項救災、救護的勤務時，大家都是一體的，不分你我，只有團隊合作，才能讓救災更有效率，對消防同仁的安全才更有保障。

-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

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我在警專受訓 1.1 年。受訓課程以實務操作為主，學術課業為輔。

-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我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2 所學校的養成教育目標是有差異的。中央警察大學以培訓主管層級人員為主，警察專科學校以培訓基層層級人員為主。但我不認為這是消防工作上所必須要有的差異，有些警大畢業的分隊長，沒有領導能力的話，隊員也會不服的。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我覺得在警專上的課程中，以「消防安全設備」對於我日後到消防分隊服務時是最有幫助的。能在學校學習相關知識技能後可運用於職場，我覺得這點很好、很實用。

-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我分發到消防局後，曾經受過 EMT 複訓、火災搶救、救生員...等訓練。這些訓練對於我的消防工作均有幫助。因為消防工作本身就是門專業工作，經由各式訓練提升自我能力，而且可以保護自身安全。並且已經到實際工作中再學習這些技能，會知道自己真正需要的是哪方面的知識，學習起來比較有目標和效果，比在警專受訓學的還有效。

另外由於我現在在業務單位上班，主要辦理防災業務，還好我之前有在分隊工作的經驗，對於我在規劃各項防災計畫時，更能以外勤的角度來設想，避免要求分隊同仁做不到的事情、或是加重分隊同仁的負擔。

-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我對於課程規劃沒什麼意見，只要是可以用在職場上的都好。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無。

4. 消防人事制度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我目前在內勤工作，星期 1 至 5 上班周休 2 日，和一般公務人員一樣。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我知道現在外勤單位有用膳時間(如無用膳可每月補休一日)、超勤津貼每月上限 17,000 元。內外勤的同仁都有生日禮卷 2000 元。內勤的加班費每月上限 20 小時，看每個人的時薪高低，較資深的學長領的比較多。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我希望消防隊員的陞遷管道可更加多元化，畢竟優秀的隊員是很多的，也想要有陞任職務的機會，給隊員一個期待總比當一輩子隊員好吧！

5. 綜合性問題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我認為即使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仍然不會是浪費國家資源的，因為可以輔導他們選擇其他職業，並不一定要在公家單位消防才可發揮才能，現在很多民間企業也很需要消防、防災的相關專業人才，也可以從事避險相關行業。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我覺得有不同消防人才的培育管道，可以產生相互競爭，消防工作才會更進步。但或許會互相剝奪合格名額。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無意見。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無。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無。

訪談題目大綱~C2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原分發於其他縣市的消防局，後來才調到彰化縣消防局的，我是 99 年時初任公職，現在在消防局擔任支援內勤的隊員職務。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除了參加上面說的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外，沒有參加過其他有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我當初是去補習班報名要報考消防警察考試的，所以準備就以補習班的課程為主。其中我覺得「消防機械」和「消防安全設備」對我來說是最難理解的科目，可能是因為我本來就不是自然組的學生，對於機械或設備的物理、化學理論真的比較無法理解，所以在準備考試上對於這兩科也比較辛苦，還好從事實際消防工作後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主要是法規面的熟稔和運用即可，不用深入的瞭解消防安全設備機器運作的原理；而消防車輛的操作，也是操作動作加以練習熟悉就可以了。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我沒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我報考的那個時候還沒有這個項目。但我覺得體能對於未來的消防工作是有相關性的，比如在火場中，身上需要背付基本重量，例如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等，這些裝備都有一定的重量，如果沒有體能的話，很快就沒力氣了。這樣在救災現場是很危險的。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我覺得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是有相關性。身高不夠的人可能無法開消防車、體重太重的人在救災現場時，行動可能因此而受限，而且太瘦或太胖的人，體能狀況都比較有可能不好。另外對於體能測驗項目沒有其他建議。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我贊成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分發任用的考試制度。因為在消防人力緊缺的現況下，各縣市消防局都急需人力補足，利用這種考試制度，可以比較快速的將受過消防專業訓練的人員分發至消防局，受訓課程、項目比較能和實際消防工作接軌。目前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似乎只針對特考做考試準備，於實務上似乎沒有什麼幫助。我覺得以特考為中心的進用方式較有效率。一年半的訓練課程中，只要都是以與消防實務工作方面結合，可快速投入消防工作。而且這種進用方式也可以較快速補足消防人力，提升各縣市消防人力，也可以提升各縣市消防的服務品質及消防人員的服勤方式也可以有所轉變。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我在警察專科學校受訓 11 個月，外加上 1 個月至實際消防分隊實習，總共有 12 個月。我覺得特考班的訓練課程，規劃上比較以實務操作為主，對於我未來投入到實際消防工作時，我覺得很有幫助。

-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2 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我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2 所學校的教育目標是有差異的。因為警察大學主要是以培養領導者的教育理念，相關課程及生活常規也是以培養警官為主。而警察專科學校主要是以消防工作各項操作及基本原理來教導。所以 2 所學校是有差異的。我也認為這種差異是有必要的，因為這兩所學校的畢業生分發到消防局時，就已經分出是當消防隊員還是消防分隊長職務，而消防隊員和消防分隊長主要從事的工作是有所差異的。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我認為在警察專科學校的課程中，對於我到實際消防分隊工作最有幫助的是「消防戰術」和「消防戰技」。因為這些課程在學校授課時，主要就是以實際操作的方式上課，也會講解在火場應該注意的事項有哪些、入室搜索時的方式要如何、排煙排熱的方式要如何...等。救災現場要如何架設裝備、要注意的事項有哪...等，這些課程在我實際到消防外勤單位時都用的到，也對於自身安全覺得比較有保障，而不是傻傻的什麼都不懂。

-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我分發至消防局後，曾經受過「消防安全檢查班」、「大貨車駕駛訓練」、「EMT-1、EMT-2」...等各項的消防訓練。其中我覺得「EMT-2」和「大貨車駕駛訓練」最有用，因為消防有大部份的工作是要跑救護案件的，所以遇到各式各樣的救護情境，就可以將在 EMT-2 中學到的知識技能使用出來，例如各種傷口的包紮、遇到到達救護現場已無呼吸、心跳時該如何急救...等，也必須懂得如何保護自己的

安全，避免被感染。而大貨車駕駛訓練，則是消防隊員最直接會使用到的訓練，各式消防車輛和平常小客車的駕駛不太一樣，還好有拿到大貨車駕照，在接獲案件出勤時，車輛駕駛的熟悉度也是相當重要的。

上面所說的各項訓練，自從我來到業務單位後，原以為用不到了，但是因為我現在在教育訓練科辦理訓練，所以之前的訓練經驗，剛好給了我排定計畫時，能有所底，知道各項訓練內容為何，也比較能夠規劃出適合消防同仁的訓練課程。

-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我覺得可以建議增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相關課程，因為消防工作時常會需要面對多重壓力，需要心理輔導。我也有發現一些新進同仁，在剛開始跑救護、救災案件，看到比較血肉模糊的畫面、或是有人死亡時，回分隊會覺得怕怕的、仍然心有餘悸，但是學長也只是說：看久了就習慣了！或是建議去拜拜。對於這類心理壓力，似乎沒有什麼比較好的解決管道，所以建議可以增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相關課程。

-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建議增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相關課程，理由同上。

-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我認為消防人員的工作，其實是經常要面對民眾的，所以建議可以安排「說話的技巧及應對」課程或訓練，因為現在民意高漲，消防人員在面對民眾及民代關說案件亟需有專業得體的說話技巧及應對方式。避免消防人員明明很辛苦的在幫民眾解決事情，但是真的礙於消防隊的工作也有一定範圍的，不是所以疑難雜症都找消防隊解決，如果我們拒絕了，又要被民眾罵，甚至覺得消防隊很閒，如果能夠教導消防人員說話的技巧及應對，應該可以避免誤會及爭端吧！

4. 消防人事制度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我目前在彰化縣消防局內勤單位上班，主要辦理消防訓練的業務。上班方式和一般公務人員一樣是周休 2 日，正常上下班。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彰化縣消防局目前針對外勤分隊有以下的福利措施：

- 1、每月可選擇用膳與否:當月未排用膳者每月補假 2 日，選擇用膳者每月補假 1 日；另有勤務繁重加休單位，由本局每半年統計 1 次各分隊勤業務量，依繁重程度排序 1-7 名分隊，每月各加休 1 天，排序 8-15 名分隊，每月各加休 0.5 天；深夜值班分隊每月可加休 0.5 天。
- 2、超勤每日可報 8 小時(底薪較高者才能報足)，每月報 17,000 元。
- 3、24 人以下分隊深夜採值宿勤務，25 人以上分隊深夜採值班勤務，役男可值班(分隊訓練後報準備查)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我認為消防工作是危險的，所以在退休制度應該從寬認定，雖然跟一般公務人員比，已經算危勞降齡了。但是長期待在消防分隊工作的人，尤其是警專畢業生，20 歲就到分隊工作，生活作息不正常，因為是按照勤務表在工作的。到危勞降齡 55 歲才可以辦理自願退休，長達 35 年作息不正常，身體狀況是否能應付消防工作？真的覺的心疼阿！所以建議消防人員退休制度應該再給予從寬認定，可以將辦理自願退休的年齡再下降，另為消防人員的退休生活，將月退休金的比例提升。

5. 綜合性問題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我覺得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是會浪費國家資源的，建議以輔導方式改善，可以回警大或警專複習考試科目...等。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

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無影響，現階段已採分流方式。

-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我覺得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60 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確實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所以最近警大已開始調查曾經考過三等特考的同仁，調訓補足勝任分隊長資格。

-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沒有。

-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沒有。

訪談題目大綱~C3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於 99 年初任公職，並分發至彰化縣消防局擔任隊員，曾於彰化分隊服務，目前在彰化縣消防局教育訓練科服務。

-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只有報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無報考其他消防相關考試。

-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我那時候是到補習班補習。覺得「消防安全設備概要」比較難以理解，可能是我從來沒有注意過消防案全設備的東西，上課時只看書面資料及想像，所以比較難理解為何要設置及其設置的相關規定。

-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

有相關性？

答：我當初並未有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但我覺得體能測驗對未來消防工作有其相關性，體能好的人對未來的消防工作比較有幫助。

-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我認為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和消防工作有相關性，對於未來的消防工作例如開車、救援等為必要的限制。另外我也知道消防局對於受傷的同仁，會安排內勤工作或是派遣員的工作，讓他們可以繼續上班，保障生活。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我是贊成特考班的，因為可以快速補足短缺之消防人力。

-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我在警察受訓 11 個月、我認為特考班的課程安排及規劃，主要是以實務操作方面為主。

-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我覺得警大和警專二所學校的教育目標是有差異。警察大學和警察專科學校教育目標為分別為領導統御及基層同仁之養成，畢竟未來到消防分隊工作時，警察大學畢業生多為分隊長職務、警察專科學校的畢業生則是擔任消防隊員的工作。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

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我在警專受訓期間，覺得「消防戰術與戰技」的課程對於有在未來的消防工作最有幫助，因為消防實務在工作上可以有所運用，對於我到消防分隊任職時，能先對消防工作有所認識。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我分發至彰化縣消防局後，覺得「火災搶救訓練」、「潛水訓練」、「救生員訓練」、「火災搶救訓練」、「急流救生訓練」...等訓練對於我消防工作是最有幫助的，因為可以強化火災搶救專業知識及技術，熟練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建議警察專科學校，針對正期組的訓練課程，可以增加各項災害搶救之戰術及戰技訓練，在與實務上之工作相結合，有一定的幫助。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建議增加各項災害搶救之戰術及戰技訓練，與實務上之工作相結合。。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無

4. 消防人事制度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我目前在彰化縣消防局教育訓練科上班，主要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工作之業務、星期一至五正常上下班、周休二日。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

答：1.每月可選擇是否用膳，當月未排用膳者每月補假 2 日，選擇用膳者每月補假 1 日；另有勤務繁重加休單位，我們局每半年會統計 1 次各分隊勤業務量，依繁重程度排序 1-7 名分隊，每月加補休 1 天，排序 8-15 名分隊，每月加補休 0.5 天；深夜值班分隊每月加補休 0.5 天。

2.超勤每月 17,000 元。

3.24 人以下分隊深夜採值宿勤務，25 人以上分隊深夜採值班勤務，役男可值班 (分隊訓練後報準備查)。

4.內勤人員雖然沒有超勤加班費，但是有內勤的規定，可以報領加班費，每月上限 20 小時。如果遇到颱風期間，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時，每月上限可以提高到 70 小時。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否

5. 綜合性問題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我覺得如果是警大或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是會浪費國家資源的。針對消防工作及考試部分，可以改善課程方向，輔導學生考取特考。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無影響，因為特考制度已針對警大警專畢業生及一等大專院校畢業生做分流。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有關最近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60 號，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我覺得不會造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否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否

訪談題目大綱~C4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是一般警察特考的錄取人員，在 99 年時分發到彰化縣消防局，由隊員調任技佐，目前在人事室辦理人力相關業務。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無。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上補習班。我覺得「消防安全設備」，很難理解課本內容在說什麼，只好硬記。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沒有參加過。擔任第一線的消防人員，須具備一定的體能，體能測驗項目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身高無相關性，其餘項目為第一線消防人員須具備的基本能力。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贊成。特考一般生均有一定的社會歷練與工作經驗，比起讀完書即出社會工作的正期組更具抗壓性及獨立思考能力，為消防工作帶來更多元的未來性。應各半進用。2種各有優缺點，可兼容並蓄。

-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1年。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有差異。警專是以培養基層消防人員為目的，警大是以培養基層單位主管為目的。

3. 消防工作服務績效

-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實務操作課程最有幫助。紙上談兵不如實際操作更容易了解。

-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消防人員常訓、EMT複訓等。複訓可定期更新並吸收新資訊並加深熟練度。

-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無。

-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刪除晨操訓練，多安排體技訓練。

-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無。

4. 消防人事制度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支援人事室業務。內勤一天上班 8 小時，休六日。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超勤 17000，外勤每月補休依救災救護指揮科所訂勤務繁重比，勤務較繁重分隊增加每月補休。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消防人員跟一般公務人員比較，升遷管道受阻，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職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即基層隊員通過升官等考試仍然無法擔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位，與一般公務人員比較實屬不平等待遇，應增加升遷管道，或廢除該項規定。

5. 綜合性問題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會。警專及警大應成立相關單位輔導。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可刺激警大跟警專增加競爭力，以免壟斷市場，流於迂腐。現行特種考試制度會增加更多人與警大生競爭(3 等特考)。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是為差別待遇。目前調訓曾考過警察三等特考人員至警大受訓四個月，應照目前 3 等補訓 1 年才合理。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

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無。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無。

訪談題目大綱~D1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是參加警察大學經特考錄取分發人員，於 102 年分發至彰化縣消防局。現在在消防分隊擔任分隊長職務。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參加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消防三等特考、消防設備士及消防設備師考試。參加消防設備士及消防設備師考試是為了增進我的消防專業知識，對於我在分隊的領導統御也有一定的幫助。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因為我是警察大學的學生，所以在準備特考的科目時，基本就是在警大的上課課程中學習，並與同儕討論；其中有關「消防設備」科目我覺得最難以理解。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我是在警察大學入學時有參與過測驗；覺得部分項目和未來的消防工作是有相關的，例如負重測驗。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我並不了解這些規定和消防工作之間的必要性，但確實若有較好的體格對消防工作會有正面幫助。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

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我是偏向不贊成的。我認為多數的訓練應該是要有工作經驗後，再進行相關工作的訓練，會更有實際幫助且更能理解訓練的意義，這樣做法的效果比工作前受訓好的多。所以不用在投入實際消防工作前就安排這麼多消防專業訓練，是否有其效果是我感到質疑的。南投消防訓練中心的訓練方式比學校的學術訓練更有意義，但職前受太多訓練難免成效不彰，應以救護及基本救災訓練為主即可。但以南投訓練中心訓練為主確實較有效率。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我於警察大學就讀4年，畢業可取得大學學位；我覺得中央警察大學主要為學術導向，消防專業科目教材比較深入、對於日常生活的規範也比較嚴謹。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我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校方的教學方向即有很大差異，如：警大致力培育幹部，但培育狀況參差不齊。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我覺得是「消防設備」；因為到消防分隊工作是時，最常接觸，且其實與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自己瞭解的話對家人也是有所保障的。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我在消防局受過的訓練中，以火災搶救訓練我覺得最有幫助，因為這是消防最主要的工作，可以學到基本的自保及各項戰術訓練。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

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我建議中央警察大學在課程安排規劃上可以增加消防相關的實務訓練，4 年學科對於實際消防工作幫助不大。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我覺得各項消防工作都與安全性相關、而且消防救災技能也日新月異，所以各種消防專業訓練，應該規劃有定期的複訓，這樣比增加其他訓練重要。

4. 消防人事制度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彰化縣消防局目前的服勤方式是勤二休一。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每月可補休 1 天、上班日每日可用膳 2 小時(選擇不安排用膳的同仁，每月可再補休 1 天)、彰化縣縣內各消防分隊比較，勤務繁重分隊每月再多補休 1 天或 0.5 天、勤務安排有深夜值班的分隊，同仁每月再多補休 0.5 天。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針對消防人員的退休制度一改再改，打擊基層消防人員士氣。

5. 綜合性問題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我認為淘汰機制是有必要的，雖然經過警大或警專的教育畢業，但如果沒有能力考上警察特考，就應該淘汰。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會造成競爭加劇。

-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十分不公平，台灣制度充滿問題與矛盾。

-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否；要完全了解自己的興趣和志向，確定是否真的想走消防這條路。

-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地方各基層人力永遠補不齊，消防署無法給予地方實質幫助。

訪談題目大綱~D2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的年代比較早，和現在的小朋友當消防隊員的方式都不一樣。我是警員班，當初因為政府的政策，原本擔任警察的人，被強迫調動到全國各地的警察單位，所以那時候很多警員，會選擇到離家近一點的消防隊，這樣就不用被迫調動到離家很遠的地方，我那時候也是這樣，選擇調動到彰化縣的消防隊任職。我現在擔任消防分隊小隊長的職務。

-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是報考行政警察考試的。

-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年代太久遠了，所以也忘記了，就認真念書吧，我那個年代，沒什麼人要當警察的，所以很好考，不像現在。

-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沒有參加過。

-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我覺得限制身高好像沒什麼必要，其他項目不予置評。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因為現在各縣市消防局都面臨人力短絀的問題，再加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容訓量、沒辦法一次培育大批消防人力，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這兩所學校，不是只有要培育消防的、還有警察的，所以受限於容訓量，每年的畢業生報考特考後分發的人數，對於各縣市消防局來說，真的是太少了。可能因為是這樣，所以才開放給一般生也可以經過國家考試後，需要接受消防的專業訓練後，就可以到消防局上班了。我覺得這種考試進用方式不錯阿，真的這幾年分發到我們局的人數也明顯增多了，所以現在分隊隊員平均年齡都明顯下降很多。

雖然很多人都會拿正期組和特考班的人來做比較，但是以我是分隊副主管的角色來看，正期組有正期組的優點、特考班也有特考班的優點，就像大家說的，正期組的同仁、服從性比較高，在團體生活中，有紀律、又有服從性確實比較好管理；特考班的同仁，因為就讀一般的大學、也有人曾經在其他的方面有工作經驗、相對之下思考就比較靈活，也比較懂得爭取自身的福利。但是我覺得不管是正期組還是特考班，最重要的是分隊主管要知道怎麼領導隊員，讓分隊中的同仁更有向心力、發揮大家不同的優勢，一起提升各項消防技能、知識，這樣不是更好嗎。

特考班的考訓進用方式，是比較有效率的。而且特考的人、一分發到分隊時，對於消防相關的技能、裝備器材...等，都比較熟悉，也比較可以快速進入狀況。

-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應該是以學術課業為主吧，我也不太清楚。

-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中央警察大學是在培養未來消防分隊主管的地方，他們的課程規劃和平常的生活紀律，應該要和警專有所不同吧，而且就像我前面說的，擔任分隊主管的角色是很重要的，培養一位優秀的領導者是不容易的，我目前遇到的分隊長，素質都很不錯，尤其是最近年輕的分隊長，也會願意放下身段，上班時和隊員一起研究、訓練各項消防裝備器材保養，研究災害現在的各種戰術...等。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不清楚。

-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我受過很多訓練，消防人員該受的訓練我應該都有去過了。我認為不論是哪一種訓練，對於我的消防工作都相當有幫助，我前面也說了，我不是消防體系出身的、是警轉消的，所以一到消防分隊時，對於消防的工作是一樣也不懂的！我的所有消防的專業技術，都是我到消防局後，分隊學長傳授、參加訓練學來的。所以我覺得不論是正期組還是特考班，實際到消防分隊工作時，再輔上消防各項的專業訓練，這樣才是最有效率的。因為實際工作了，就會知道自己哪裡有不足，在參加訓練的時候，才會更認真的去學習。而在消防專業訓練中學到的新技能，也才能回分隊執行勤務時充份運用，這是相輔相成的。我也是靠這種方式成長的，派到我們分隊的隊員，我觀察他們這些年輕，也是這樣成長的最快、最好。

-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

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無。

-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無。

-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其實我覺得現在我們局和訓練中心辦理的訓練已經很充實了，也很切合實際消防工作所需要的。另外我建議，因為個分隊、或是各轄區範圍，都有各個分隊的災害潛勢及轄區特性，所以應該依照災害潛勢及轄區特性，辦理小型、或是更深入探討的救災、救助或救護訓練。例如我曾經聽過某消防局，特別針對儲油槽槽體的救災，做更深入的救災對策及探討，可以邀請該公司的人、或其他瞭油槽特性的講師，講解如果遇到油槽大火，消防人員可以如何更快速、有效的控制火勢、並注意自身安全。我們消防隊遇到化學災害、瓦期外洩...等，大部份都是不瞭解處境危險的，各式各樣的化學物品，我們怎麼判斷救災方式呢？我建議可以配合分隊轄區特性並深入的瞭解。

4. 消防人事制度

-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現在外勤分隊是勤二休一。

-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我們局不錯了，超勤現在是給到上限，每月 17000 元，每個月依照各分隊的勤務繁重、給予補休日數。

-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最近年金改革的事情，對於消防人員造成很大的打擊，我們明明工作內容、環境、危險性...等，和一般公務人員差那麼多，為什麼退休金的計算方式一樣？雖然說什麼已經對警消人員給予危勞降齡了，但是因為消防工作常常日夜顛倒，很多同仁到快五十歲，身體就已經出現問題，再加上晚上要輪值救護班，導致

病情都無法得到控制，用這樣的身體還要繼續工作到五十五歲才可以辦理退休，真的合理嗎？我看之前的學長，大部份都是五十歲，符合那時候的退休條件就都辦理退休了！所以對於消防人員的退休設定，我建設修正到五十歲可以辦理自願退休，而且月退休金的計算比例也要調高。

5. 綜合性問題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不會。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我認為可以造成良性競爭。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沒意見。但是突然這麼多人符合分隊長等級的職務，消防局有這麼多缺額可以容納嗎？如果沒有，那哪些人要陞任是如何選擇的呢？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很多人會來問我，我也會請當事人先瞭解消防人員的工作生態、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而且一旦有家庭之後，在消防分隊上班、消防隊的服勤方式，可以陪家人的時間會比一般人還要少，這樣是否還願意當消防隊員？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我是之前好像有其他縣市辦理警轉消的方式，一次補充大量人力，但是後來警政署發公文禁止警察人員轉消防，所以這個方式已經不能使用了。

訪談題目大綱~D3

1. 消防人員特種考試

(1) 請問您是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經特考考試及格或是參加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初任公職年度為何？現在擔任什麼職務？

答：我是就讀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畢業生。95年初任公職。目前於彰化縣消防局內勤業務單位擔任科員職務。

(2) 您曾經報考有關消防警察人員的國家考試有哪些？

答：我只有報考警察特考三等考試。

(3) 您如何準備特考的應試科目？是否有特別困難或難以理解之科目？

答：我是照著警大規劃的課程念書，並無覺得什麼科目特別難懂。

(4) 您是否有參加過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覺得體能測驗項目是否對未來消防工作有相關性？

答：有相關。體能是消防人員的基礎要件。

(5) 有關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體格檢查限制有身高、體格指標(BMI指數)、視力、聽力等，您認為這些限制和消防工作相關性嗎？或有什麼其他的建議？

答：有相關。警大入學時也會有體格檢查，我覺得沒什麼不妥。

2. 消防人員養成教育

(1) 目前有許多非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考取三、四等警察特考後，至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後即可分發任用，養成教育時間比正期組短而更早分發至消防單位，請問您是否贊成這種考試制度？為什麼？

答：我贊成這種考試制度，因為適度的多元教育可增加不同面向的專業人才，如今消防工作包含各式各樣的情境，不同面向的人才可刺激消防專業提升。特考班即使效率較高，但效率並非首要考量，訓練是必需的，能適任最重要。

(2) 請問您在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上課/訓練的課程規劃是多久？你覺得課程規劃是以學術課業為主要導向或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導向？

答：我在警大就讀4年，不論是學術課程或實務操作課程都要安排。

(3) 您認為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2所學校的「公費養成教育(正期組)」的教育目標是否有差異？差異點為何？是否為消防工作所須的差異？

答：有。基層隊員需要較高的服從性跟抗壓性。但我認為對於消防工作，這種差異性可有可無。

3. 消防課程、訓練與工作之關聯

(1) 您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學習的消防專業知識及訓練，對您實際到消防單位後，哪些課程是最有幫助的？為什麼？

答：火災學。因為目前辦理業務所需。

(2) 您至消防機關工作後，曾經在消防單位受過哪些消防專業訓練？哪些訓練是您覺得對於消防工作最有幫助？為什麼？

答：emt2、火災調查訓練。實務工作上會用到。

(3) 如果您是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消防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對於在校學習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無

(4) 如果您是特考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對於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規劃的受訓建議增加或刪除何種課程或訓練？為什麼？

答：無

(5) 您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專業需要，是否有其他的建議訓練課程？為何有此課程建議？

答：無

4. 消防人事制度

(1) 您目前消防工作的勤業務項目、服勤方式為何？

答：火災調查工作，原則上週休二日，但負責的轄區內如有火警發生需要鑑識人員時，我們都必須馬上前往，全年 on call。

(2) 您目前消防機關有哪些福利措施？例如超勤金額？每月補休日數規定？

答：就我所知：有超勤 17000，每月補休 2 天。

(3) 有關消防人員俸給、陞遷、退補等人事制度，您有何建議的部份嗎？

答：基層普遍低薪且過勞，高層高薪保官位，陞遷用人不為才，關說浮濫無上限。

5. 綜合性問題

(1) 您認為若警大與警專畢業生未考取警察特考，會不會因此而浪費國家資源？可以如何改善？

答：不會，汰換制度建立好，適才適所。

(2) 請問您認為有其他大專院校設立消防相關科系，對於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會造成那些影響？對於現行特種考試制度又會造成那些影響？

答：錄取率會有顯著影響，但多元管道有助於刺激進步。

(3) 您對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60號，有關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遇，對於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之任用，您有什麼看法？

答：不用時空背景所訂定的制度一定會有所衝擊，隨著時間變動，如果必需，改變也是必然的。

(4) 您認識的人是否有人想要報考消防警察特考？他是否瞭解考訓合一的考試制度？是否瞭解消防人員勤業務、俸給、陞遷、退補等相關制度？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答：重點在對這份工作是否有興趣及熱忱？是否可接受薪資待遇及勤休制度？

(5) 請問您對於消防人員招募、考試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補充？

答：無。